二〇一四年 中華民國棒球規則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印製

2014 年版

中華民國棒球規則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印製

序　　言

「棒球」在台灣發展已100餘年，國際成績輝煌，優秀人才輩出，擁有最多球迷，故以「國球」稱之實不為過！從紅葉少棒、金龍少棒等相繼揚威於國際後，國內第一波棒球風潮興起，直至一九八四年，洛杉磯奧運獲得表演賽銅牌，以及一九九二年，巴賽隆納奧運勇奪正式銀牌，「棒球」已成為國人最愛，接著職棒開打，人山人海，波浪起舞，「棒球」更正式融入國人生活的一部分，這些種種光榮的戰績、非凡的成就，總讓國人聞棒球，而眉飛色舞、滔滔不已！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為了緊隨國際潮流，促使棒球發展日新月異，特委由技術委員會適時審訂我國最高的棒球法則，即所謂的「中華民國棒球規則」，俾使國內愛好棒球的球隊及人士，能對最新的規則有所了解與遵循，並充分掌握國際競賽的動態。

本規則係參照國際棒球總會(ＩＢＡＦ)所訂定的棒球規則，為我國公定的唯一棒球運動準則，本會特別向參與的技術委員，尤其是陳義煌教授的無私奉獻全力投入，一併敬致由衷謝意之外，亦期許我國的棒球運動能持續蓬勃發展，再創棒球新紀元！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理事長　陳太正

民國102年8月

台灣光復後中文版棒球規則發行情形簡報

陳義煌　撰

光復後最先出現在台灣棒壇之中文版棒球規則為民國四十五年八月偉華出版社發行。其內容共有七十一條條文，其中所使用之棒球術語與現今棒壇差異較大者，如：投手稱擲手，捕手稱接手，一、二、三壘手稱第一、二、三守壘員，內野手稱內場員，外野手稱外場員，主審（球審）稱司球裁判，壘審稱司壘裁判，投手板稱投球板，好球(Strike)稱擊球失誤，暴傳稱野傳。

民國四十九年六月，在台成立中華全國棒球委員會，由現任理事簡永昌先生主筆（其他人員不詳），參閱日本公認野球規則，制定新中文版棒球規則；至民國五十四年十月，經中華全國棒球委員會修訂，於同年十二月由偉華出版社發行。這本規則書中所使用之術語名詞及字句等，有不適合國人習慣之日式用語而易引起誤解者，如：Batter-Runner 稱為打者跑者，促請裁決(Appeal)稱為抗議，雙殺稱為併殺，封殺稱為強制進壘，褫奪比賽（Forfeited Game）稱為放棄比賽，擦棒被捕球（Foul Tip）稱為線外擦棒球，滑壘離位(Overslide)稱為滑過壘，突擊投球(Quick return pitch）稱為弄早投球等，本人曾經於民國六十三年弘文出版社出版之棒球裁判指引著作第五章(74頁至77頁)，促請中華全國棒球協會修訂的幾項規則問題中，將本人研讀偉華出版社出版之棒球規則一書，就其中幾個不妥當或易引起誤解之處，提請棒協作為修訂的參考，後來都被採納是件覺得欣慰的事。

從民國五十四年修訂版發行至民國六十六年已有十二年，其間國際規則逐年有所修訂，我國棒球規則久未修訂發行新規則，本人認為應促請棒協修訂，因此寫一本“研討十二年來公認棒球規則之沿革擬訂我國最新棒球規則之藍本”一書函請棒協修訂新規則以利發行。並同時經體青體育研究社發行1977公認棒球規則釋義。

民國六十七年，棒協理事長謝國城先生聘請簡永昌先生為召集人，楊薰邦、吳清山、陳義煌、簡耀輝、高泉榮、方

水泉、陳錫龍先生為規則技術研究委員，並加各縣市棒委會代表：黃邦章(新竹縣)、陳嚴川(苗栗縣)、林國輝(台中市)、黃長興(嘉義縣)、蘇秉鈞(雲林縣)、許啟貞(高雄縣)、黃進財(花蓮縣)、張偉男(澎湖縣)、白金山(金門縣)。自四月至十二月底開會討論數次，終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發行棒協版。這可算是我國第一本由全國棒球主管機關所發佈印發之正式棒球規則書（具有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理事長之序言及後記中介紹編纂之經過及參與人員，規則適用之附註。）

當時對於棒球術語的翻譯，委員們都認同須保持下列原則：

1.須視術語的定義內容以最簡單的字句(字數盡量減少)能表達其主旨為原則。不可使用容易引起誤解原意之字句。

2.須以棒球專用名詞之觀點，而不計較一般英文用語的解釋。

3.日本為棒球的先進國家，台灣棒壇從日本承續之棒球習慣用語不少，有些使用漢字的用語（如封殺、觸球、暴投、捕逸、投球、投手、捕手、壘手、野手、野手選擇、挾擊、夾殺、內野、外野、死球、活球、飛球、罰則、主審（球審）、壘審、盜壘、安打、壘打，三振、刺殺、打點等），已在台使用多年，在字意上並不會與國人的習慣用語有所牴觸或意不通者，可直接採用之。

若其漢字用語不合乎國人習慣之字句，經少許修改可通者，經修訂後採用之（如審判員改為裁判員，併殺改為雙殺，三重殺改為三連殺，反則投球改為違規投球，得點改為得分，補殺改為助殺，盜壘刺改為盜壘被刺，自責點改為自責分，防禦率改為自責率，打率改為打擊率，出壘率改為上壘率等）。

本版係由張育宏先生及林敏政先生,參閱英文版OFFICIAL baseball rules及日文版公認野球規則與國內有關資料編寫初稿，經上列人員審查確定後編輯出版之。

至民國七十三年，棒協理事長嚴孝章函請技術委員會，

由召集人簡曜輝，委員楊薰邦、簡永昌、陳義煌、黃長興、魏來長、吳清山、許榮忠、邱煥信，執行秘書陳國華諸位先生，編纂1984年版規則。本規則經由陳義煌參閱1983年日文版公認野球規則，將1979年至1983年修訂之條文譯成中文，並與1983年之國際版OFFICIAL baseball rules核對後完成初稿，經技術委員會審查確定後，把六十八年版修訂編纂，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出版發行。

本次經修改的術語部份有原 Foul Line稱為界線改為界外線，原 Triple - Play 稱為三殺改為三連殺，原Hit by pitched稱為死球改為觸身死球，原 Runs batted in稱為得分打數改為打點數，原Passed balls稱為漏球改為捕逸球，原 Caught Stealing 稱為盜壘刺改為盜壘被刺，原 Relief pitcher稱為救援投手改為後援投手，原Pitchers earned-run average稱為投手防禦率改為自責率。

至民國七十九年，棒協理事長唐盼盼時本人受秘書長陳懷玦先生之託，研讀修訂1984～1990年之國際版OFFICIAL baseball rules 及日本公認野球規則後，把逐年修增部份翻成中文交給思遠先生，由棒協召開技術委員會審查，當時參與審查之人員有主席張至滿，委員簡永昌、陳義煌、陳錫龍、高泉榮、林國輝、秘書長陳懷玦、秘書劉思遠。經審查確定後協會並沒有發行協會版。由劉秘書把技術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原稿交給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印發。

照理來說掌管全國棒球行政事務之機關應該是中華棒協，棒球規則之編纂發行應是棒協之職責也是職權（前二位理事長，謝國城先生及嚴孝章先生都由棒協發行）。不應該由體總研究發展委員會裁判研究組任意修改，於民國八十年元月印行體育總會校閱版。

本版中有關棒球術語部份，否定了前二任棒協技術委員的專業知識，而經體總修改者如下：

Appeal原稱促請裁決改為申訴裁決，Double play原稱雙殺改為雙出局，Tag out原稱觸殺改為觸及出局，Force play原稱義務進壘(封殺行為)改為被迫進壘，Force out原稱封殺改為被迫出局，First base 原稱一壘改為第一壘，Second base原稱二壘改為第二壘，Third base原稱三壘改

為第三壘， Forfeited-Game 原稱褫奪比賽改為取消比賽，Tag原稱觸球改為持球觸及，triple play原稱三連殺改為三出局，Put out原稱刺殺改為觸及出局，Catchedout 原稱接殺改為接獲出局，Rundown 原稱夾擊(夾殺)改為夾觸動作，Battedball原稱擊球（擊出之球）改為擊出球，Assist原稱助殺改為協助出局，Passed ball 原稱捕逸球改為漏接球，Game ending hits原稱致勝安打改為結束比賽安打，Steal base原稱盜壘改為盜壘成功，Caught stealing 原稱盜壘被刺改為盜壘失敗，Saves原稱保勝改為安全。

由上面的修改可見體總裁判研究組對棒球知識的欠缺。

我認為經過六十八年，七十三年兩次之研討，審查所確定的棒球術語應可被肯定而固定於棒壇。

前理事長陳盛沺先生上任後還未發行棒球規則，棒壇都盼有新版之發行。

至民國87年中小學棒球聯賽小組為推展中小學棒球運動委託本人把民國80年版(體總校閱版)中任意修改之棒球術語部份一律改回1984年版(嚴孝章版)之棒球術語，並依1991年至1997年國際英文版及日文版有所修增或刪除部份或不符合或有牴觸國際判例之(註)中說明部份作刪除或修改或增列後於民國87年以中小學棒球聯賽輔導叢書⑦印贈給各縣市中小學棒球聯賽小組。

民國88年中小學棒球運動聯賽籌備委員會以棒球運動推廣叢書②印製1999年版，同年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也印製1999年版棒球規則其內容完全一樣，但都沒有協會理事長之序言及署名。

至民國８９年由本人重新研讀1999年版之中文版再對照2000年英文版及日文版後作修增編纂2001年版棒球規則書。其後協會繼續發行2002年版、2004年版，其間至2005年國際棒球規則並沒有任何增修事項。至2006年國際棒球規則有較大幅度之增修及刪除事項，因此協會也編印發行2007年版棒球規則。國際棒球規則繼續於2007年、2008年又有部份之修增及刪除事項。2009年協會理事長陳太正先生上任即時編印發行2009年版規則。至2011年依據 OFFICIAL BASEBALL RULES 之修增編印發行2011年版。

棒 球 規 則

目 次

一、比賽之目的、球場及用具 …… 1

二、用語之定義 …… 18

三、比賽的準備 …… 33

四、比賽之開始及結束 …… 40

五、比賽進行中及比賽停止 …… 53

六、擊球員 …… 57

七、跑壘員 …… 74

補則：關於比賽停止球時，跑壘員返壘之處置(再述) …… 101

八、投手 …… 104

九、裁判員 …… 117

十、記錄規則 …… 123

後 記 …… 165

附錄一、IBA 國際棒球總會有關循環賽預賽後戰績相同球隊名次決定之優先序 …… 166

附錄二、打擊率對照表 …… 168

附錄三、棒球術語擬定統一中文譯名對照表 …… 169

一、比賽之目的、球場及用具

1.01 棒球運動係指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在有圍牆之球場內分成２隊，每隊９名選手各由經理指揮，並受一名或數名裁判員裁判之競賽。

1.02 各隊以獲取較對方多分得勝為目的。

1.03 所謂勝隊係指依本規則之規定於正式比賽終了時，獲得較多分者而言。

1.04 球場係依據下列要領以及插頁圖一、二、三所示之方式設立。內野係90呎(27.431公尺)四方，而外野係指如圖一所示在一壘線及三壘線所延長之界外線(FOUL LINE）間之地區。

從本壘至界內區域、圍牆、看台或其他阻礙物，須在250呎（76.199公尺)以上，從本壘沿界外線、兩翼之距離須在325呎（99.058公尺)以上，至於中外野之距離以400呎以上（121.918公尺）為理想。

內野壘線及本壘板應在同一水平，但投手板必須高於本壘板10吋（25.4公分)，即自投手板前６吋(15.239公分)處朝向本壘板方向６呎(1.828公尺)之地點為止以每１呎(0.304794公尺)保持１吋(2.5399公分)之斜度差，此項傾斜度各球場應力求一致。

內野及外野包括其界外線係屬界內區，其他則屬界外區(FOUL TERRITORY)。

自本壘經由投手板至二壘，此一直線應以朝東北東方向為宜。

自本壘至後擋設置(BACKSTOP)，以及自壘線至最近之圍牆、看台或其他在界外區之阻礙設施之距離應在60呎(18.288公尺)以上(如圖一)。

首先當本壘位置已定，則自此點以鋼尺量127呎３$\frac{3}{8}$吋(38.795公尺)之距離決定二壘之位置，再以本壘與二壘為基點朝本壘的右側方向各量90呎，其交叉點以決定一壘位置。然後以本壘與二壘為基點朝本壘的左側方向各量90呎，其交叉點以決定三壘位置。一壘至三壘之距離為127呎３$\frac{3}{8}$吋。

棒球場規格圖(1)

(參考規則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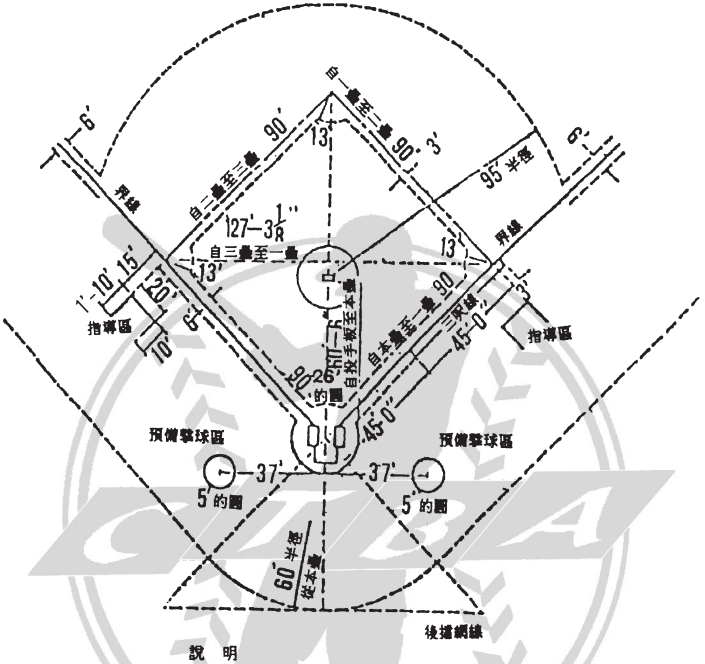

說　明

′ (呎)
″ (吋)

壘線、擊球區、捕手區、界線、指導區

投手板、本壘、三呎線

壘間線(一壘—二壘—三壘)

草地線

表示長度尺寸

表示總長尺寸

棒球場規格圖(2)

(參考規則1.05、1.06、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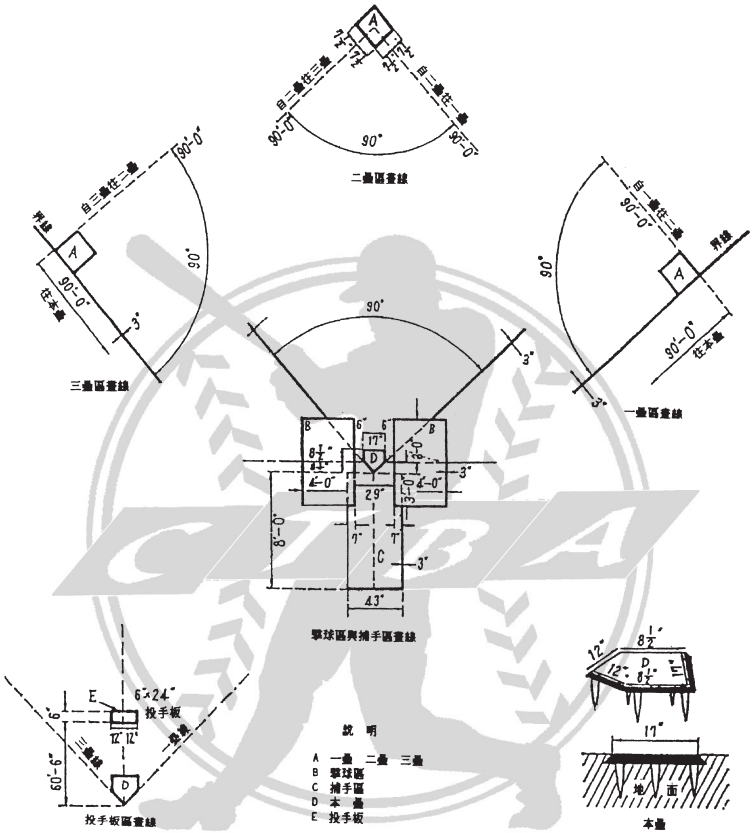

棒球場規格圖(3)

（參考規則1.04〔註一〕）

投手丘區畫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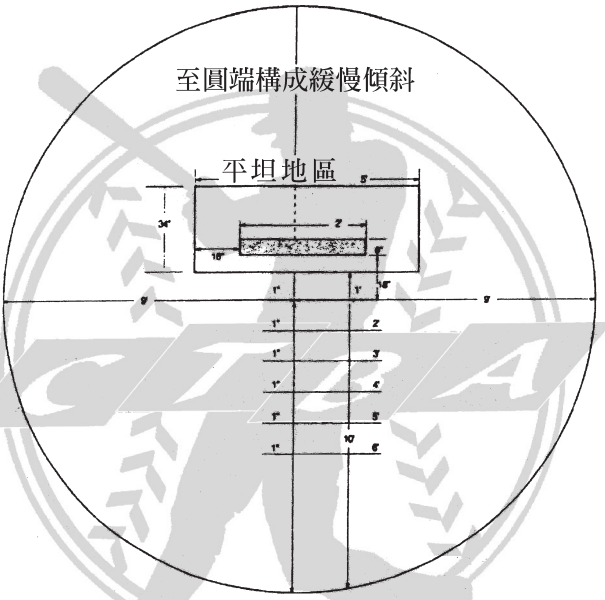

從投手板前６吋之處，向本壘方向至６呎之處的傾斜度為每１呎須有１吋之差。

投手丘之直徑18呎，其圓圈應從本壘59呎之地點作為中心。應把投手板之前緣設置於離投手丘之中心後方18吋處投手板前緣至本壘之距離為60呎６吋。

投手板前６吋開始至６呎處之傾斜度應有６吋差。

投手板周圍之平坦地區為投手板前面６吋，側面各18吋後面22吋。包含投手板本身平坦之地區應有長５呎寬34吋。

測量至本壘之距離係指一壘線及三壘線之交叉點而言。
捕手區（CATCHER'S BOX)、擊球區（BATTER'S BOXES)、壘指導區(COACHES' BOXES)、一壘間三呎線(THREE-FOOT FIRST BASE LINES）以及預備擊球區（NEXT BATTER'S BOXES）應如圖一及二所示畫定。
圖中所示界外線(FOUL LINES)以及粗線等應使用油漆或無毒與不易燃的白堊等其他白色材料畫之。
圖一所示草地線及泥土地寬度係多數球場規格，但無強制性之規定，依各球場斟酌其實際狀況自行設定之。

【註】界線標竿以白色顏料塗之，但為便於判定，以其他顏色塗之亦可。至於界外線則不可用木材或其他硬質材料製作。

【軟式註】少年學童棒球，投手板至本壘及各壘間之距離如下：壘間距離：23公尺。
投手至本壘之距離：16公尺。

1.05 本壘以五角形白色橡膠板製成。以每邊17吋（43.2公分)之正方形，截去兩角，其形狀如下：一邊為17吋，相鄰兩邊為8½吋(21.6公分)，其餘兩邊為12吋(30.5公分）並形成一尖端，此尖端頂應是一壘線及三壘線的交叉點。17吋邊應朝投手板，兩邊12吋邊應各與一壘線及三壘線一致，板面應與地面水平固定之，各邊緣宜削斜為理想。（如圖二）

1.06 一、二及三壘應以白色帆布袋包材質或橡膠皮面材質壘包標示。如圖二所示應安全固定於地面。一壘及三壘壘包應完全放置於內野之內，二壘壘包之中央應放置於二壘的基點。壘包之規格為15吋（38.098公分）四方，不得薄於３吋(7.619公分)厚於５吋(12.699公分），應充塞柔軟材料。

1.07 投手板係由長(橫)24吋(61公分)、寬(縱)６吋(15.2公分）之長方形白色橡膠平板製成，如圖一、二所示應與地面固定，則自投手板前緣中央至本壘板尖端之距離為60呎６吋(18.44公尺)。

1.08　球場應在距離壘線至少25呎(7.62公尺)應設置二所選手席供主客二隊使用，且須有屋頂及左、右、後方之三面圍牆。

1.09　球是由軟木、橡膠或類似材料為芯，捲以絲線並由兩片白色馬皮或牛皮緊緊包紮並縫合。其重量不得少於５盎司(ounces)(141.8～148.8公克)或重於5.25盎司(ounces)，周圍不得少於９吋或大於9.25吋（22.9～23.5公分)。

【軟式註】軟式棒球是由橡膠製成的，分Ｈ號、Ａ號、Ｂ號、Ｃ號、Ｄ號等五種。Ａ號是一般用之中空球，Ｈ號是內充有填塞物的球，是一般使用球。Ｂ號、Ｃ號及Ｄ號是專供少年使用的中空球。各號軟式球的規格標準如下（彈性之測驗是自150公分的高度上，向大理石板的地面落下而測定之）

直　　徑	重　　量	彈　　力
A號71.5~72.5釐米	134.2~137.8公克	80.0~100.0公分
B號69.5~70.5釐米	133.2~136.8公克	80.0~100.0公分
H號71.5~72.5釐米	140.7~144.3公克	50.0~ 70.0公分
C號67.5~68.5釐米	125.7~129.3公克	65.0~ 85.0公分
D號64.0~65.0釐米	105.0~110.0公克	65.0~ 85.0公分

1.10　球　棒

(A) 球棒必須為平滑之圓型棒，最粗部分之直徑不得大於2.61英吋（6.629公分)，長度不得長於42吋(106.7公分）須用一根木材製成。

【原附註】以合成方式製造之球棒或試用中之球棒除非獲得本協會對於製造業者之設計及製造方式之認可，否則於正式比賽中不得使用。凡由金屬、木片或竹片接合製成之球棒，如獲本協會之認可則准予使用。

(B) 凹頭球棒(CUPPED BAT)其深度須在1.25吋(3.13公分)之內,寬度不得超過２吋及小於１吋(5.1～2.5公分)。凹狀部分直徑必須為曲線狀,不得附著其他任何物質。

(C) 球棒之握把位置不得超過自棒端起18吋(45.7公分)，其握把部分得包紮或使用任何材料處理（包括用松脂等）使適合掌握，但任何使用之材料包括松脂(PINE TAR)，裁判員認為有超越18吋之限制，則該球棒於比賽時不得使用。當其超過部份之材料被消除後該球棒才可以使用。

【附註】擊球員於使用中或使用後裁判員發現該球棒不符合本項之規定，不得以此為由，宣判出局或勒令退場。使用不符合本項規定之球棒沒有被指摘以前所發生之行為均有效，對該行為之提訴無效。

【原註】如果裁判自己發現或對方提醒松脂超過握把18英吋時，必須立刻要求更換球棒，打擊者如果將球棒松脂超過的部份清除後，之後仍可繼續使用。如果使用後才發現違反(c)項規定時，球棒使用的結果仍然有效，且不可因此提出抗議。

(D) 除非經本協會之認可，於比賽中不得使用著色球棒。

1.11 服　裝

(A) ⑴同一球隊之各球員應穿著同一顏色、式樣及型態之制服，該球衣須附有大小６吋（15.2公分）以上之背號，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⑵同一球隊之各球員其任何暴露出於外之內襯衣(UNDERSHIRT)必須屬於同一顏色，除投手以外之各球員得在其襯衣袖有標示、號碼、文字、徽章。

⑶如果球員球衣與隊友不同時，不允許下場比賽。

(B) 各隊應經常穿著有特色之球衣。

(C) ⑴各球員制服之袖長得依各人身材而異，但每一球員制服兩袖之長度必須大體一致。

⑵不得穿著破爛之球衣或內衣出場比賽。

(D) 球員不得在其球衣上裝飾與球衣不同顏色之物件。

(E) 球衣不得附有使人聯想到像棒球形狀式樣的東西。

(F) 球衣不得使用玻璃之鈕釦或附有發光之金屬。

(G) 球員穿用鞋之鞋底除許可之附著物外不得再附著任何其他物品。類似高爾夫球鞋或田徑用等附尖釘之鞋均不得穿用。

(H) 球衣之任何部位均不得有類似宣傳、廣告等布條或圖案。(除經本會認可)

【註】除了壘指導員及充當跑壘員的投手外，其他球員均

不能穿著外套參加比賽。

1.12 捕手用的皮製無指手套(MITT)並無重量的限制。但其周圍大小不得超過38吋(96.5公分)，從上端至下端不得超過15.5吋(39.4公分)，此項限制包括手套、繩結、皮帶以及手套外緣在內。手套拇指與食指之間隔上端不得超過６吋(15.2公分)，下端分叉處不得超過４吋(10.2公分)，拇指與食指間之網，連結上端部分不得超過７吋(17.8公分)，而自上端至虎口部分其長度不得超過６吋。網可用繩或覆皮革之繩編織：或由手掌部分之皮延長編結，但不得超過上述長度之限制。

1.13 一壘手使用的皮手套或無指手套(MITT)無重量的限制，但其大小縱長不得超過12吋(30.5公分)，橫長不得超過８吋(20.3公分，自拇指虎口至手掌外緣)。無指手套的拇指與食指之上端間隔不得超過４吋（10.2公分)，下端虎口間隔不得超過3.5吋（8.9公分)，此項間隔不得使用材料或加工擴大、延長、加寬或加深。無指手套(MITT)的網自上端至拇指虎口之長不得超過５吋(12.7公分)，且網得用繩子或皮革編結或由手掌部分之皮延長編結。網不得使用皮革以外的物質捲或包紮，亦不得將網加深如同袋狀。網型手套之重量不予限制。

1.14 一壘手、捕手以外之每一野手(FIELDER)的手套沒有重量限制，測量手套之大小量其前部或捕球部分。使用計測具或捲尺接觸手套表面以測量。其大小自四指由頂端經落球袋至手套下端不得超過12吋(30.5公分)，手套之幅度以自食指內側下端縫線部分經由各指下端至小指外緣止，應在7¾吋(19.7公分)以內。

拇指與食指間隔部分稱為叉狀部分(CROTCH)可附加皮網或後擋設置(BACK STOP)、網(WEBBING)亦得使用兩片標準皮革將叉狀部分全部防堵，或由數個皮製通道(TUNNELS)或長方形皮革，或皮繩編織而成。

網不得使用皮革以外之物捲或包紮以製成袋狀網型。當網涵蓋全部叉狀(CROTCH)部分，則網可呈彈性。為結網可加穿數個段落(SECTIONS)，此段落必須均能緊

密串連，但不得將段落彎曲製成一凹狀網。
叉狀部分(CROTCH)上端開口應在4½吋(11.4公分)以內，深度在5¾吋(14.6公分)以內，下端寬度在3½吋(8.9公分)以內。
叉狀開口上端部分不得超過４½吋，其上下左右任何部分須緊緊牽連。附加部分亦應用皮繩緊緊牽連如有鬆弛亦即調整至正常狀態，皮手套之重量不予限制。

1.15 投手的手套之規格及構造除依照1.14之規定外，另有下列之限制：

(A) 投手手套縫線綁繩、網結不得使用白色或灰色，由裁判員判定不得使人產生混淆、迷惑的狀況。（若是使用1.14項的野手手套時，禁止使用較標準色系較淺的顏色）。野手無論防守位置，其手套之顏色不可比PANTONE顏色組之中現有的14系列(14-series)還淺。

(B) 投手不得在其手套上附加任何與手套不同顏色之異樣物件。

(C) 投手之手套若違反規則1.15(A)或1.15(B)時，主審得主動或依其他裁判建議，或經對方經理抱怨並經主審同意而令該手套自比賽中移除。

1.16 戴頭盔之規定如下：

(A) 球員在打擊中及成為跑壘員時必須戴棒球用頭盔。

(B) 除職棒以外之球員在攻擊中須戴有雙邊護耳之頭盔。

(C) 業餘聯盟之擊球員及跑壘員均應戴保護性頭盔（擊球員戴護耳頭盔）。

(D) 捕手在就守備位置時須戴捕手用頭盔。

(E) 在場上擔任壘指導員工作時，皆必須配戴安全頭盔。

(F) 球僮也要戴雙耳頭盔。

【1.11～1.16原註】如裁判員認為球員違反了以上各項規定時，應命令其更正，如在適宜的時間內該球員沒有更正的話，裁判員有權驅逐該違反者參加此賽。

1.17 有關用具之商業廣告規定

壘包，投手板，球，球棒，球衣，手套，頭盔，以及其他本規則之各條項中所規定的比賽用具，不得含有為製品作不當而過度之商業宣傳。

製造業者對這些用具所標示之圖案、商標、記號、文字等，其大小與內容必須保持於妥當的範圍內。

【附註】製造業者對於本協會所用之比賽用具，企圖給予新異的變更時，在製造前必須先向本會提示並獲得同意方可。

一壘手、捕手以外的手套

（參考本規則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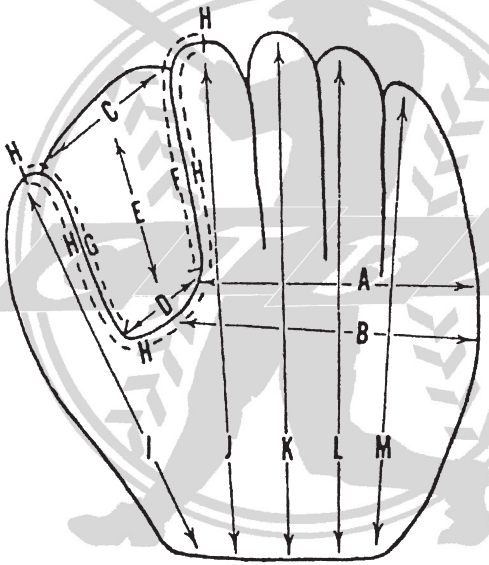

(A) 7¾吋（19.7 CM）　(B) 8吋（20.3 CM）
(C) 4½吋（11.4 CM）　(D) 3½吋（8.9 CM）
(E) 5¾吋（14.6 CM）　(F) 5½吋（14.0 CM）
(G) 5½吋（14.0 CM）　(H) 13¾吋（34.9 CM）
(I) 7¾吋（19.7 CM）　(J) 12吋（30.5 CM）
(K) 11¾吋（29.8 CM）　(L) 10¾吋（27.3 CM）
(M) 9吋（22.9 CM）

界　內　球

（參考規則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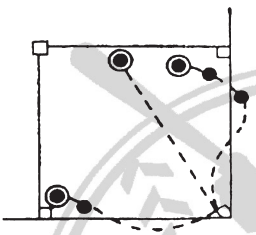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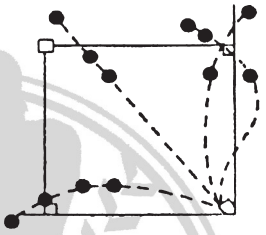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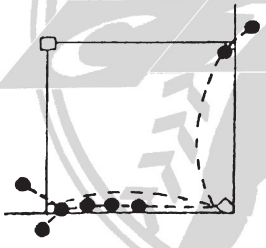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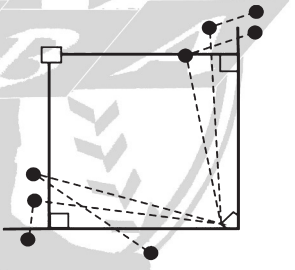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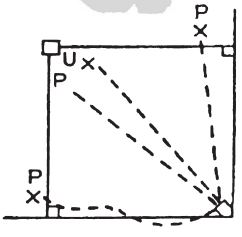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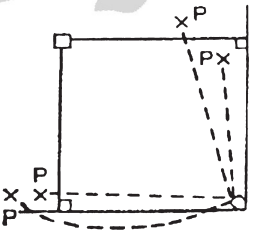

（圖六）

前頁諸圖之中，黑點是表示球觸及地面之地點，黑點加圈圈是表示球靜止之所在地點，點線是表示球通過空間的路徑。P表示球員，U表示裁判員。

圖一：雖曾一度出於界外區，但最後卻靜止於內野區時，是為「界內球」。

圖二：滾地球自內野向外野越過時，應以一壘或三壘做為判斷的基準。通過一壘或三壘時，是在界內區域或其上方空間時，雖然其後出於界外區域但仍為「界內球」

圖三：一旦觸及壘包，其後無論轉向任何方向，均為「界內球」。

圖四：最初之落地點爲一、二壘以及二、三壘連結線上或其線後之外野界內區時，雖其後出於界外區時，仍爲「界內球」。

圖五：於界區內或其上方空間觸及球員或裁判員時，是為「界內球」（×表示觸及球員或裁判員之地點）。

圖六：球與野手最初於界內區之上方空間接觸時，是為「界內球」，雖然接觸時，野手的身體大部份置於界外區域，但仍為「界內球」與身體之位置無關。（P表示野手身體之位置，×表示球與野手最初接觸之位置。如觸及裁判員時亦同）。

界　外　球

（參考規則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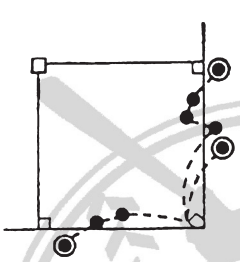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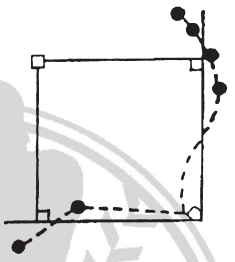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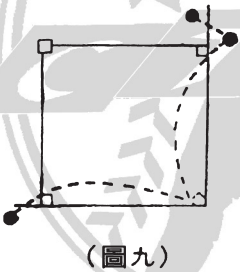

（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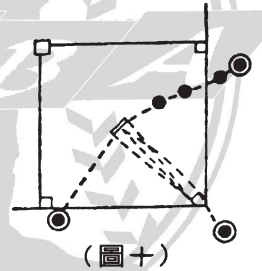

（圖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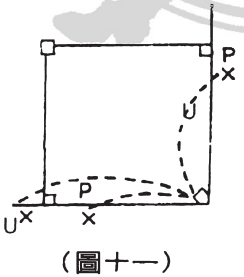

（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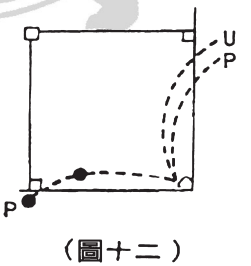

（圖十二）

有關記號之用途與『界內球』圖示說明同。

圖七：擊出球雖曾觸於內野界內區，但最後卻停留靜止於本、一壘、本、三壘間之界外區時是為『界外球』。

圖八：滾地球自內野向外野越過時，應以一壘或三壘做為判斷的基準，通過一壘或三壘時，是在界外區或其上方空間時，是為『界外球』。

圖九：最初之落點在外野的界外區，雖然其後又轉進界內區域，但仍為『界外球』。

圖十：球未觸及野手而觸及投手板後，反彈越過捕手的頭上或擊出停留靜止於本、一壘，本、三壘間之界外時是為『界外球』。

圖十一：球與野手最初於界外區之上方空間接觸時是為『界外球』，此與野手的身體大部份位於界內區無關。（Ｐ表示野手身體之位置，×表示球與野手最初接觸之位置。如觸及裁判員時亦同）

圖十二：球於界外區或其上方空間觸及球員或裁判員時，是為『界外球』。

正式比賽

【例五】

後局先
攻數攻

乙　甲

0 一 0
0 二 0
2 三 3
0 四 0
1+×五 0

六
七
八
九

3　3

【例四】

後局先
攻數攻

乙　甲

1 一 0
0 二 1
0 三 0
3 四 0
0+×五 2

六
七
八
九

4　3

【例三】

後局先
攻數攻

乙　甲

1 一 0
0 二 1
0 三 0
3 四 0
五 2

六
七
八
九

4　3

【例二】

後局先
攻數攻

乙　甲

0 一 2
2 二 0
0 三 0
0 四 1
0+×五 2

六
七
八
九

無效比賽

【例一】

後局先
攻數攻

乙　甲

1 一 1
0 二 0
2 三 0
0 四 0
0+×五 2

六
七
八
九

無效比賽

【例十】

後局先
攻數攻

乙　甲

1 一 1
0 二 0
2 三 0
0 四 0
0 五 1
2+×六 1

七
八
九

5　3

【例九】

後局先
攻數攻

乙　甲

1 一 1
1 二 0
1 三 0
0 四 0
0 五 1
3+×六 3

七
八
九

6　5

【例八】

後局先
攻數攻

乙　甲

0 一 1
0 二 0
0 三 0
0 四 1
0 五 2
6+×六 1

七
八
九

6　5

【例七】

後局先
攻數攻

乙　甲

0 一 1
0 二 0
1 三 0
0 四 1
0 五 0
0 六 0
0+×七 1

八
九

1　3

【例六】

後局先
攻數攻

乙　甲

0 一 0
1 二 2
0 三 0
0 四 1
0 五 0
六 5+×

七
八
九

1　8

【例十四】

後局先
攻數攻

乙　甲

0 一 1
0 二 0
0 三 0
3 四 0
0 五 1
0+×六 1

七
八
九

3　2

【例十三】

後局先
攻數攻

乙　甲

1 一 1
1 二 0
1 三 0
0 四 0
0 五 1
1+×六 3

七
八
九

3　2

【例十二】

後局先
攻數攻

乙　甲

1 一 1
1 二 0
1 三 0
0 四 1
2+×五 3

六
七
八
九

5　5

【例十一】

後局先
攻數攻

乙　甲

1 一 0
0 二 1
0 三 0
3 四 0
1 五 2
六 1+×

七
八
九

5　4

正式比賽說明

（參考規則4.10）

一、未完成五局上、下半局的攻擊，而經主審宣告中止的比賽，原則上為『無效比賽』(請參考例一、例二)。

二、⑴後攻隊雖未開始第五局下半的攻擊，但其得分較先攻隊多時(例三)，或於第五局下半攻擊任務中，被宣判終止比賽，可成為『正式比賽』(例四)。

⑵後攻隊於第五局下半得分而成為與先攻隊平分的局面，但於此局終了前被宣告中止了的比賽時(例五)可成為『正式比賽』。

三、被主審宣判為『截止比賽』時，是以兩隊得分之多寡為決定勝負的原則。（請參考例六～十二）

四、於某局中主審宣告「截止比賽」時，有下列情形者，均成爲正式比賽，以完成均等攻守局之總得分來決定勝負。

(1)先攻球隊於上半局得分，而形成與後攻球隊平分，後攻球隊於下半局未得分或未能獲得平分，而被宣判截止比賽時。

(2)先攻球隊於上半局得分，而形成領先後攻球隊的局面，但後攻球隊於下半局未能獲得平分或超越先攻球隊情形下，而被宣判截止比賽時。(請參考例十三、十四)

投 球 姿 勢

(參考規則8.01)

揮臂式投球姿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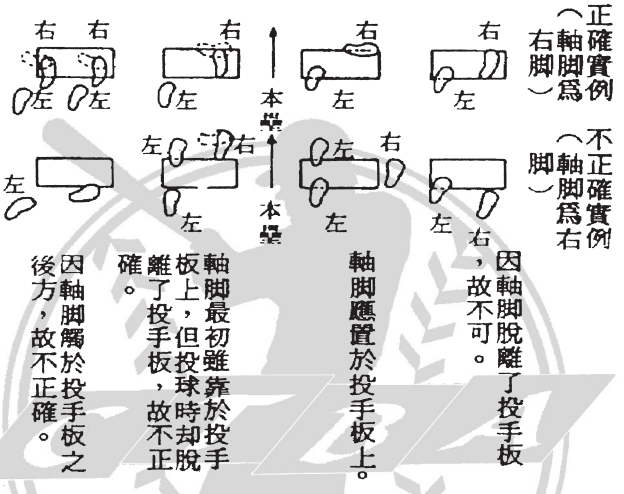

固定式投球姿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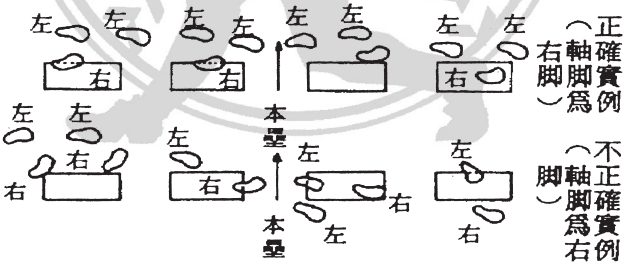

二、用語之定義

（以下用語定義均按英文字母順序編排）、（各釋意文後之數字是表示有關規則之條文）

2.01 判定(ADJUDGED)：裁判員基於其判斷所做之決定。

【註】本判定無抗議的餘地，但裁判員運用規則錯誤所作之裁決不在此限。

2.02 促請裁決(APPEAL)：攻隊違犯特定行爲(6.07)(7.10)時，守隊向裁判員指控違犯之事實，促請判定該球員出局之行爲。

2.03 投手犯規(BALK)：有跑壘員在壘時，投手投球違犯規則之行爲。此時給各跑壘員進一個壘。

2.04 壞球(BALL)：投手正規投球未直接通過好球帶(STRIKE ZONE)且擊球員並未揮棒者。

【原註】投手投球觸及地面後再通過好球帶時亦算爲壞球。該投球碰觸擊球員時，擊球員得被保送進一壘，成爲比賽停止球。如果擊球員擊中該投球時，則視同爲擊中飛翔狀態(IN FLIGHT）之投球。但二好球後，擊球員揮棒打擊該投球而告落空，同時捕手雖順利接住該球，卻不被視爲確實接捕（CATCH)。(6.05(C)～6.09(B))

2.05 壘(BASE)：跑壘員爲得分必須碰觸之四個地點之一。通常爲標示此四點均使用帆布包及橡膠平板，設置於該地點。

2.06 壘指導員(BASE COACH)：係穿著球衣之球隊成員之一，位於一、三壘指導員區(COACH'S BOX)內指揮擊球員及跑壘員。(4.05)

2.07 四壞球(BASE ON BALLS)：擊球員於打擊中獲得四壞球，准進一壘之判決。(6.08(A))

2.08 擊球員(BATTER)：在擊球區內進行攻擊任務之球員。

2.09 擊跑員(BATTER-RUNNER)：擊跑員完成攻擊任務至成爲出局或完成該次跑壘行爲之間的過程所用的

術語。

2.10 擊球區(BATTER'S BOX)：擊球員攻擊時應站之區域。

2.11 投捕搭擋(BATTERY)：投手與捕手之合稱。

2.12 選手席（BENCH OR DUGOUT)：供穿球衣之球員待機之設施，凡未參加實際比賽之球員應進入該設施內待機。(1.08、3.17、4.08)

2.13 觸擊(BUNT)：擊球員不揮棒，有意輕輕用球棒觸球使緩行於內野的擊球。

2.14 截止比賽(CALLED GAME)：不論任何理由，經主審宣判截止之比賽。(4.10)

2.15 確實接捕(CATCH)：所謂確實接捕係指飛翔中的擊出球或投球或守備員的傳球被野手以手或手套確實接捕之行爲。但使用帽子、頭盔、護具、口袋或球衣之任何部份接住者不得視爲確實接捕。又與球碰觸之同時或隨後因與其他球員或牆壁碰撞或倒地以致落球者，不視爲確實接捕。

又野手碰觸飛球後，該球又碰到攻隊任何一球員或裁判員，雖再由另一野手接住者亦不視爲確實接捕。已確實接捕之後，於傳球動作中才使球落地者，仍應視爲確實接捕球。

總之野手已完全持球控制，且以其意識把球由手中傳出成爲明確的事實時，被認定爲確實接捕。

【原註】(參見 6.05(B)之原註)

2.16 捕手(CATCHER)：配置在本壘後方位置之野手。

2.17 捕手區(CATCHER'S BOX)：等候投手投球時，捕手應站之區域。

2.18 球團或俱樂部(CLUB)：具有比賽場地及附屬之設施，並組織球隊所屬於聯盟，而能代表該球隊向聯盟負責之人或團體。

2.19 教練（COACH)：係屬穿著球衣之球隊一員，執行由經理所指示之工作，但並不限於擔任壘指導員（BASECOACH)。

2.20 比賽停止球或死球(DEAD BALL)：依照規則造成比賽暫時停止之球(5.09)。

2.21 守隊或守隊球員(DEFENSE 或 DEFENSIVE)：在球場內屬於防守之球隊或其球員。

2.22 雙重賽(DOUBLE-HEADER)：係指連續 2 場賽程，此賽程可能是事先安排或臨時修訂賽程安排者。(4.13)

2.23 雙殺(DOUBLE PLAY)：係由守隊球員之連續動作致使攻隊 2 名球員出局之行爲，唯該行爲中若有失誤即不得視爲雙殺。(10.11)

(A)順封雙殺(FORCE DOUBLE PLAY)：係指連續封殺或先封殺跑壘員再傳球於一壘使擊跑員出局之行爲。

(B)逆封雙殺(REVERSE FORCE-DOUBLE PLAY)：係指先使擊跑員出局於一壘，或第一出局行使封殺，接著使本應爲封殺，但因後位跑壘員之出局而解除了封殺狀態之前位跑壘員於未到達次壘前被觸殺出局之雙殺行爲。

【例】一出局跑壘員佔一壘，擊球員擊出一壘方向的滾地球，一壘手接住球觸於一壘後，再轉傳球至進二壘接應的游擊手或二壘手再觸殺一壘跑壘員出局時。

【例】無出局滿壘的狀況，擊球員擊出三壘方向的滾地球，三壘手接住球觸於三壘封殺了二壘跑壘員（一出局）而後傳球至捕手再觸殺三壘跑壘員出局時。

2.24 選手席(DUGOUT):與 BENCH 之定義同。

2.25 界內球(FAIR BALL)：係指擊球員擊出之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而言。

(A)球停止於本壘至一壘或本壘至三壘間之界內區者。

(B)球經過一壘或三壘彈躍通過，往外野方向去時，觸於界內區或從界內區空間通過者。

(C)碰觸一壘、二壘或三壘之球者。

(D)最初之落地點爲一壘、二壘以及二壘、三壘連結線上或其線後之外野界內區者。

(E)球在界內區域或其上方空間碰觸裁判員或球員之身體者。

(F)以飛翔狀態飛越球場界內區上空者。

【原附註】界內飛球應以球及界外線之相互位置來判定(包括標竿)，不應以野手觸球時所站的位置是界內或界外來判定。

【原註】飛球最初落於本壘與一壘間，或本壘與三壘間的界內區域，在還未通過一壘或三壘前未觸及球員或裁判員而滾轉出界外區域時，是爲界外球，飛球停留於界外區或在界外區觸及球員時仍爲界外球。

守隊球員處理了上述情況之界外球時，雖傳球至一壘，也不能使擊球員出局。飛球落於一壘或三壘上，或落於外野的界內區，再繼續滾出界外區時，爲界內球。

爲了使裁判員正確地裁定界內或界外，在界線標竿超出圍牆向著界內區的部份，宜架設鐵絲網。

【註】擊出之球在界內區觸及地面物以外的東西，如擊球員所拋置的球棒或捕手所脫下的面罩等，是為比賽進行球。

【問】擊出之球碰觸三壘上的跑壘員身上使球進入界內區或使球轉出界外區時，如何裁定呢？

【答】須依球與跑壘員碰觸的位置而定，如在界內區觸及跑壘員則爲界內球，如在界外區觸及跑壘員則爲界外球。而跑壘員觸及界內區的擊球時，會被判出局。(參考 7.08(F))

2.26 界內區(FAIR TERRITORY)：係屬球場之一部分自本壘經一壘以及三壘至球場圍牆下端一直線及該線之垂直上方空間內側而言，所有界外線(FOUL LINE)均包括於界內區。

2.27 野手(FIELDER)：係指守隊之球員。

2.28 野手選擇(FIELDER'S CHOICE)：接住內野滾地球的野手不使擊跑員出局，而卻企圖使前位跑壘員出局的行爲。

(A) 獲得安打之擊球員，利用野手企圖使前位跑壘員出局而傳球於它壘時多佔得一個壘或一個壘以上時。

(B) 跑壘員不因盜壘或野手失誤，利用野手企圖使其他跑壘員出局而傳球於他壘中，所進佔壘時。

(C) 跑壘員盜壘，因野手未採取守備行爲而獲進壘時，(10.08(G))對於因上述原因而獲進壘的擊跑員或跑壘員在記錄上應記爲野手選擇。

2.29 飛球(FLY BALL)：被擊出成爲高空飛行的球。

2.30 封殺行爲(FORCE PLAY)：因擊球員成爲跑壘員，依照規則，前壘上的跑壘員則失去佔有該壘的權利，因此等原因所發生的狀態。(7.08(E))

【註】以下原註所述的是義務進壘的狀態而產生的出局，也就是封殺出局和得分的關係，在規則 4.09 中有詳細的說明。

【原註】爲了要了解義務進壘，最需注意的是，最初雖是義務進壘的狀態，但依比賽後的狀況，也會演變爲不是義務進壘的狀態。

【例】一出局滿壘的狀況，擊球員擊出一壘方向強有力的滾地球被一壘手接住立即觸壘而使擊球員出局的話，因爲這時已不是義務進壘的狀況，因此向二壘進入的跑壘員，除非被野手持球觸身是不可以被判出局的，因而在一壘跑壘員還未被觸身宣判出局前，從二壘、三壘進入本壘的跑壘員其所得的分數是被承認的，但是和這狀況相反，一壘手接住這滾地球後，先立即向二壘傳球，一壘跑壘員被封殺出局後再向一壘返傳球，使擊球員也出局，而成第三出局的局面時，那雖已進入本壘的二壘、三壘跑壘員其得分無效。

【例】不是封殺的局面：一出局跑壘員佔一壘、三壘時，擊球員擊出一外野的高飛球而成爲第二出局，三壘跑壘員於野手接球後始離壘衝入本壘，可是一壘跑壘員因野手接球前離開了一壘，在其返回一壘過程中被判出局，而成第三出局，此時不屬封殺出局，所以如經裁判員認定三壘的跑壘員是在一壘跑壘員被判出局前，已進入本壘的話，其得分有效。

2.31 褫奪比賽(FORFEITED GAME)：因爲違反規則經主審宣判比賽結束，而無違反規則隊以９比０獲得勝利的比賽。(4.15)

2.32 界外球（FOUL BALL)：擊球員合法擊出之球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則爲界外球。

(A) 球停止於本壘至一壘或本壘至三壘間之界外區域者。

(B) 球經一壘或三壘彈躍通過往外野方向去時，觸於界外區域或從界外區的空間通過者。

(C) 球越過一壘或三壘而最初之落點爲界外區者。

(D) 球在界外區域或其上方空間，觸及裁判員或球員的身體或地面上不應有之物件者。

【原附註】界外飛球應以球與界外線(包含標竿)之間的相互位置關係來判定，不應以野手觸球時所站的位置是界內區或界外區來判定。

【原註】規則說明：以野手觸球時該球的位置是界內或界外來決定，而與野手觸球時站立的位置無關。

規則說明：擊出球無觸及野手而擊中投手板反彈越過捕手頭上或停留於本壘、一壘、三壘之間的界外區時，是爲界外球。

【註一】「擊球」於界外區(包括觸擊球)觸及擊球員所持的球棒(非故意)，為界外球。又擊球員擊出之球，反轉觸及尚未踏離擊球區的擊球員的身體或所持的球棒時，和擊出之球觸及球棒或身體時之位置無關，也是為界外球。

【註二】「擊球」觸及界外區之擋球網，圍牆，或擊球員所拋置的球棒，捕手脫下的面罩及地上的裁判刷子等地面以外的物件後再輾轉進入界內區而停止時，也是界外球。

2.33 界外區(FOUL TERRITORY)：自本壘經一壘及三壘至圍牆下端一直線及該線之垂直上方空間外側而言（各界線不包括在界外區)。

2.34 擦棒被捕球(FOUL TIP)：擊球員擊出之球擦過球棒直接飛進捕手的手或手套，視爲正規的接捕球，不被正規接捕者，不屬於擦棒被捕球。擦棒被捕球爲好球，屬比賽進行球。如前述擦棒球先觸及捕手的手或手套後再反彈出，如捕手能於該球未落地前再接捕者仍視爲擦棒被捕球。擦棒球如先落地，再由捕手接捕，則屬界外球，爲比賽停止球。

【註】擦棒球如最初觸及捕手的手或手套以外的用具或身體後再反彈出，即使在該球還未落地前再接捕者，不屬於擦棒被捕球，而屬界外球。

2.35 滾地球(GROUND BALL)：擊球滾彈於地面。

2.36 主隊（HOME TEAM)：在自已球場比賽的球隊。如在中立的球場比賽時，由雙方協商決定主隊。

【註】主隊的對方則稱為「客隊」。

2.37 違規(ILLEGAL OR ILLEGALLY)：違反本規則。

2.38 違規投球(ILLEGAL PITCH)\

(1) 投手之軸心腳未踏投手板向擊球員投球者。

(2) 突擊投球(QUICK RETURN PITCH)如跑壘員在壘上時，違規投球即爲投手犯規(BALK)。

2.39 內野手(INFIELDER)：位於內野區的所有野手。

2.40 內野高飛球(INFIELD FLY)：無出局或一出局，跑壘員佔一壘、二壘，或滿壘的情況下，擊球員擊出一高飛球(平飛球及企圖觸擊而致成飛球者除外)，內野手以普通守備行爲即可接獲者。如投手、捕手或外野手

到內野對該飛球採取守備行爲時，亦視同內野手。擊出之球裁判員已能明確地判定爲內野高飛球時，爲使跑壘員易能採取行動，應立即宣告「內野高飛球」，又所擊出之飛球在界外線附近之上空時，應宣判「如屬界內球的話就是內野高飛球」(INFIELD FLY IF FAIR)。

因內野高飛球係屬比賽進行中，跑壘員可冒險進壘，唯該飛球被接捕時，則視同普通高飛球，跑壘員須負「再觸原壘」的義務，否則有出局的危險。

雖經裁判員宣告爲「內野高飛球」，但再成爲界外球時則不屬於內野高飛球。

【附註】已被宣告爲「內野高飛球」，雖最初落於內野區(未觸及任何物件)，但最後成爲界外球的話，則不視爲內野高飛球。相反地最初的落點雖在界外區（未觸於任何物件）但最後成爲界內球的話，則視同內野高飛球。

【原註】裁判員引用「內野高飛球」規則時，應以內野手普通守備行爲下是否能容易接捕做爲基準，不可擅自設定界線（如：以草地或壘線爲界），例如該飛球雖然由外野手處理，但裁判員認爲該球在一般情形下很容易被內野手接捕者，應宣告「內野高飛球」。「內野高飛球」不具申訴之要素，裁判員之判斷優於一切，並須立刻決定之。宣判「內野高飛球」時，跑壘員可冒險進壘，若內野手把被宣告「內野高飛球」之飛球故意掉落時，不受規則 6.05(L)項之規定，應以「內野高飛球」之規則爲優先，仍爲比賽進行球。若是「內野高飛球」處於飛行狀態時發生跑壘員妨礙守備，此時仍爲「比賽進行中」直至判定界內或界外爲止，若宣告的「內野高飛球」爲界內球時，妨礙守備的跑壘員與擊球員皆被判決出局。若宣告的「內野高飛球」成爲界外球，不論是否接捕，此時妨

礙守備的跑壘員被判決出局，擊球員繼續打擊。

【註】「內野高飛球」經過裁判員宣判後生效。

2.41 飛翔狀態（IN FLIGHT)：指擊出之球、傳球、投手投球等尚未觸及地面或野手以外之其他物件的狀態。

2.42 負險狀態（IN JEOPARDY)：指比賽進行中，攻隊的球員處在可能出局時的術語。

2.43 局(INNING)：各隊各進行一次攻擊與守備的單位。在這單位裡(局)每隊防守時完成三人出局的任務，即須互換攻守，二隊輪換攻守各一次即一局。

【註】本規則客隊攻擊時稱上半局(先攻隊)，主隊在攻擊時為下半局(後攻隊)。

2.44 妨礙(INTERFERENCE)：

(A) 攻隊的妨礙：攻隊的球員以截遮、阻擋、擾亂、碰撞等動作對防守所構成的犯規行爲。裁判員宣告擊球員、擊跑員或跑壘員出局時，其他的跑壘員除本規則另有特殊規定以外，原則上應返回裁判員認定發生妨礙當時所佔有的壘。

【原註】其妨礙是發生在擊跑員到達一壘以前者，所有跑壘員應返回投手投球時該跑壘員佔有的壘。若無人或1人出局時，本壘前發生比賽行為，跑壘員得分，但擊跑員因跑出一壘前三呎線外妨礙守備被判出局時，得分有效。

【註】但如發生妨礙以前對某跑壘員採取行為者不適用前原註之規定。無論如何在二出局以前有其他行為(play）介於本壘之間時，跑壘員安全進壘，得分有效。

(B) 守隊的妨礙：野手妨礙了擊球員即將擊球的行爲。

(C) 裁判員的妨礙：

(1)主審妨礙捕手企圖防止盜壘的傳球動作。

(2)擊出之球在通過野手前(投手除外)於界內區觸及裁判員。

【原註】捕手之傳球動作包含向投手之回傳球。

(D) 觀眾的妨礙：觀眾伸出看台位於比賽場上方或進入場內(1)觸及「比賽進行中」的球。(2)觸及球員並妨礙其對「比賽進行中」的球之處理。

2.45 聯盟(LEAGUE)：指主辦當局或該次大會之意。即訂定競賽規程，編排比賽日程表之大會組織。

2.46 聯盟理事長(LEAGUE PRESIDENT)：執行本規則，包括解決所有糾紛，裁定申訴並依自己的判斷，對違反本規則的球員、經理、教練、以及裁判員給以適當的處罰。

【註釋】有關美國職棒大聯盟部分；聯盟理事長（League President）與本規則有關之職責由大聯盟主席(Commissioner of Baseball)指派人員執行。大聯盟主席可指派不同人員執行聯盟理事長與本規則有關之不同職責。

2.47 正規(LEGAL OR LEGALLY)：合乎本規則。

2.48 活球(LIVE BALL)：比賽進行中的球。

2.49 平飛球(LINE DRIVE)：擊球員所擊出的強勁、直線、不觸及地面的飛球。

2.50 經理(總教練)(MANAGER)：在比賽球場對自己球隊行爲負完全責任者，是經球隊指定與裁判員或對方協議的代表，選手亦得被指定爲經理。

(A) 球隊應於比賽預定時間開始前 30 分鐘，向聯盟主席或該場比賽的主審指定該隊經理。

(B) 經理可依聯盟規約，將特別任務委任於教練或球員，並應向主審報備。經報備後，本規則認定該被指名的代理人爲正式的經理，對該隊之行爲負有完全責任。

(C) 經理離開比賽球場時，應指定教練或球員爲其代理人，代理人具有經理的權力及義務，如經理離開比賽場地時，沒有或拒絕指定代理人時，主審得指定該隊某

一球員爲經理代理人。

2.51 妨礙跑壘(OBSTRUCTION)：野手在無持球或未處理球之行爲時，妨礙了跑壘員跑壘的行爲。(7.06(A)、(B))

【原註】本項所謂處理球之行爲乃指該球確已直接傳向該野手，而該野手不得不進入理想位置接應的狀態，全賴裁判員之判斷。

野手處理球失誤後不可視爲處理擊出球的野手。例如守備員處理滾地球時因滑倒而致失誤，雖球已通過了該野手，但跑壘員之跑壘卻因該守備員仍橫躺在原地，而受到了延誤時，該守備員應被視爲妨礙跑壘。

2.52 攻隊(OFFENSE)：正在擔任攻擊的球隊或其球員稱之。

2.53 正式記錄員(OFFICIAL SCORER)：（參考規則10.00）

2.54 普通之守備行爲（ORDINARY EFFORT)：考慮氣候及場地之狀況，對於某種行爲(PLAY)在各聯盟之各守備位置上應具備之正常守備行爲。

【原註】本用語在規則2.40及有關記錄之規則中常被引用，是對各個野手之客觀基準，也就是說某一野手雖然盡了自己最好的行爲(PLAY)，但與該聯盟同一守備位置的野手平均技量比較之下，認爲有差（不好）時，記錄員可記爲該野手之失誤。

2.55 出局（OUT)：守隊爲成爲攻隊需使對方三出局中之一稱之。

2.56 外野手(OUTFIELDER)：位於外野的各守備員。

2.57 滑離壘位(OVERSLIDE OR OVERSLIDING)：攻隊的球員滑壘時因衝過壘包離壘，置本身於可能被判出局的狀態下稱之。由本壘進一壘時，在須立即返壘的條件下，允許因滑壘過猛而致離壘。

2.58 罰則(PENALTY)：違犯規定時適用之規則。

2.59 球員或裁判員的身體（PERSON OF PLAYER OR UMPIRE）：球員或裁判員的身體，衣服及其他附於身體的物件。

2.60 投球(PITCH)：投手針對擊球員所投出之球。(8.01)

【原註】投球與傳球應明確地區分。所謂投球是專指向擊球員投出之球稱之。至於其他某一球員向另一球員的擲球應稱爲傳球。

2.61 投手(PITCHER)：被指定向擊球員投球的守備員稱之。(8.01)

2.62 投手的軸心腳(PITCHER'S PIVOT FOOT)：投手於投球時觸及投手板的腳。(8.01)

2.63 比賽開始(PLAY)：主審對比賽開始時或比賽停止後再開始時的口令。

2.64 突擊投球(QUICK RETURN PITCH)：投手有意乘擊球員不注意時的投球行爲，這是違規投球。

2.65 正規比賽(REGULATION GAME)：參考(4.10及4.11)

2.66 再觸壘(RETOUCH)：跑壘員依據規則再度返回原壘踏觸的行爲。

【註】所謂再觸壘係指飛球被接獲時，已離壘的跑壘員為回到取得進壘的基點而再行返觸原壘的行為，或擊出飛球時雖觸於原壘上，視野手接獲球的同時，離壘欲進往次壘的行為。(參考 7.08 (D)、10(A)(B))

2.67 得分(RUN OR SCORE)：攻隊的球員由擊球員成爲跑壘員依一、二、三及本壘的順序進觸壘時給予之得分（規則 4.09）

2.68 夾殺(RUN DOWN)：守隊於壘間企圖迫使跑壘員出局的行爲。

2.69 跑壘員(RUNNER)：進壘、觸壘、返回壘中的攻隊球員。

2.70 安全(SAFE)：裁判員宣判跑壘員佔有壘時的術語。

2.71 固定式投球(SET POSITION)：二種正規投球姿勢中的一種。

2.72 觸擊搶分(SQUEEZE PLAY)：係指擊球員以觸擊方式企圖使在三壘的跑壘員得分的一種助攻戰術。

2.73 好球(STRIKE)：投手依照下列情況之一的正規投球得被宣告「好球」

(A) 擊球員擊球落空(包含觸擊)時。

(B) 擊球員未揮棒擊球，但該投球之任何部份在飛翔狀態中通過了好球帶之任何部分者。

(C) 無好球或一好球時，擊球員擊成界外球者。

(D) 觸擊成界外球者。

【註】通常在二好球以後的界外球是不被計算的，可是觸擊時因與擊球員的球數無關，而在任何情形下都被計算成好球，故二好球之後如觸擊成界外球，將成為三振出局，但是觸擊成飛球被接獲時視為飛球接殺出局。

(E) 擊球員擊球落空(包括觸擊)，球觸及擊球員之身體或衣服者。

(F) 未曾落地的投球，於好球帶觸及擊球員身體及衣服者。

(G) 擊成擦棒被捕球者。

2.74 好球帶（STRIKE ZONE)：好球帶以擊球員之肩部上緣與球褲上緣之中間平行線作爲上限，以膝蓋下緣作爲下限，通過本壘板之空間者稱之。(如下頁圖示)

【註】在等待投球的擊球員，有時為了縮小好球帶雖然採取了身體蹲下來異於平時不自然的擊球姿勢，主審應依其經常採取的正常擊球姿勢來決定他的好球帶。

2.75 保留比賽(SUSPENDED GAME)：比賽因故暫時停止，尚未賽完的局數保留於日後再行補賽。(4.12)

2.76 觸球(TAG)：當野手的手或手套中確保球時，以身體

去觸壘，或以所持之球，持有球之手或手套去觸跑壘員之刺殺行爲與規則(2.80)觸及(TOUCH)有所區別。

2.77 傳球(THROW)：以手臂傳球向某目標之行爲。應與投手向擊球員的投球(PITCH)不同有所區分。

2.78 和局(TIE GAME)：經主審宣告終止之比賽，而兩隊的得分相同。

2.79 暫停(TIME)：裁判員爲使比賽暫時中斷的術語，成爲比賽停止球。

2.80 觸及(TOUCH)：觸及球員或裁判員的身體或衣服等任何一部分稱之。

2.81 三連殺(TRIPLE PLAY)：由於守隊球員之連續動作，致使攻隊的三名球員出局的行爲但在三個出局之間，沒有任何失誤。

2.82 暴投(WILD PITCH)：捕手按照普通防守行爲無法處理的過高、過低、或過偏的正規投手投球稱之。

2.83 揮臂式投球(WIND-UP POSITION)：兩種正規投球姿勢中的一種。

【註】本規則之中所述之「他」或「他的」等詞，若遇實際所述之人為女性時，則應視為等同「她」或「她的」。

2.84 本規則中所述之擊球二字如表示被擊出之球(滾地球、飛球、觸擊球、界內球、界外球）之總稱或簡稱之立場使用時，在擊球二字另外加引號「　」，如「擊球」表示之。

如以表示動作以動詞之立場使用時不加「　」號，例如踏出擊球區外之地面擊球。

規則 2.04 之 BALL 以專用名詞壞球之立場使用時，在壞球二字外另加「　」號，如「壞球」表示之。

規則 2.73 之 STRIKE 以專用名詞之好球使用時亦同，另加「　」號，如「好球」表示之。

好 球 帶

（參考規則2.74）


肩部之上緣
Top of shoulders
中間平行線
Mid point
球褲之上緣
Top of pants
膝關節之下緣
Hollow beneath kneecap
好球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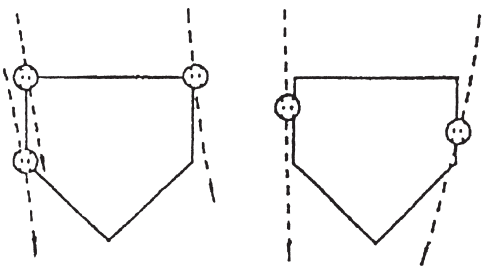

三、比賽的準備

3.01 比賽開始前，裁判員應做下列準備：

(A) 嚴格要求遵守比賽規則，並檢查球員的裝具是否符合規則要求。

(B) 確認球場上用石灰、白堊或其他白色材料所劃諸線是否明顯(無論土面或草面)。

(C) 自主隊領取符合規則規定之比賽用球，其品牌及貨號均須由聯盟主席簽證，每一個球必須包裝封閉，並有聯盟主席之簽署，俟比賽開始之前始由裁判員拆封檢查用球，並去光澤。裁判員係唯一有權鑑定比賽球之可用性者。

【註】比賽球由主辦單位供給。

(D) 確定主隊是否準備 1 打以上合於規定之比賽球，並隨時可供應使用。

(E) 至少應帶 2 個預備球，以供比賽中必要時之補充，如
(1)球被打擊至球場外或進入觀眾席時。
(2)球被沾污或不適合於繼續使用時。
(3)投手要求換球時。

【原註】主審應宣告為比賽停止球，並俟所有活動均停止後始得將球交與投手，界內的擊出球或野手的傳球至場地外或觀眾席時，應俟跑壘員至其所應得的壘時，始得將預備球交與投手，而再進行比賽。如球被擊成全壘打，裁判須等擊出全壘打之球員通過本壘後，才得將預備球交與投手或捕手。

(F) 主審須確認在比賽開始前，正式認可之松脂粉袋已置於投手後方之地面上。

3.02 球員不得故意污損球或使用泥土、松香、石蠟、甘草、砂紙、金鋼砂紙或其他物質磨擦球。

【罰則】裁判員得令歸還該球，並對違反規定之球員判處離開球場。若無法指認違規球員，而投手仍以該球投出時，裁判員得令該投手退出該場比賽，並罰禁賽十場。

【註】本會規定。裁判員應先警告犯規者並令歸還該球，但而後仍故意作出同樣的行為時，得命令其退出比賽。

3.03 在比賽「暫停」時間內得更換球員，替換上場球員應接替下場球員之打擊順序。替換下場的球員不得於該場比賽再替換上場比賽。如果主審或是由其他裁判或對方經理提醒發現，替換下場球員再上場比賽。如果比賽尚未開始前發現，再上場的球員必須立刻退場，被替換下場的球員仍可重回場上繼續比賽。如果比賽已開始後發現上述違規情形，再上場的球員必須立刻退場，被替換下場的球員也不可再上場比賽，此時必須更換新的替補球員上場。球員兼經理身份替換下場後仍可擔任壘指導員。當二位或二位以上之守隊球員同時替換上場時，應將球員之打擊順序告知主審，主審再通知大會記錄員，否則主審有權指定替換上場球員之打擊順序。

【原註】(1)同一局中投手一旦就其他守備位置者，除可再次擔任投手外不得移至其他守備位置。(2)投手在同一局中，不得擔任投手以外之守備位置一次以上。(3)投手以外的其他野手因受傷而退出比賽，其代替球員得有５個球的熱身準備活動，有關投手方面則於 8.03 有詳細規定。球員於比賽中曾替換上場皆算是出場比賽，如果裁判員發現已替換下場球員再上場比賽時，裁判員可將球隊經理驅逐出場。

【註】本會規定。退出比賽的球員得擔任壘指導員。

3.04 在打擊順序表列名之球員，不得爲其他球員代跑。

【原註】本規則旨在禁止 COURTESY RUNNER(對方好意允許下之代跑壘員）即出場比賽的球員或已退出比賽的球員，不得爲他人代跑。雖未列名於打擊順序表的球員，一旦爲他人代跑後，則視同已出場比賽的球員。

3.05 先發投手及後援投手之義務：

(A) 依照本規則 4.01(A)(B)之規定交付主審之打擊順序表

上所列投手有投球至第一位擊球員或其代打者出局或上一壘之義務。但主審認定投手負傷或生病無法勝任投球時不在此限。

(B) 更換投手後，代替出場之投手具有投球至當時之擊球員或其代打者出局或上一壘或至攻守交換爲止之義務，但主審認定投手負傷或生病無法勝任繼續投球時不在此限。

(C) 依規則不允許替補投手時，若有其他球員替補投手上場者，裁判員得令正規投手返回投手位置進行球賽。若該非正規投手未被更換而已對擊球員投出球或使壘上之跑壘員出局時，則該投手被正規化，以後進行之比賽均爲有效。

【原註】經理違反本項規則擬替換投手時，裁判員應向經理表示「不可」。如主審因疏忽而宣告規則中不許上場的投手進場時，於該投手投出一球前，仍可令未盡投球義務之原投手回來投球。但該不合法之投手於投出一球後即成爲合法投手。

(D) 原投手上場越過一三壘邊的界線，走向投手丘準備就投球位置，此投手必須完成投球至第一位擊球員出局或上壘，但如對方換代打或主審裁判認定投手受傷或生病無法勝任投球時不在此限。如果投手在上個半局的進攻結束時，在場上擔任擊球員或跑壘員，而未回球員席，則不受此項條件限制，必須要踏上投手板做熱身投球後才受此項條件限制。

3.06 經理要替補任一球員時應立即通知主審並說明該球員之打擊順序。

【原註】爲避免混淆，經理應指明球員姓名、打序及守備位置。如果守方同時有兩名或更多替補球員上場時，經理應在這些球員就守備位置前，向主審指明這些球員的打序，而主審也應依此告訴正式記錄員。若經理未立即告知主審，則主審有權指定這些球員的打序。

如果要「雙換人」（同時換投手和一名野手），經理或教練必須先告知主審。主審必須先知道替補球員的姓名、新打序和守備位置，然後經理或

教練才可以召喚新投手（不管經理或教練在跨越一、三壘線之前是否已宣佈要「雙換人」）。向牛棚打信號或作手勢即認定爲正式換投手。經理不可先上投手丘、召喚新投手、然後才向主審告知欲「雙換人」並更換打序之意圖。

退出比賽之球員，在選手席內得協助球隊做其他工作，如擔任投手投球前熱身活動的接球員。兼經理的球員被替補退出時可以在選手席或壘指導區內擔任指揮。裁判不可容許已被替補退場而留在選手席內之球員，向對方經理、球員或裁判，有不當的言行。

3.07 主審於受理替補球員之通知時，有義務立即宣佈或由他人宣佈其內容。

3.08 未經宣佈替補之球員處理方法(替補手續不合規定)

(A) 雖未經宣佈替補，但換進之球員在下列情形下視爲已進場比賽。

(1)若投手已上投手板位置時。

(2)若擊球員已上擊球位置時。

(3)若野手已就被替補球員所就之原守備位置且開始比賽時。

(4)若跑壘員已就被替補球員所佔之壘時。

(B) 前項球員所進行之比賽行爲以及對這些球員所作之比賽行爲均視爲正規比賽。

3.09 穿著球衣的球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1. 穿著球衣之球員，不論在比賽前，比賽中或比賽後禁止與觀眾交談，或同席坐在觀眾席。
2. 經理、教練或球員不論在比賽前或比賽中禁止與觀眾交談。雙方球隊之球員於穿著球衣時不論何時禁止有親熱之行爲。

【註】本會規定特別准許次場比賽的球員於觀眾席中參觀比賽。

3.10 球場適用與否之決定：

(A) 主場球隊有權判斷與參考氣候因素，決定球場之狀況是否適合於開始進行比賽，但雙重賽之第二場比賽則不在此限。例外：任何聯盟均可授權主席「凍結」本

條規則之權，以便各聯盟於季末能順利完成比賽，決定戰績。如任何一場比賽之延期或取消足以影響任何一隊之最終排名時，聯盟主席得經任何一隊之請求而取代本規則賦與主隊之權，決定是否比賽。

(B) 唯有雙重比賽第一場比賽之主審有權依據氣候及球場之狀況決定第二場比賽是否適於舉行。

(C) 依據氣候及球場場地之狀況唯有主審裁判得單獨決定是否或何時中止比賽，以及是否或何時恢復比賽，以及是否或何時終止比賽。但在宣佈暫時中止比賽之30分鐘內不得宣佈終止比賽，如認爲有恢復比賽之可能性時，得延長中止比賽之時間。

【原註】主審應盡力使比賽終結。如有把握使比賽終結時，主審經數次的暫時中止比賽而至比賽終結爲止。主審經判斷不可能使比賽終結的情況下才下令截止比賽。

3.11 雙重比賽的兩場比賽之間斷時間，以及因球場不適於比賽而中止之時間，爲使球場適合於比賽，主審有指揮球場管理員及其助手的權利。

【罰則】如違背主審之指揮，主審得宣佈褫奪比賽（FORFEITED GAME)並宣告客隊勝利。(參考 4.16)

【註】本會規定，不適用上項罰則。

3.12 爲中止比賽，裁判員得宣布「暫停」，當主審宣告「比賽開始」時即結束中止狀態，在「暫停」與「開始比賽」之間爲中止比賽狀態。

3.13 主隊經理應向主審以及客隊經理提示有關球場場地規則，包括於觀眾過多湧進場內，被擊出之球或傳球進入場內觀眾群中，以及偶發事件之處理。倘此項規則爲客隊經理所接受，則成爲正規規則，如客隊經理不接受，則主審得在不與比賽規則牴觸範圍內視場地狀況制定特別場地規則。

【註】本會規定，本項由主辦單位制定並實施之。

3.14 當攻隊攻擊時，其球員應將所有手套及其他器具自球場內移至選手席內，不論在界內區域或界外區域均不得留放任何器具。

3.15 在比賽進行中，除穿著球衣之球員及教練、經理、主

隊所認定授權之攝影人員、裁判員、穿著制服之警衛人員以及其他僱用人員外皆不得入場。倘上述被允許入場之人員（參與比賽中之攻擊方球員，指導區內之壘指導員或裁判員除外）在球場有妨礙比賽之情形，如非故意仍應屬比賽進行球，倘該妨礙係故意，則於妨礙同時即形成比賽停止球，而裁判應依其判斷實施罰則，以消除該妨礙行爲所產生之不利結果。

【附註】有關前述括弧內之攻隊球員、壘指導員、裁判員之妨礙請參考 7.11、7.08 及 5.09。

【原註】是否故意妨礙應視當時之行爲判定。

【例】撿棒員、撿球員或警衛等確有躲避擊出之球或傳球之行動，但仍觸及球時不視爲故意妨礙。但如用腳踢球，用手撥球或撿球等行爲，則不論其本人之用意如何，視爲故意妨礙。

【實例】擊球員擊出游擊滾地球，游擊手接住後暴傳一壘，攻隊之一壘指導員爲躲避該暴傳球而摔倒在地，一壘手撿球時撞到該壘指導員，致使擊跑員上了三壘。

問題：裁判是否該判該壘指導員妨礙守備？這種情形應由裁判自行認定之；如認爲該壘指導員確已盡力避免妨礙比賽，則不須判妨礙守備；如認爲該壘指導員只不過裝模作樣，則應判妨礙守備。

3.16 觀眾妨礙擊出之球或傳球時，於妨礙之同時即成比賽停止球，裁判員則依據該球未被妨礙時之情況做適當之處理。

【原附註】如觀眾明顯地阻礙野手接飛球，裁判員得判擊球員出局。

【原註】擊出球或傳球落進觀眾席中觸及觀眾，再反彈進入比賽場內的這種比賽停止球和觀眾湧進比賽場內，或自界線外伸手進入場內，或從界線下及中間空隙穿越而觸及比賽進行球或球員時，或以其他的方式妨礙比賽等情況是不同的，後者將可視爲如 3.15 所舉之故意妨礙，裁判員依據該球未被妨礙時之情況，令擊球員和跑壘員進或退至適當

壘位。野手自圍牆、繩子向場外伸手接球，被觀眾席中的觀眾，因伸手接球的動作而受到阻撓時則不視爲妨礙。（此乃因防止野手作過份危險的行動）。但如觀眾進入比賽場地內或伸手進入比賽場內且明顯的妨礙守備行動時，則擊球員應以觀眾的妨礙而被判出局。

【例】一出局、跑壘員佔三壘、擊球員擊出長遠的飛球（不論是界內球或界外球）正要接球的野手明顯的受到觀眾的妨礙，裁判員並已依此宣判擊球員出局，同時成爲比賽停止球，而裁判員判斷該擊出之球，雖在不受妨礙的情形下被野手接獲時，三壘跑壘員仍能進本壘者，該得分得被承認。相反的，如屬近距離的高飛球，雖受到妨礙，也不能宣判得分。

3.17 雙方球員以及候補球員，除實際正參加比賽或準備出場比賽或擔任一、三壘的壘指導員之外，均應在選手席。

比賽中除球員、候補球員、經理、教練、訓練員以及撿棒員外，任何人不得進入選手席。

【罰則】違反本條規定者裁判員得予於警告，亦得令違規者退出球場。

【註一】除了預備擊球員或代打球員外，不得進入預備擊球區。

【註二】關於被允許進入選手席人員，本會規定得由主辦單位自行決定。

3.18 爲維持球場秩序，地主隊有義務提供嚴密警力，倘有一人或數人擅自進入球場妨礙球賽時，於完全清除該項妨礙前，客隊得拒絕比賽。

【罰則】自客隊拒絕出場比賽起經「適宜」的時間（至少15分鐘以上），仍然無法清場時，主審得於適當時間後裁定爲「褫奪比賽」並宣告客隊獲勝。

【註一】所謂「適宜時間」係指主審所判定的適當時間。裁定褫奪比賽時，應與全體裁判員協商後宣判之。在非不得已的情況下應儘量避免宣判褫奪比賽。

【註二】本會規定由主辦單位負責。

四、比賽之開始及結束

4.01 除非主隊事先通知球賽延期或遲延開賽，裁判員１人或數人應於預定比賽開始前５分鐘進入球場，並直接走向本壘與雙方球隊經理會面

(A) 首先主隊經理或經理指定之代表向主審提交。

(B) 其次由客隊經理向主審提交２份打擊順序表。

(C) 然後雙方行禮致意，主審先確認先發名單內的守備位置與打擊順序無誤，如果採用「投手指定打擊」(DH)要確認「投手指定打擊」(DH)的打擊順序(參考 6.10)。禮貌上預備球員應填入預備名單內，如果沒有填寫預備球員在名單上，也不影響其替換上場的資格。

(D) 主審先確認二份打擊順序表是否相同，然後將副本交給對方經理，自己保留打擊順序表正本。比賽開始後依規定以此打擊順序進行。

(E) 主隊將打擊順序提交主審後，主審即有權依據天候或球場之狀況決定比賽是否截止、暫停或恢復。如果比賽暫停 30 分鐘以內不可宣告結束。若主審認爲天候等狀況有可能好轉，可繼續等待。

【原註】主審於「比賽開始」前發現打擊順序表上有明顯錯誤時，應先告知出錯之經理或隊長，並令其更正。例如經理因疏忽僅列８位球員於打擊順序表中或未列入區分同姓同名球員之背號時（背號錯誤），如於比賽開始前發現，應令其更正，不該因比賽前未訂正之錯誤，而使球隊於比賽開始後受到限制。裁判應盡力完成比賽，每次比賽暫停必須最少超過 30 分鐘以上，並且判斷比賽無法繼續完成纔可宣告結束。

4.02 主隊各球員分別各就守備位置，客隊第一位擊球員在擊球區就位時，主審宣告「比賽開始」後開始比賽。

4.03 比賽開始或重新開始時除捕手外所有守備球員應位於界內區。

(A) 捕手應就本壘板正後方之位置，如爲接球得離開該區，企圖投「故意四壞球」時，於球未脫離投手手中前捕手兩腳應於捕手區線內俟投球後始得離開該區。

【罰則】裁定爲投手犯規(請參考 8.05(L))

(B) 投手向擊球員投球時應採取正規的投球姿勢。

(C) 除投手及捕手外之其他野手可位於界內區的任何位置。

【註】本條旨在禁止投手向擊球員投球前，除捕手以外之其他野手位於界外區。但違犯時並無適用之罰則。裁判員如發現上述情節時，即給予警告並立即予以糾正。如未及警告糾正而比賽已經進行時，不可因違犯本規則而使行為無效；裁判員須認該違犯行為確有利於守隊時，才能裁定該行為無效。

4.04 比賽中不得變更打擊順序，應遵照打擊順序，由他位球員替補時，該替代之球員應接替被替補球員之打擊順序。

4.05 壘指導員各就位於一、三壘附近規定之指導區內。

(A) 攻隊於攻擊時應派兩位壘指導員，一人在一壘方，一人在三壘方的指定位置。

(B) 各隊之壘指導員限２名，並須遵守下列事項：

(1)應穿著該隊球衣。

(2)應位於壘指導區內。

【罰則】違反本項規定者，裁判員得禁止該違反者繼續參與比賽並令其退出球場。

【原註】近年來已常見多數的壘指導員將一腳踏出壘指導區或立於線上，甚或少許立於線外，若對方經理未提出異議則不視爲站出壘指導區外，但如對方經理提出異議時，裁判員應嚴格執行本條規定，要求雙方壘指導員留於指導區內。

壘指導員在本身所負責的壘區範圍指示球員「滑壘」、「繼續前進」、「返回」而離開了指導區是常有的事，此行爲在不妨礙比賽的情況下是被允許

的。除了交換裝備外，所有壘指導員應避免碰觸跑壘員，尤其是打暗號時。

【註一】經理可代替擔任指定之壘指導員。

【註二】雖允許壘指導員在不妨礙比賽的情況下離開指導區指揮選手，但對於擬得分之跑壘員，三壘壘指導員則不許有至本壘附近指示跑壘員「滑壘」的行為。

4.06 比賽中對球員之禁止事項：

(A) 經理、球員、替補球員、訓練員或撿球員於任何時間，不論在選手席、指導區或球場均不得有下列之行爲：

(1)以言語或其他方式煽動觀眾之行爲。

(2)以任何方式對對方球隊之球員、裁判員或任何觀眾惡言惡語。

(3)球賽進行中企圖喊叫暫停或以其他之語句或動作等干擾投手，明顯地意圖使投手犯規。

(4)以任何方式故意與裁判員接觸（如觸及裁判員之身體，與裁判員講話或顯示親近態度)。

(B) 任何野手不得在擊球員眼力所及處，違背運動精神故意做分散擊球員注意力之動作。

【罰則】違反上項規定者，裁判員應判勒令退出比賽，並令退出球場。若投手因而犯規投球時，不算犯規，如已投出則此球無效。

4.07 當經理、球員、教練或訓練員被令退出比賽後，應立即離開球場，不得再參加該場比賽，亦不得留在選手席。但得留在俱樂部(球團)辦事處或穿著便服離開球場或坐在遠離其球隊選手席或投手投球練習場之觀眾席中。

【原註】被禁止出場處分中的經理、教練，球員在比賽中不得進入選手席或記者席內。

4.08 坐在選手席內之人員如有對裁判員之判定顯示激烈不滿之態度者，首先裁判員應給予警告，如不理其警告

而繼續其行爲者，則適用下列罰則：

【罰則】違反上項規定者，裁判員應令其離開選手席，如無法查出何人或某些人違反時，裁判員得將在座之全部候補球員清除。但此時特別允許該球隊經理召回該場球賽必需替補出場之球員。

4.09　得分記錄

(A) 在三出局終了前，凡跑壘員合法地循序觸一壘、二壘、三壘進至本壘者，可獲得一分之記錄。

【原附註】在第三出局為下列情況者，雖然跑壘員在該出局成立之行為中（含該出局之成立前）進入本壘仍不得記錄得分。(⑴、⑵之情況為壘上之所有跑壘員。⑶之情況為後位跑壘員。)

⑴擊跑員觸一壘前出局時。(參考 6.05、6.06)

⑵跑壘員成為封殺出局時。(參考 7.08(E))

⑶前位跑壘員未觸壘而被判出局時（參考 7.10(A)(B)、7.12)

規則說明：以擊跑員為例－在其觸及一壘之前已成為第三出局時，此時其他壘上的跑壘員即使在該擊跑員被判出局前進至本壘時，仍不記錄為得分。

〔例一〕一出局，跑壘員佔二、三壘，擊球員擊出安打，三壘跑壘員進入本壘，二壘跑壘員被觸殺於本壘前，成爲二出局，擊跑員進至二壘，但未觸及一壘，經守隊「促請裁決」成立而成爲第三出局，因是屬於擊跑員未觸及一壘前之第三出局，故原三壘之跑壘員進入本壘之得分也無效。

〔例二〕二出局，滿壘，擊球員擊出全壘打，四人雖皆返回本壘，但因該擊跑員未觸及一壘，經守隊「促請裁決」成立，成爲第三出局，屬擊跑員未觸及一壘前之第三出局，故所有得分因而無效。

規則說明：由於前位跑壘員因未觸壘而被判定出局時，依照規定觸壘進入本壘之後位跑壘員之得分有效與

否？得視當時之出局數而定。

〔例一〕一出局，跑壘員佔一、二壘，擊球員擊出「場內全壘打」，二壘跑壘員進入本壘時未觸及三壘，而爲第二出局時，一壘跑壘員及擊跑員皆依規定觸壘返抵本壘，經守隊「促請裁決」成立，判二壘跑壘員出局，使成爲第二出局時，一壘跑壘員及擊跑員的得分均有效。

〔例二〕二出局跑壘員佔二壘，擊球員擊出「場內全壘打」，二人皆返回本壘，但二壘跑壘員未觸及三壘，經守隊「促請裁決」成立被判出局，使成爲第三出局，擊跑員雖依規定觸壘進入本壘，但其得分無效。

規則說明：前位跑壘員在其跑壘的過程中未觸及某一壘，或於高飛球被接獲時，未履行「再觸壘」規定，經守隊「促請裁決」成立，使成爲該局之第三出局時，依規定觸壘進入本壘的後位跑壘員其得分無效。

〔例一〕一出局，跑壘員佔二、三壘，擊球員擊出中外野高飛球被接殺成二出局，三壘跑壘員搶進本壘，二壘跑壘員亦因守隊的暴傳而進入本壘，但經守隊「促請裁決」三壘跑壘員未履行「再觸壘」成立，使成爲第三出局，該得分無效。

規則說明：對於未觸及壘或未履行「再觸壘」義務的跑壘員，經守隊「促請裁決」成立後，該跑壘員得被判出局。

〔例〕一出局，跑壘員佔一、三壘時，擊球員擊成右外野的高飛球，被接殺成二出局，三壘跑壘員再觸壘後返抵本壘，一壘跑壘員卻在跑向二壘時被右外野之傳球所觸殺出局，成爲第三出局，但非因被封殺出局，於第三出局前返抵本壘的三壘跑壘員之得分有效。

【註一】第三出局不屬於封殺出局，而在該行為中，如有

其他跑壘員到達本壘時，主審應不管對該跑壘員是否有促請裁決之行為，須明示其到達本壘是否較第三出局為早。

【註二】本項規定亦適用於享有「安全進壘權」的擊球員或跑壘員。例如二出局後，因後位跑壘員超越了前位跑壘員而成為第三出局時，其後位跑壘員應被判出局，就是其他的前位跑壘員如果在該三出局前，仍未返抵本壘時，其得分亦無效。但唯有在二出局,滿壘的情況下,因四壞球被保送上壘，各跑壘員亦得安全進一個壘，但於進壘後，因某位跑壘員離壘被觸殺出局使成第三出局，此時雖然三壘跑壘員之返抵本壘是在第三出局之後，但其得分仍然承認。(參考 7.04(B)[原註])。

(B) 在正式比賽最後一局的下半或延長賽的下半，如成滿壘而擊球員因四壞球、觸身死球，或其它行爲被保送一壘，三壘跑壘員因而擠回本壘可得一分而決定勝利時，主審在跑壘員觸本壘以及擊球員觸一壘之前不得宣告比賽結束。

【罰則】倘三壘跑壘員在適當時間內仍不進觸本壘，裁判員應判該跑壘員出局並命繼續比賽。倘二出局後擊跑員仍不進觸一壘，裁判員應判該違規球員出局並命令繼續比賽，其得分不予承認。無出局或一出局時，擊跑員仍不進觸一壘時，三壘跑壘員之得分得予承認，但擊跑員應判出局。

【原註】雖應依本項規定執行，但有下述情形者爲例外：如觀眾湧進比賽場地致使三壘跑壘員或擊跑員踏觸本壘及一壘受到阻礙時，裁判員應視爲觀眾之妨礙跑壘，而承認該得分或進壘。

【註】例如最後一局的下半，在滿壘的情形下，擊球員因獲四壞球，而被記錄為決勝分時，負有進觸前壘義務的僅為三壘跑壘員和擊跑員，三壘跑壘員或擊跑

員於過了「適當」時間仍無意履行其義務時，裁判員不必等待守隊提出，「促請裁決」，即可宣告其出局。

擊跑員或三壘跑壘員於進壘時未觸及壘時，過了「適當」時間後，仍無意再行觸壘，裁判員不必等待守隊提出，「促請裁決」，即可宣告其出局。

4.10 正式比賽

(A) 正式比賽共爲九局，但同分時得延長；而有下列原因可縮短：

(1)第九局下半局主隊無須完成一部份或全部之比賽時。

(2)裁判宣告截止比賽(CALLED GAME)時。

【例外】本會規定遇有雙重比賽時，其一場或兩場比賽得規定採取七局，在這種比賽中，除了將九局縮短爲七局外，其餘均適用本規則。

(B) 兩隊在九局攻擊完了，同分時，比賽應繼續至下列情形時結束：

(1)延長局之下半局終了時，客隊得分較主隊爲多時。

(2)主隊於延長局之下半局攻擊中獲得決勝分記錄時。

(C) 依主審宣佈截止比賽時，下列情形仍屬於正式比賽(REGULATION GAME)

(1)完成五局比賽。

(2)賽完五局上半或五局下半的中途，主隊的得分較客隊多時。

(3)五局後半主隊得分由被領先成爲與客隊同分時。

(D) 如宣告截止比賽時已達「正式比賽」局數，但得分相同時，則該場比賽爲「保留比賽」，見規則 4.12。

(E) 在合於正式比賽規定之前，倘被宣布停止比賽，則主審應宣布「比賽無效」(NO GAME)。

(F) 正式比賽或比賽進行至本條(C)項所規定之時段的保

留比賽，不給予因雨延賽之票券。

4.11 在正式比賽之場合，以比賽終了時兩隊得分數之多寡，決定比賽之勝負。

(A) 客隊於九局攻擊終了時，如主隊之得分仍較多時，主隊應爲勝隊。

(B) 兩隊在九局攻守終了時，如客隊得分較多時，客隊應爲勝隊。

(C) 主隊於九局下半或延長局攻擊中得致勝分時，則比賽應即終了，主隊應爲勝隊。

【原附註一】比賽最後一局中，擊球員擊出越過全壘打線之全壘打，擊球員與壘上各跑壘員依順序進觸各壘，即可認定其得分，依跑壘規則，比賽於擊球員進觸本壘時結束。

【原附註二】在九局後半或延長局後半，擊出越過全壘打線之擊球員，因超越前位跑壘員而被判出局，則於有跑壘員得致勝分時，比賽應立即結束。『但二出局後跑壘員追越前位跑壘員時如屬於致勝得分之跑壘員還沒有到達本壘則比賽不可結束，只能承認發生追越以前踏進本壘之得分』。

【註】九局後半或延長局後半，無出局或一出局，擊球員擊出越過全壘打線之全壘打時，某一跑壘員因超越前位跑壘員被判出局時，擊球員之全壘打被承認，於擊球員踏觸本壘時比賽即為結束。

(D) 主審宣布截止比賽時，比賽即結束，其勝負視兩隊得分來決定。（符合規則 4.12(A)時除外）

【例外】成爲正式比賽後之任何一局正在進行中，且尚未結束，而主審宣布截止比賽時，有下列情形時，該比賽成爲保留比賽(SUSPENDED GAME)。

(1)客隊於該前半局得分，形成與主隊同分，而主隊於下半局未得分，而被裁判員宣告截止比賽時。

(2)客隊於該前半局得分領先主隊，而主隊未能於下半局得分相同或超越客隊，而被裁判員宣告截止比賽時。

除上述 4.11(D)(1)、(2)之外，國家協會之聯盟亦可採用下述有關「保留比賽」之規則。(如採用，則不得再引用 4.10(C)(D)(E)之規定)：

(3)比賽尚未成爲正式比賽時(所謂正式比賽是指五局上半結束，後攻隊領先，或五局下半結束，先攻隊領先或比數平手)。

(4)因天氣、宵禁或其他原因使得比賽停止，但已成「正式比賽」，而比數平手時。

(5)如比賽在成爲「正式比賽」之前被「保留」，而安排在另一場例行賽之前繼續打，則該場例行賽只限於賽七局。

(6)如比賽在成爲「正式比賽」之後被「保留」，而安排在另一場例行賽之前繼續打，則該場例行賽應比賽九局。

【例外】以上(3)、(4)、(5)、(6)所述之比賽，不適用於兩隊季賽中相遇之最後一場，亦不適用於季後決賽。「保留比賽」若未能於該球季中兩隊相遇之最後一場之前賽完，則成爲截止比賽。

4.12 保留比賽

(A) 主審依據下列任何一項理由，於未賽完九局前，宣布比賽停止時，則比賽得保留至日後再行補賽。

(1)法定時限。

(2)聯盟規定之時限。

(3)照明設備故障或球場機械裝置故障 (包括自動的帆布保護裝置或排水設備)。

(4)天色黑暗，但依法不得使用照明時。

(5)因天候狀態，在某局之中途，主審宣告截止比賽時，符合 4.11(D)之「例外」(1)(2)者。

(6)達到正式比賽局數而其比賽爲同分時。

(7)因宵禁、天候狀態或約定之時限終止之比賽，必須進行至本規則(4.10)所規定之正式比賽局數，否則不得宣布保留比賽。

(8)因本規則(4.12(A)之(3)(4)理由終止比賽，不論所進行之局數均得宣布爲保留比賽。氣候或類似之理由與其他理由規則(4.12(A)(1)至(5))連在一起，使比賽中止時應優先考慮天候或類似之理由爲決定是否保留比賽。唯有依規則（4.12(A)）各項之情形始能宣佈保留比賽。

【原註】大聯盟已經決定規則（4.01(C)）和（4.10(E)）不適用於任何外卡比賽，分區系列，聯盟錦標賽系列或是任何大聯盟錦標賽季爲打破平手而增加的比賽。

(B) 恢復「保留比賽」，應依下列事項完成：

(1)在相同球場應在兩隊排定賽程前，先行賽完「保留比賽」部分。

(2)在相同球場僅餘「雙重賽」時，則應在「雙重賽」前先行賽完「保留比賽」部分。

(3)若「保留比賽」爲兩隊在該都市排定賽程最後的一場。

①若移至對方球隊之都市比賽應在兩隊排定賽程前先行賽完「保留比賽」部分。

②若兩隊賽程僅餘一場「雙重賽」，則應在「雙重賽」前先賽完「保留比賽」部分。

(4)「保留比賽」若未能在兩隊排定賽程最後一場之前賽完時，則該「保留比賽」應宣告「比賽截止」，條件如下：

①如果比賽已成爲「正式比賽」而有一隊領先，則宣告領先的球隊獲勝。(除非在未賽完的局數

時，客隊取得領先並且主隊無法再取得領先的情形下，則以前一個已完成的局之比數作成4.12(b)(4)「比賽截止」的裁決。

②如果比賽已成爲「正式比賽」宣告「比賽截止」結束雙方平分時，則宣告「和局比賽」。(除非在未賽完的局數時，客隊得分成爲平分狀態，並且主隊未再取得領先的情形下，則以前一個已完成的局之比數作成4.12(b)(4)「比賽截止」的裁決。成爲「和局比賽」時，則重新安排新的賽程分勝負，除非聯盟理事長認爲在不影響季賽冠軍的產生下，不再重新安排賽程。

③如果比賽未成爲「正式比賽」宣告「比賽截止」結束時爲「無效比賽」，必須重新安排賽程，除非聯盟理事長認爲在不影響季賽冠軍的產生下，不再重新安排賽程。

【原註】聯盟所有外卡、分區冠軍、總冠軍的季後賽賽程皆必須分出勝負，4.12(B)「保留比賽」不適用。

(C) 恢復「保留比賽」，應自當時「暫停」截止比賽時的狀態，開始繼續比賽。兩隊打擊順序應與宣告「比賽截止」結束比賽時相同。預備球員得「保留比賽」後替換其他球員上場，替換下場的球員不得於「保留比賽」後，再上揚比賽。

【原註】被替換上場的投手，在還未使當時之擊球員（包括代打者）出局或上壘或成爲攻守交換的狀況下，被宣告爲「保留比賽」，該投手得在恢復「保留比賽」時，以首任投手之身分出場比賽，亦可不出場比賽，但未出場比賽視爲已替換下場，該場比賽視爲已替換下場，該場比賽則不能再上場。

4.13 有關雙重比賽(DOUBLE-HEADER)之規定：

(A) (1)錦標賽得於一日內舉行兩場比賽，爲完成保留比賽，與雙重比賽同日舉行亦不違反本規則之規定。

(2)在同一日同一張入場卷包括兩場比賽時，第一場比賽應視爲當日之正式比賽。

(B) 雙重比賽之第二場比賽，應於第一場比賽結束後始得舉行。

(C) 雙重比賽之第二場比賽，應於第一場比賽結束 20 分鐘後舉行，但如需間隔較長時間(不得超過 30 分鐘)時，主審應於第一場比賽結束時通知雙方球隊經理。

【原附註】主隊因特殊原因需延長兩場間隔時間而提出申請，倘聯盟主席予以同意，主審應宣布此項較長之間隔，並通知對方球隊經理。第一場比賽之主審應負責控制與第二場比賽開始之間隔時間。

【註】經兩隊經理同意之後，第二場比賽得於第一場比賽終了後 20 分鐘內開始。

(D) 在場地狀況，地方時間限制或氣候許可範圍內，裁判員應儘快開始第二場比賽。

(E) 正式賽程之雙重比賽，倘因天雨或其他理由遲延開始，不論任何時間開始比賽，該比賽應認爲雙重比賽之第一場比賽。

(F) 因賽程變更如把某一場比賽編入雙重比賽之一，則該項變更賽程爲第二場比賽，而正式包括於當天賽程之比賽爲第一場比賽。

4.14 主審認爲白天陰暗之光線有礙於比賽時，得命令球場開燈。

4.15 如有下列情況，得宣布褫奪比賽（FORFEITED GAME)予對方球隊勝利：

(A) 主審宣布「比賽開始」後，經過５分鐘不出場或出場而拒絕進行比賽者，但該項遲延出場如裁判員認爲係不可避免者，不在此限。

(B) 顯然是運用策略故意拖延或短縮比賽。

(C) 主審未宣布保留比賽或終止比賽而拒絕繼續比賽者。

(D) 「暫時停止比賽」於恢復繼續比賽時，主審宣布「比賽開始」後 1 分鐘內未開始比賽者。

(E) 不顧裁判員之警告，一再有故意違規行爲者。

(F) 經裁判員命令退出球場之球員不於適當時間內遵守命令離場者。

(G) 於雙重比賽第一場比賽結束後，20 分鐘內未能在第二場比賽出場者，但第一場比賽之主審准許將該時間延長者不在此限。

4.16 主審於宣布「暫時停止比賽」後，球場管理員未遵照主審之命令準備恢復比賽，致使比賽不能繼續，則應宣布爲褫奪比賽，由客隊獲勝。

【註】本會不採用本條規則。

4.17 球隊如無法或拒絕安置 9 名球員於球場時應宣布褫奪比賽，由對方球隊獲勝。

4.18 主審於宣布褫奪比賽後，24 小時內應以書面向聯盟主席報告，倘未有該項之報告並不影響對褫奪比賽之宣布。

4.19 提訴比賽

當經理認爲裁判員裁定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而請求審議時，應適用有關提訴程序之規則。凡基於裁判員判斷所作之判定不得提出任何異議。一切提訴比賽均以聯盟主席爲最終裁決。

雖然審議結果認爲裁判員之裁決違反本規則，但聯盟主席不認爲提訴隊因該違反而失去勝利機會者，不令重新比賽。

【原註】經理因認爲裁判「規則引用錯誤」而擬提訴比賽時，應於所提訴之對象行爲發生後，至投手投出次球或作其他守備行爲前，先向裁判員口頭通告，否則該提訴無效。對於比賽終了時所發生行爲之提訴，應於次日中午前向主辦單位提出。

五、比賽進行中及比賽停止

5.01 要使比賽開始時，主審應宣布「比賽開始」(PLAY)。

5.02 主審一旦宣布「比賽開始」，比賽應屬繼續進行中。除非依規定有「死球」(DEAD BALL)或裁判員宣布「暫停」（TIME）之外，比賽應繼續進行。

一旦形成「死球」則不得有出局，進壘，得分之情形，但在比賽繼續進行狀態中所發生之行為（如投手犯規、暴傳、妨礙、全壘打或彈出牆外的安打等)得進一壘或數壘之情形不在此限。

【原註】於比賽進行中,球破裂分離時,未至該行為(PLAY)終了前，仍為比賽進行中。

5.03 投手應向擊球員投球，擊球員得選擇打擊或不打擊。

5.04 攻隊之目的在於使擊球員成為跑壘員，並力求進壘，致力得分。

5.05 守隊之目的，在於防止擊球員成為跑壘員，並力求防止其進壘。

5.06 當擊球員成為跑壘員時，依規定進觸所有之壘，則可為其球隊獲得一分。

【原註】例如三壘跑壘員於高飛球被接獲的同時離壘進踏本壘後，誤以為過早離壘，而再返觸三壘時，此種情形一旦跑壘員正規地踏觸本壘板後，不能因該跑壘員踏觸本壘板以後的行為，而使其得分失效。

5.07 當攻隊依規定有三名球員出局，應使攻守交換。

5.08 如因傳球偶然碰觸壘指導員或投球、傳球碰觸裁判員時，仍屬比賽進行中，但如壘指導員故意妨礙傳球時，跑壘員應出局。

5.09 在下列情形下屬比賽停止球，跑壘員得進一個壘或返回原壘，其間跑壘員不致被判出局。

(A) 當擊球員就合法擊球位置時投手之投球碰觸擊球員或

其衣服，有義務擠進次壘之跑壘員應命進壘。

(B) 倘主審妨礙捕手為阻止盜壘或刺殺壘上之跑壘員所作之傳球時，跑壘員不得進壘。

【原附註】如捕手之傳球使跑壘員出局時，該妨礙不成立。捕手之傳球動作包含向投手之回傳球。

【註】因捕手的傳球而形成夾殺的情況時，裁判員應立即宣告暫停並使比賽停止，令跑壘員回原壘。

(C) 投手犯規時各跑壘員應進一個壘。

(D) 違規擊球時各跑壘員應返回原壘。

(E) 被宣告為界外球時跑壘員應返回原壘，除非各跑壘員均返觸原壘，否則不得使比賽成繼續進行之狀態。

(F) 未碰觸內野手(包括投手)之界內球，於界內碰觸跑壘員或裁判員，或者通過內野手(不包括投手)之前碰觸裁判員。因擊球員成為跑壘員而產生被擠進次壘義務之跑壘員應進壘。

【原附註】跑壘員雖觸球，裁判員認為有下列情形者，不應宣告出局。此時，仍屬比賽進行中。

(1)觸及內野手後，再觸於跑壘員的界內球。

(2)未觸及內野手，但穿過其股間或身體旁邊時立即觸及後方的跑壘員，且其他內野手已無機會對該球執行防守行為時。

【原註】擊出之球通過投手後觸及立於內野區的裁判員時，為比賽停止球。擊出之球於界內區域先觸及野手再於飛翔狀態中觸及跑壘員或裁判員時，如該球在還未落地前被野手接獲時，不得視為飛球被接殺，仍屬比賽進行中。

【註】界內球於界外區域觸及裁判員時，屬比賽進行中。

(G) 投球停於主審或捕手之面具或其隨身用具上，為比賽停止球，跑壘員得進一個壘。

【原註】擦棒球先碰觸主審後再反彈被野手接獲時為比賽停止球，擊球員不得被宣告出局。擦棒球夾於主

審之面罩或其他物件中時亦同。被宣告為第三好球之投球通過捕手後碰觸主審時為比賽進行中。碰觸主審或反彈之球於未落地前被接獲時，不得立即宣告擊球員出局係屬比賽進行中，俟擊球員踏觸一壘前被「觸球」於一壘或身體時始得判為出局。

被宣告為第三好球或第四壞球之投球夾於主審或捕手之面罩或隨身之護具中時，為比賽停止球，給予擊球員進一壘，壘上之跑壘員亦各給予進一個壘。若球數為三壞球以下，則跑壘員各進一個壘。

(H) 正規之投球碰觸正要得分之跑壘員時，各跑壘員應進一個壘。

5.10 裁判員一旦宣告「暫停」，則形成比賽停止，有下列情況時主審應宣告「暫停」：

(A) 根據其判斷因氣候、光線及其他類似情況無法繼續進行比賽時。

(B) 因照明設備故障使裁判員視覺無法執行比賽時。

【原附註】主辦單位應規定因照明設備故障，而引起之比賽中斷之特別規則。

【註一】在比賽進行中途，發生照明故障時，其瞬間尚未完成的行為(PLAY)，視為無效。

照明修妥恢復比賽時，應自發生照明故障而被視為無效之前的狀況再行開始比賽。

【註二】於擊球，投手的投球、傳球及野手的傳球合於本規則7.05之規定，再者因四壞球，投手犯規、捕手或其他野手的妨礙、妨礙跑壘等，跑壘員因而得保送進壘的狀況下，照明突然熄滅時，即使各跑壘員未能完成進壘時，其進壘仍屬有效。

【註三】比賽正進行中，部分的照明突然熄滅（如因電壓下降或部分電塔故障等）時，是否須暫停比賽或

繼續進行比賽，是以裁判員的判斷做為決定。

(C) 因意外事故使球員無法進行比賽或裁判員無法執行其職務時。

【原附註】擊出場外之全壘打或保送進一個或數個壘之情況，如跑壘員因意外事故而無法行使安全進壘時，得由其他球員代替跑壘。

(D) 當經理因需替換球員或需與其球員協商而請求「暫停」時。

【註】經理應於比賽靜止狀態中提出暫停。不得於投手正在投球時，或跑壘員正在跑壘時等，及比賽正要開始或球員正在動作中要求暫停。

裁判員如遇上述不合於規定之「暫停」要求時，不得宣告「暫停」，暫停之成效不在於要求「暫停」時，而是在於裁判員宣告「暫停」時，始發生效力。

(E) 當裁判員認為有檢驗球之必要，與經理商議時或由於其他任何類似之原因。

(F) 當野手接獲飛球後跌進選手席、觀眾席或過圍繩外觀眾內(如觀眾在場內時)。有關跑壘員之規定應參照7.04(C)之規定。

【原附註】如野手於接球後踏進選手席，而未跌倒則仍屬比賽進行中，各跑壘員得冒險進壘。

(G) 當裁判員命令球員或其他人員離開球場時。

(H) 除本條(B)(C)[原附註]所規定之情形外，裁判員在比賽進行中不得宣告「暫停」。

5.11 在「比賽停止」後，當投手持新球或原來之球就投手板位置，主審宣告「比賽開始」，球賽即行恢復。投手持球就投手板位置時，主審應即刻宣告「比賽開始」。

六、擊　球　員

6.01　打擊順序

(A) 攻隊各球員應按該隊打擊順序名單之次序進行打擊。

(B) 第一局以後各局開始之第一擊球員係次於前局最後正規打擊完了之球員。

6.02　擊球員之義務

(A) 球員輪至自已打擊時，應迅速進入擊球區採取擊球姿勢。

(B) 當投手已採固定式投球，或開始揮臂式投球後，擊球員不得離開擊球區或放棄打擊姿勢。

【罰則】擊球員違反本項之規定時，如投手已投球則主審得按情況宣告「壞球」、「好球」。

【原註】擊球員不可任意出入擊球區，擊球員未要求並獲准「暫停」的情況下，退出擊球區時，投手投球經好球帶而宣告「好球」是應該的。

擊球員採取打擊姿勢後，不得爲使用松脂粉袋爲理由而退出擊球區，但主審認爲因天候不得已，或比賽之進行有拖延情形時，則不在此限。

投手一旦採揮臂動作或固定式投球姿勢時，裁判員對於擊球員或攻隊的任何要求，均不得宣告「暫停」（例如因灰沙進入擊球員眼睛，眼鏡模糊，沒看清楚信號等理由）。擊球員自進入擊球區後亦可允許其要求「暫停」，但毫無理由地離開擊球區是不被允許的。主審接受暫停的尺度嚴謹，擊球員就會曉得他必須於擊球區接受投手的投球，擊球員進入擊球區後，投手毫無理地藉故拖延時間，擊球員得獲許退出擊球區。

有跑壘員佔壘時，投手在已採揮臂動作或固定式投球姿勢之後，擊球員不經意（不由自主）的動作導致投手中斷投球時，裁判員不得宣告投手犯規，因雙方(投手、擊球員)都違反了規則，所以應宣告「暫停」後再重新開始比賽。

(C) 若擊球員拒絕進入擊球區，主審可以直接（不需令投手投球）宣告「好球」，這時爲死球，跑壘員不可以

進壘，之後他進入擊球區則依照正常狀態宣判好球或者壞球，若不能在被宣告三好球以前採取正常打擊位置則應被判出局。

【原註】『主審依本項宣告好球後至再度宣告好球之間，應給予擊球員採取正確打擊姿勢所需要之適宜時間』。

(D) 下列規則要求所有國家協會聯盟實行之：

(1)擊球員輪及打擊時始終最少須保持一腳在打擊區內，除非有下列情形擊球員可以離開打擊區，但不能離開本壘板周圍之泥土區。

①擊球員揮棒該投球時。

②擊球員被投球逼出打擊區時。

③任一方隊員要求暫停獲得允許時。

④守方之球員對任何壘上之跑壘員企圖刺殺行爲時。

⑤擊球員假觸擊時。

⑥發生暴投或捕逸時。

⑦投手接球後離開投手丘之泥土區時。

⑧捕手離開捕手區給予守備指示時。

雖然有規則 6.02(C)如果擊球員故意離開擊球區延誤比賽之進行而不附規則 6.02(D)(1)之①至⑧所列之情形，裁判可以在投球前就宣告 strike！這時爲死球，如果擊球員仍然停留於擊球區之外面再延誤時間時裁判可以在投球還沒離手以前再添加 strike！之宣告。

(2)擊球員可以離開擊球區或本壘板周圍的泥土區如下列情形被宣告暫停時。

①球員替補時。

②任一方之協商或談判時。規則 6.02(D)之 comment (註釋)：裁判員應鼓勵次擊球員在前面之擊球員到達壘或被判出局以後迅速地就打擊位置。

6.03 擊球員之正規打擊姿勢，其兩腳應在擊球區 (BOX) 內。

【原附註】擊球區之線係屬擊球區之一部分。

6.04　擊球員出局或成爲跑壘員即完成打擊。

6.05　擊球員在下列情況應出局：

(A) 界內飛球或界外飛球(擦棒被捕球除外)爲野手「確實接捕」時。

【註一】參考 2.15 野手於球接觸地前接獲者，視為「確實接捕」，其間雖在手中彈跳不定(恰克落－JUGGLE)，但只要球未落地即可。

跑壘員於第一位野手接觸飛球的瞬間，即可離壘。

野手可將身體伸出圍牆、欄杆、圍繩外之觀眾席之上空接捕飛球(只須身體的大部份留於比賽場內)，又野手可跳至欄杆上或放置於界外區域上的防雨布上接捕飛球，可是如同時受到觀眾的妨礙的話，因爲明知是負有危險的動作，故在規則上不能形成觀眾的妨礙。

野手可伸手進入(但不得踏入)選手席接捕飛球，如能因此接住並持有該球，應視爲「確實接捕」。野手若欲於選手席或其他死球區（例如看台）附近接捕界外飛球時，必須有一腳或雙腳位於比賽場區（含選手席之上緣）之上方或上空，並不得有任一腳踏於選手席之地面或任何死球區之內。此時爲比賽進行中。但若該野手完成該次接捕後摔入選手席或死球區中，則爲比賽停止球。

跑壘員之進壘依規則 7.04(C)「註釋」行之。

【註二】球觸及捕手穿戴在身體上的面罩或護身而反彈，在未落地前捕手接獲時，視為「確實接捕」(有關於擦棒被捕球請參考本規則 2.34 之規定) 但利用手或手套以外的物件(如面罩、護身)接獲時，則不得視為「確實接捕」。

(B) 第三個「好球」被捕手確實接捕時。

【原註】「確實接捕」係指未接觸地面之球進入捕手手套的意思，球停留於捕手之衣服或其他物件時，或觸及裁判員後反彈，在空中被捕獲者，皆不可以視爲正規之「確實接捕」。擦棒球最初觸及捕手之手或手套再碰觸身體或戴於身上的物件，反彈

後未落地前被捕手接獲時為好球，如屬第三好球時，擊球員為出局。又如擦棒球最初觸及捕手之手或手套，捕手得以手或手套蓋捕於身體或其物件上。

(C) 無出局或一出局，跑壘員佔一壘時，被宣告為第三好球者。

【註】無人或一人出局，跑壘員佔一壘（或一、二壘，一、三壘，一、二、三壘時亦同）的情況下，被宣告為第三好球的投手投球，捕手漏接或穿入主審或捕手面罩中時，亦適用於本條規定，擊球員被判出局。

(D) 二好球後之投球，觸擊成為界外球者。

(E) 被宣布為內野高飛球者。(參考 2.40)

【原註】裁判員適用「內野高飛球」之規則時，應以內野手普通防守行為之能否接捕作為基準，不能以草地或壘線或任何設定之界線作為基準，甚至雖是外野手前進處理該高飛球，但裁判員判斷該球應很容易地被內野手接獲時，應宣告為「內野高飛球」，「內野高飛球」並非「促請裁決」行為，故以裁判員之判斷為優先並應立即宣告。被宣告為「內野高飛球」時，跑壘員得冒險進壘，內野手故意掉落已被宣告為「內野高飛球」的飛球時，不得適用 6.05(l) 之規定，仍然為比賽進行中，並以「內野高飛球」之規則為優先。

(F) 二好球後打擊落空，球觸及身體時。(包括觸擊)。

(G) 擊出的界內球未觸及野手前（含投手）觸及擊跑員。若是擊球員在擊球區內觸及擊出之球，裁判判定是正規的揮擊非故意觸及擊出之球，應判為界外球。擊球反彈再度碰觸擊球員所持之球棒亦同。但有任何一腳完全踏出擊球區外之地面，以著地狀態碰觸反彈之界內球時，擊球員出局。

(H) 擊球員打擊或觸擊的界內球於界內區域再碰觸球棒時。成為「比賽停止球」，跑壘員不得進壘。（請參考 2.32(D)[原附註][註一]擊球員未離開擊球區時）。倘擊跑員掉下球棒被滾動之球於界內區碰及時，依裁判

員之判斷，如無故意妨礙球路時，該球仍屬有效，且屬比賽進行中。如果擊球員在擊球區內非故意的情形下再碰觸球棒時，爲界外球。

【原註】棒球棒折斷部分飛入界內區，觸及擊出球或跑壘員或野手時爲「比賽進行中」，不得判爲妨礙。擊出球於界外區觸及球棒折斷部分時爲界外球。球棒整支飛入界內或界外區影響野手處理擊出球而構成妨礙時，不論是否故意應判決爲妨礙守備。

擊出之球在界內區或傳球偶然觸及掉在地上之頭盔爲比賽進行中，但擊出之球於界外區域觸及頭盔或地面上之物件時，爲界外球，同時成爲比賽停止球。

裁判員認爲跑壘員故意以頭盔拋向擊出之球或傳球而妨礙了防守行爲時，應判該跑壘員出局，並成爲比賽停止球。其他跑壘員應返回投手投球前佔有的壘，或傳球時發生妨礙瞬間佔有的壘。

【註】適用本項前段之規定，並不考慮擊球員手中是否持有球棒。

(I) 被擊出之球(包括觸擊)於界外區滾動，尚未決定爲界外球時，被擊跑員故意以任何方式影響球路者，應屬比賽停止，跑壘員不得進壘。

(J) 擊球員於受第三好球之宣告後；或打擊成界內球後，於進觸一壘之前，被觸球於身體或一壘者。

【註】觸球於身體或壘時，首先應持球於手套或手中。即確實持球於手套或手中。

又雖然野手持球於手中，但該球在手套或手中彈跳不停或用手腕抱球於胸部，欲使球停止時，這期間不能視為已「確實接捕」。至擊球員觸一壘前，野手觸壘時，雖持球於手中，但如確實接捕是在跑壘員觸一壘後時，此跑壘員不成為出局。

(K) 跑過一壘的後半，跑出3呎線外側或跑入壘線內側，裁判認爲有妨礙正對一壘的傳球採取接球動作之野手

時，此時爲比賽停止球，但爲閃避野手對擊出球之處理時不在此限。

【原註】跑壘員之兩腳須在３呎區之內或形成３呎區之線上，３呎區之形成應包括３呎線在內。

(L) 無出局或一出局，跑壘員佔一壘，一、二壘，一、三壘或滿壘時，內野手故意掉落「界內飛球」(包括平飛球）時，形成比賽停止，各跑壘員均應返回原壘。

【原附註】如內野手未觸及擊出之球；任其自然落地，則擊球員不出局，但適用「內野高飛球」規則(INFIELD FLY RULE)時不在此限。

【註一】本項規定，係指內野手將易於接捕之高飛球或平飛球於落地前，以一手或兩手確實觸球後再故意落掉時適用。

【註二】投手、捕手、內野手位於內野區防守時視同內野手，但預先位於外野區的內野手則不能視為內野手。

(M) 野手企圖完成任何守備行爲正要傳球或接球時，被前位跑壘員故意妨礙經裁判員認定者。

【原註】本項規定旨在處罰違反運動精神的攻隊球員。跑壘員不以進壘爲目的，而以阻礙雙殺行爲之連殺中繼手（PIVOT MAN）爲目的時，而故意跑出壘線之外者適用之，由裁判認定。（所謂連殺中繼手係指凡於雙殺行爲中擔任繼傳者之稱）

【註】又本項規定雖未述及有關未出局之前跑壘員之罰則，但依本規則7.08(B)之規定，則除判該跑壘員出局外，同時擊球員亦得被判出局。對於已經出局之跑壘員之妨礙行為，則依據7.09(F)之規定處理。

(N) 二出局二好球，而三壘跑壘員企圖衝入本壘，在好球帶內觸及正規投球時，裁判員應喊「三好球」，擊球員出局，跑壘員得分不算。倘無出局或一出局時，擊球員出局並成爲比賽停止，但得分有效。

【註】無出局或一出局的情況下，不論其他跑壘員有無盜壘前進，應讓各跑壘員進一個壘。(參考5.09(H))

(O) 除跑壘員外之攻方人員妨礙正要處理「擊球」之野手

時。(參照規則 7.11，有關跑壘員之妨礙請看規則 7.08(B))。

6.06 下列情形擊球員違規，應予出局：

(A) 擊球員單足或雙足完全踏出擊球區外地面擊球時。

【原註】本項規定係指擊球員踏出擊球區外擊中球時(不論是擊出界外球或界內球)，均應被判出局，尤其對於故意四壞球時，主審應特別注意擊球員擊球時腳的位置，擊球員不得跳出或踏出擊球區外擊球。

(B) 投手作投球之準備動作時，擊球員從一擊球區移至另一擊球區。

【註】投手立於投手板上注視捕手之信號時，擊球員自一擊球區移至另一擊球區時，亦適用於本項規定。

(C) 擊球員踏出「擊球區」外或以其他動作妨礙捕手於本壘之守備或傳球。宣告爲「好球」，如爲第三好球時應判擊球員出局（包括二好球後擦棒被捕球）。如果擊球時未擊中，且繞圈很嚴重致使他帶著其球棒繞圈，裁判判定爲非故意接觸到捕手或是在拉回球棒之動作中無意碰觸後面之球者只被判爲好球（strike）。無論如何此球成爲死球，所有跑壘員都不得進壘。

【例外】擊球員雖妨礙但是跑壘員進壘時仍被判決出局時，擊球員妨礙消失不計。跑壘員要得分時，擊球員妨礙則判跑壘員出局。

【原註】擊球員妨礙捕手時，主審應宣告「妨礙」，擊球員出局並成比賽停止，其他跑壘員不得進壘，應返回妨礙發生時所佔有之壘。但如雖受妨礙，捕手卻繼續行動致使跑壘員出局者，視爲沒有發生妨礙，因此該跑壘員出局而擊球員不得被判出局，此時其他的跑壘員可依沒有發生妨礙之情形，負險進壘，比賽繼續進行。

擊球員空揮棒，並以自然的餘勢回振時，其所持之球棒觸及尚未確實接住之投球或捕手，致使捕手未能接獲該球，經裁判員判斷非爲故意，不判爲擊球員之妨礙。但應成爲比賽停止球，跑壘員不得進壘。

【註一】擊球員非空揮棒，而捕手未能確實接捕該投球，而該投球又觸及在擊球區內的擊球員所持的球棒時，屬於比賽進行球。2013 追加後段條文參閱修改條文之 10。

【註二】本項規定亦適用於捕手以外之野手於本壘採防守行為時受到擊球員的妨礙。

擊球員雖有妨礙行為，但事實上卻把跑壘員觸殺出局時，與擊球員之妨礙無關，應判跑壘員出局，比賽繼續進行。

雖有觸殺之機會，但因野手之失誤，致使跑壘員生還時，適用本項規定之前段，應判擊球員出局。因捕手之傳球而進入夾殺的狀況時，裁判員應立即宣告「暫停」，使比賽停止，判擊球員妨礙出局，令跑壘員回原壘。

(D) 擊球員使用或企圖使用之球棒，經裁判員之判斷係以任何之方式改造，加工達到延伸飛距或異常反彈力之目的者。此項球棒包括填充球棒，改造為平面，打釘、挖空棒心、劃裝溝線或塗上石臘等。

擊球員於使用此項球棒所發生之進壘不予承認，而出局則予以認定。擊球員除被宣告出局並退出比賽，聯盟主席並得決定予以適當處罰。業餘棒球使用上述球棒只判出局。

【原註】擊球員持上述球棒進入打擊區後，即視為「使用或企圖使用不合法球棒」。

【註】業餘棒球只判出局不判退出比賽。

6.07 打擊順序發生錯誤時

(A) 記載在打擊順序表之正位擊球員，輪到打擊時未打，而由他者(非正位)完成打擊後(成為跑壘員或出局)，被對方發現提出「促請裁決」者，正位擊球員被宣判出局。

但非正位擊球員尚未完成打擊前，正位擊球員可承續其好壞球數就位打擊。

(B) 非正位擊球員於打擊完成後，於兩隊的任一隊投手投出下一球前或做出企圖比賽動作前，原守隊如提出「促請裁決」時，主審應作下列之處置： 應宣告正位擊球員出局。(2)由於非正位擊球員擊出之球或非正位擊球員之安打、失誤、四壞球、觸身球等爲起因而發生之所有進壘與得分，均爲無效。

【原附註】非正位擊球員在打擊中，因跑壘員盜壘，投手犯規、暴投或捕逸(PASSED BALL）而進壘者，應視為正規之進壘。

【註一】本條(B)、(C)、(D)項所謂的「投手之投球」，不僅是指投手向次擊球員(不論那一方之擊球員)投完一球之謂，假如沒有向擊球員投球之前，已有企圖助殺或刺殺等之行為時，應包括在內，但為「促請裁決」所作之傳球不包括在內。關於上半局或下半局終了時之「促請裁決」有效時間應在攻守交換後，上場防守球隊之投手向攻方之第一位擊球員投出第一球之前提出者仍然有效。

【註二】本條(B)項(2)之規定，不僅限於因非正位擊球員之擊球而導致的進壘或得分無效，而其所有一切行為均無效。例如：非正位擊球員擊出二壘滾地球，一壘跑壘員於二壘被封殺後，因對方之「促請裁決」成立，而正位擊球員被宣告出局時，一壘跑壘員之封殺出局亦應被取消，而可安返一壘。

(C) 非正位擊球員打擊完成後，對於次擊球員已投第一球前，無提出「促請裁決」時，非正位擊球員被承認爲正位擊球員，比賽繼續進行。

(D)(1)正位擊球員被發現打擊順序的錯誤被判出局，正位擊球員之次擊球員爲合法的次擊球員。

(2)非正位擊球員因投手投球前未被提出「促請裁決」，而被認定爲正位擊球員時，該被正位化之非正位擊球員之次位擊球員爲正規化之次擊球員。非正位擊球員之打擊一旦被合法化，則打擊順序輪到其次位擊球員。

【原註】裁判員如發現非正位擊球員於擊球區內時，不得

自動向任何人提示注意。由各隊經理或球員發覺並提「促請裁決」始得適用於本條規則。本規則之用意在使各隊之球員及經理保持警覺。

規則說明假定打擊順序如下，其因打擊順序所發生之錯誤舉例說明：

打擊順序：123456789

擊球員：ABCDEFGHI

【例一】A 的打擊順序時，B 進入擊球區擊球，球數爲一壞二好時。

(A)攻隊自行發覺打擊順序有誤。

(B)守方提出「促請裁決」時。

【答】不論何種情況，A 應繼承 B 之一壞二好球數，此時不成爲出局。

【例二】A 的打擊順序時，B 進行打擊，打出二壘安打，但

(A)守隊立即提出「促請裁決」。

(B)守隊已對 C 投出第一球後才提出「促請裁決」。

【答】(A)正位擊球員 A 出局，B 爲合法的次擊員。

(B)B 佔據二壘，C 爲合法次擊球員。

【例三】A、B 兩擊球員，同得四壞球，C 打出三壘滾地球將 B 封殺出局，但 A 佔進三壘。然後應爲 D 的打擊順序，E 竟而進入擊球區，因投手之暴投，A 返回本壘，C 進至二壘，E 打出滾地球被刺殺出局於一壘，但使 C 進佔三壘，如此情形：

(A)守隊立即提出「促請裁決」。

(B)D 進入打擊區，投手投出第一球後提出「促請裁決」時，如何處理。

【答】(A)宣告正位擊球員 D 出局。A 的得分與 C 的進佔二壘應予承認，但 C 進佔三壘爲無效，應返回二壘，E 即爲次擊球員，應重新再打一次。

(B)A 的得分與 C 的進佔三壘有效。F 爲正位的次擊球員。

【例四】二出局滿壘，F 的打擊順序時，H 進入擊球區擊出三壘安打，使所有三名跑壘員跑回本壘得分，則(A)守隊立即提出「促請裁決」。

(B)守隊於向 G 投出一球後才提出「促請裁決」。

【答】(A)宣告正位擊球員 F 爲出局，得分全部不予承認，G 爲次局之第一擊球員。

(B)H 可佔據三壘，而所得三分有效，I 即爲次擊球員。

【例五】二出局滿壘，F 之打擊順序時，H 進入擊球區擊出三壘安打，壘上三個跑壘員均奔回本壘得分，G 隨後進入擊球區，投手已投出第一球後，在下列情況，次局第一位擊球員是誰？

(A)H 在三壘，被投手牽制觸殺出局，而形成攻守交換時。

(B)G 擊出飛球被接殺出局,仍未受「促請裁決」。

【答】(A) I 爲正位的次擊球員，由於對G 投球而使 H 之三壘打合法，所以 I 應爲合法次擊球員。

(B)H 爲次局第一位擊球員。由於攻守交替前未受「促請裁決」，G 之打擊行爲被合法化，所以 H 應爲正規之擊球員。

【例六】於 A 之打擊順序時，D 進擊球區獲四壞球後，A 進入擊球區並被投出一球。此時，如在對 A 投球前守隊提出「促請裁決」，則正位擊球員 A 應被宣告出局，而 D 所獲四壞球應被取消，B 應爲正位之擊球員，但由於對 A 投一球之關係，D 所獲之四壞球被合法，而 E 應爲合法之次擊球員，此時 E 可在 A出局或上壘前取代A打擊。但由於非正位擊球員 A 繼續打擊，因擊出高飛球被接殺出局，B 進入打擊區，此時在對 B 投球前倘提出「促請裁決」，則正位擊球員E 應被宣告出局，而 F 屬於正位次擊球員，倘未提出「促請裁決」而對 B 投一球者，A 之打擊行爲即被認爲合法，而 B 則變成正位之次擊球員。

倘 B 獲四壞球，將 D 推進二壘，次擊球員C 又因擊出飛球被接殺出局。D 應屬於正位次擊球員，但因已變成二壘跑壘員，在此情況下，誰是正位之次擊球員？

【答】由於 D 之錯誤打擊順序被合法化，又正佔據壘上，所以應越過 D 而由 E 爲正位次擊球員。

6.08 擊球員在下列情況中不被判出局，可安全進至一壘（但以該擊球員進觸一壘爲條件。）

(A) 主審宣告「四壞球」時。

【原註】獲四壞球被保送進壘之擊球員，有進至一壘並踏觸該壘的義務，由於是壘上已有跑壘員才發生被迫向次壘推進之現象。這種規定於滿壘或取用代跑員時亦適用。規則 6.08 規定，擊球員（由於四壞球而成爲跑壘員）進一壘且有踏觸該壘的義務才得保有安全進入一壘不被宣判出局的權利。這些亦適用於其他由於擊球員之獲四壞球而被迫向次壘推進的跑壘員，若該跑壘員不踏觸或滑離該壘，而被野手觸球於身體時爲出局。又漏踏該壘擬進奪更多的壘，而被觸球於身體或該壘時爲出局。

(B) 擊球員無意打擊而被投球所觸及，但下列情況應屬例外：

(1)未觸地之投球，在好球帶觸及擊球員時。

(2)擊球員不避開投球而觸及者。

【原附註一】未觸地之投球，如在好球帶（STRIKE ZONE）觸及擊球員，不論擊球員是否閃避，均被宣告為「好球」。但投球於好球帶外觸及擊球員，而擊球員故意不閃避而被觸及者，應被宣告為「壞球」。

【原附註二】當擊球員被投球觸及，而未獲上一壘之權時，該球為比賽停止球，跑壘員不得進壘。

【註一】所謂投球於好球帶觸及擊球員，並不限於在本壘板上方空間，其範圍應包括其前後延長之空間。

【註二】投球雖然在好球帶外觸及擊球員，但該球已通過好球帶時，不論擊球員是否躲避都被宣告「好球」。

【註三】擊球員是否躲避之判斷，在於主審的決定，主審認為該投球屬於無法躲避之性質時，視同已躲避。

【註四】投球觸地後，觸及躲避之擊球員時，亦允許進一壘

，但已通過好球帶後觸地再觸及擊球員者除外。

【註五】本項之規定亦適用於軟式棒球。

(C) 捕手或其他野手妨礙擊球員時：倘雖有妨礙，但比賽繼續進行時，攻隊經理得於該行爲終了時立即通知主審(PLATE UMPIRE)，願意選擇既成行爲以代替對妨礙之處罰，此項選擇應於該行爲終了時即刻提出。又雖有妨礙，擊球員因安打、失誤、四壞球、觸身死球等，在有利條件下到達一壘，及其他跑壘員亦至少前進達一個壘時，不受妨礙影響，比賽繼續進行。

【原註】雖已宣判捕手之妨礙，但仍繼續行動時，俟該行爲終了時，經理有權要求活用該行爲來代替罰則。因此主審裁判應讓該活動繼續之。擊跑員漏踏一壘或跑壘員漏踏次壘時，依本規則 7.04(D) 原附註之規定解釋，被視爲已到達該壘。

經理要求活用該行爲來代替罰則實例如下：

(1)一人出局，跑壘員佔三壘，雖受到捕手的妨礙，擊球員仍擊出外野高飛球，三壘跑壘員於飛球被接捕後進入本壘得分，經理得在擊球員出局，跑壘員得分或跑壘員返回三壘，擊球員進入一壘（因受捕手之妨礙）之中任選一種處理方法。

(2)無人出局，跑壘員佔二壘，雖受到捕手的妨礙，擊球員以觸擊方式使跑壘員進入三壘，而自己則出局於一壘，經理得在無人出局跑壘員佔一、二壘或一人出局跑壘員佔三壘之中任選一種處理方法。

經理要求適用妨礙之罰則時，依本規則 7.04(D)之規定，可作下列之解釋：

捕手(或其他野手)妨礙擊球員時，給予擊球員保送一壘。三壘跑壘員擬盜壘或擬因觸擊搶分時，發生上述妨礙時為比賽停止，三壘跑壘員得分，擊球員保送一壘。如三壘跑壘員並未盜壘或擬因觸擊搶分的情況下，擊球員受到捕手的妨礙，成為比賽停止球，給予擊球員保送一壘，義務進壘者亦得向次壘推進。非企圖盜壘中之跑壘員及非被迫向次壘推進之跑壘員，應返回發生妨礙時所佔有之壘。又投手投球前，捕手妨礙

擊球員時，不應視為 6.08(C)所述之妨礙，此時裁判員應先宣告「暫停」，再使比賽重新開始。

【註】經理要求活用該行為來代替罰則時應在妨礙行為之活動終了時，立即向主審提出要求選擇，一旦提出要求則不得有所變更。

(D) 界內球於觸及野手以前在界內區觸及裁判員或跑壘員。

【原附註】通過野手（投手除外）之球，或於觸及野手（包括投手）之後，觸及裁判者，仍屬比賽進行中。

6.09 下列情形擊球員成爲跑壘員：

(A) 擊出界內球。

(B) 經主審宣告第三好球之投球，未爲捕手所接獲，但僅限於以下(1)(2)之情形：

(1)一壘未被佔據。

(2)二出局一壘被佔據。裁判宣告之第三好球之投球未被捕手所捕獲者。

【原註】擊球員若不知第三好球未被接捕，而且未做跑向一壘之動作而離開環繞本壘一週圍之泥土區（或畫線之圓圈區）時，應宣告出局。

(C) 通過野手（除投手）之界內球，或觸及野手（包括投手）後，在界內區觸及裁判員或跑壘員。

(D) 界內飛球越過距離本壘 250 呎(76.199 公尺)以上之圍牆進入觀眾席，而擊球員合法的循觸各壘，可獲全壘打。

界內飛球越過球場少於距本壘 250 呎之地點，則予以進至二壘。

(E) 界內球於觸地後反彈進入觀眾席，或超越穿過圍牆、記分板、灌木或圍牆上攀藤草時，跑壘員給予進二個壘，擊球員亦給予二個壘。

【註】所謂觸及地面，係指不是飛翔狀態。

(F) 界內球不論在觸地前或觸地後、穿過圍牆、記分板、灌木及藤草或從圍牆記分板間隙穿過或從下面穿過，

或夾在圍牆或記分板、灌木及藤草時，擊球員與跑壘員均給予進兩個壘之權利。

(G) 著地之界內球，因野手之碰觸而落入界內區域或界外區之觀眾席或越過圍牆，則擊球員與跑壘員均給予進兩個壘之權利。

(H) 任何界內飛球，因野手之碰觸改變球路而落入界外區之觀眾席或越過界外區之圍牆者，擊球員給予進至二壘。如該球因而落入界內區之觀眾席或越過界內區圍牆者，擊球員給予全壘打。但該界內飛球在距本壘少於 250 呎之內被碰觸改變進路者，擊球員僅給予兩個壘之權利。

【註】在本條各項所述給予擊球員和跑壘員二個進壘權者，以投手投球當時所佔有之壘為基準。

6.10 任何聯盟可選擇採用規則 6.10(B)，此處稱爲「指定擊球員規則」。

(A)如遇跨聯盟比賽，而其中一聯盟採用「指定擊球員規則」，但另一聯盟不採用，則本規則依下列原則施行：

(1)「世界大賽」或表演賽，依地主隊所屬聯盟之規定施行。

(2)「全明星賽」須經兩隊及兩聯盟皆同意才能施行。

(B)「指定擊球員」規則之規定如下：

(1) 球隊於任何一場比賽中，可指定一名擊球員爲先發投手及所有後續投手打擊，而不影響投手在比賽中之地位。如採用指定擊球員，必須於賽前選定，並列入呈與主審之打擊順序表中。假如經理於打擊順序表中列出十名球員，但未指明哪一位是指定擊球員，而在主審喊「比賽開始」（Play!）之前，有裁判、經理（或經理指定呈交打擊順序表之教練或球員）發現此錯誤，則主審應命犯此錯誤之經理明確指定除投手之外的九名球員之一爲指定擊球員。

【原註】打順序表上如列十名球員而未指明指定擊球員，是「明顯」的錯誤，可於賽前更正。（參考4.01【原註】）

(2) 列於打擊順序表上之指定擊球員必須至少上場完成一次打擊，除非對方換投手。

(3) 球隊並非必須使用指定擊球員，但如開賽時未使用，則該隊在該場比賽中不得再使用指定擊球員。

(4) 球隊可使用其他擊球員爲指定擊球員代打，此時代打者即成爲指定擊球員，而被換下之原指定擊球員於該場比賽中不得再上場。

(5) 指定擊球員亦可上場守備，打序不變，但此時投手必須擔任被換下之球員的打序；如果更換二名或更多球員，則經理必須指明各球員之打序。

(6) 球隊可使用其他球員爲指定擊球員代跑，此時代跑者即成爲指定擊球員。指定擊球員不可替其他球員代跑。

(7) 指定擊球員的打序是「鎖定」的；任何更換球員之舉皆不得更動指定擊球員之打序。

(8) 投手一旦被換至其他守備位置，則該隊於該場比賽的剩餘部分不得再使用指定擊球員。

(9) 若有球員替打擊順序表上任何球員代打，然後上場出任投手，則該隊於該場比賽的剩餘部分不得再使用指定擊球員。

(10) 比賽中之投手可代指定擊球員打擊或跑壘。一旦比賽中之投手代替指定擊球員打擊或跑壘，則該隊於該場比賽的剩餘部分不得再使用指定擊球員。

(11) 假如經理在打擊順序表上列出十名球員，但未指明指定擊球員，而比賽開始後，對方經理向主審提示該項錯誤，則：

(i)如果該隊已上場守備，則投手必須擔任列於打擊順序表上而未上場守備的球員之打序，或

(ii)如果該隊尚未上場守備，則由該隊經理於打擊順序表上選定一名球員，由投手擔任其打序。

上述任何一種情形中，被投手取代打序的球員，視爲已上場並被替換下場，於該場比賽中不得再上場，而該隊在該場比賽之剩餘部分不得再使用指定擊球員。在此項錯誤向主審提示之前所發生之比賽行爲皆爲有效，但 6.07（打序錯誤）所列者例外。

(12)指定擊球員一旦就守備位置，則該隊於該場比賽之剩餘部分不得再使用指定擊球員。

(13)指定擊球員之更換，不必事先宣告，可於輪到其打擊時爲之。

(14)如果場上守備之球員取代投手，則該隊於該場比賽之剩餘部分不得再使用指定擊球員。

(15)指定擊球員不可坐於牛棚中，除非擔任牛棚捕手。

七、跑　壘　員

7.01　跑壘員在被判出局前，進觸無他人佔據之壘時，即有該壘之佔有權，直至被判出局或被迫讓出給其他有合法佔有權之跑壘員為止。

【原註】跑壘員獲得正規之壘佔有權後，投手已進入投球姿勢時，不得返回原佔有之壘。

7.02　跑壘員於進壘時應循序觸踏一壘、二壘、三壘及本壘。倘被迫返壘，仍須依逆向順序返回。除5.09之規定被宣告比賽停止之情形外，跑壘員須逆向順序返回原壘。

【註一】於比賽進行中所發生的行為（如暴傳、全壘打或擊出欄杆外之界內安打等）獲得安全進壘權時，跑壘員進壘或返回原壘亦應按照規定踏觸各壘。

【註二】所謂需逆跑或返回原壘係指：

⑴飛球於飛翔狀態中已進次壘之跑壘員於飛球被接捕後應返回原壘履行「再觸壘」之義務時。(參考7.08(D))

⑵跑壘員漏踏壘,而意圖再行觸壘時。(參考7.10(B))

⑶避免超越前位跑壘員時。(參考7.08(H))

有上述各項情況發生時，應按逆向順序觸壘。

7.03 (A)兩名跑壘員不得佔有同一個壘，在比賽進行中，倘兩名跑壘員觸於同一個壘時，前位跑壘員有權佔有該壘，後位跑壘員被觸球於身時應被宣判出局。但適用(B)項時例外。

(B)因擊球員成為跑壘員而產生進壘義務時，有兩位跑壘員觸於後位跑壘員應進觸之壘時，該壘之佔有權為後位跑壘員所有，因此前位跑壘員被觸球或野手持球觸球於該跑壘員應進觸之壘時被判出局。

7.04 在下列情況下，除擊球員外，各跑壘員均得安全進一個壘：

(A) 被宣判投手犯規之情況。

(B) 擊球員因下列理由成為擊跑員進一壘，因此該跑壘員務須讓出原佔有之壘時：

⑴擊球員獲一壘之安全進壘權時。

⑵界內擊球觸及野手(含投手)之前或通過野手（不含投手)之前,在界內區觸及裁判員或其他跑壘員時。

【原註】獲得安全進壘權之跑壘員於踏觸給與之壘後，可冒險前進奪壘，其行為的責任應由自己負責，如於踏觸所給之壘後被判出局時，並不影響其他跑壘員之安全進壘權。因此，二人出局後跑壘員於踏觸所給予之壘後被判出局，成為第三出局，此出局雖在獲有安全進壘權之前位跑壘員踏觸本壘得分之前，其得分仍得被承認。

【例】二出局滿壘，擊球員獲四壞球，二壘跑壘員衝過三壘跑向本壘，但被捕手之傳球觸殺出局，該出局雖為第三局，但依擊球員獲四壞球時，壘上所有跑壘員有被迫向次壘推進觸壘的義務為理由，前三壘跑壘員之得分應被承認。

(C) 野手於接捕飛球後跌倒於選手席、觀眾席或越過圍繩跌於觀眾內（倘觀眾進入球場之情況)。

【原註】野手或捕手為接捕飛球，得身手伸入選手席內，接獲該球時視為確實接捕，為比賽進行中。野手或捕手於確實接捕後倒入觀眾席，觀眾中或選手席成為比賽停止球，跑壘員得安全進一個壘。

(D) 跑壘員於企圖盜壘時，擊球員被捕手或其他野手妨礙時。

【註】本項係在企圖擬盜之壘上無跑壘員，或雖有跑壘員

而該跑壘員亦同時有企圖盜壘行動時適用之。又擬盜之壘上雖有跑壘員，但卻無企圖盜壘之行動時，後位跑壘員縱有盜壘行動時，亦不得允許其進壘。又跑壘員僅因離壘而已則不能視為企圖盜壘，不得適用本項之規定。

【原附註】在比賽進行中，獲安全進一個壘之跑壘員未觸壘而企圖進次壘時，以及獲安全進兩個壘以上之跑壘員，於到達應到達之各壘後，成為比賽進行中之情況，未踏壘而企圖再進次壘時，跑壘員有喪失安全進壘以及被判出局之虞，如跑壘員於返回踏壘之前，其身體或該壘被野手觸球時，應被判出局。

【註】例如擊球員擊出右、中外野之間之安打，右外野手為截止該球，而拋手套觸及該球，並使其滾向外野圍牆，擊球員漏踏三壘，於奔向本壘之途中發覺未觸三壘而擬返三壘踏觸，但在未返回三壘之前，被對方提出「促請裁決」（觸球於三壘或擊球員的身體)並獲成立時，該擊球員應被宣判出局(參考7.05(C))。

(E) 野手故意用球帽、面罩或其它裝備觸及投手投出之球，此時為比賽進行中，跑壘員自觸及球開始計算所應獲得的進壘數（兩個壘）。

7.05 在下列情況下，跑壘員包括擊球跑壘員得在不虞被判出局情況下進壘。

(A) 跑回本壘獲一分：界內球於飛翔狀態飛出場外，且各跑壘員均正規進觸各壘時，或界內球於飛翔狀態中經裁判員之判斷似可飛出場外時，野手以拋擲手套、帽子或其他衣著之一部分，以企圖改變球之進路時。

【註一】裁判員判斷該界內擊球明顯會以飛翔狀態越過全壘打線時，碰觸觀眾或鳥類者，應給予全壘打。

飛翔狀態之界內擊球或傳球碰觸鳥類時為比賽進行球，仍然是飛翔狀態。但如觸及停留在場地上之鳥或動物時已非飛翔狀態，視為比賽進行球。投球觸及鳥類時為比賽停止球，球數不算。界內擊球、傳球或投球被狗啣住時為比賽停止球，依裁判員之判斷處理。

【註二】裁判員認為明顯的可能越出比賽場地外的界內高飛球，於飛翔狀態中雖被野手所拋的手套觸及而至改變了進行路線，落於比賽場地內時，亦得適用於本項規定。

(B) 給予三個壘：野手以帽子、面罩，其他衣著之一部分脫離其原來位置，故意碰觸界內球時，此時係比賽進行中，擊球員亦得負險進觸本壘得分。

(C) 給予三個壘：野手故意投擲手套碰觸界內球時，此際係屬比賽進行中，擊球員亦得負險進觸本壘得分。

【註一】此所謂界內球，係指不論野手是否已觸及該球。

【註二】野手故意拋擲手套，使輾轉於界內之擊出之球，使其改變行進路線，而至滾出界外時亦給予三個壘，此時亦為比賽進行中。

(D) 給予兩個壘：野手把帽子、面罩或其他衣著之一部分脫離原來之位置故意碰觸傳球時比賽仍屬進行中。

(E) 給予兩個壘：野手故意投擲手套並碰觸傳球時，比賽仍屬進行中。

【BCDE原註】拋擲之手套、或脫離原位的帽子、面罩或其他物件，如未觸及球時，不適用本規則。

【CE原註】因擊出球或傳球强而有力，或極明顯地努力作確實接捕後，而致手套脫離或掉落時，不適用本罰則。

【註】針對野手的傳球,如有上列行為者,各跑壘員的進壘並非是野手拋擲手套觸於球的瞬間做為起點，而應

是以該傳球脫離野手之手時，各跑壘員之位置為起點給予二個壘,且仍是比賽進行中,跑壘員得負險進奪更多的壘。但如屬處理擊出之球後，內野手之最初行為所作之傳球((G)項原附註之情形除外）時，以該投球離開投手之手時，各跑壘員的位置做為進壘的基點。其他以傳球離開野手之手時為起點。

(F) 給予兩個壘：界內球彈跳進觀眾席或因野手之碰觸改變球路，進入一壘或三壘界外之觀眾席，或穿過球場圍牆、記分板、灌木或圍牆上之草，或經下面穿過或被夾住時。

【註】擊球員、跑壘員均以投手投球時佔有之壘為基準點，給予二個壘。

(G) 給予兩個壘：比賽場地上沒有觀眾湧入時把球傳入觀眾席或選手席(不論是否自選手席彈回球場)，或越過、穿過球場圍牆,或上去後檔網上方之斜網上面,或被保護觀眾之金屬網夾住，此時應屬比賽停止球（DEAD BALL），給予進兩個壘之權利。裁判給壘之基準，如該暴傳屬於內野手處理擊球後之最初行為所作之傳球時，則以投手投球時各跑壘員之位置起算兩個壘，其他場合則以球離野手之時跑壘員之位置為基準。

【原附註】如內野手之暴傳為投球後的第一個守備行為，而跑壘員(包括擊球員)各已至少踏進一個壘時，則應以內野手暴傳之球離手時，各跑壘員之位置為基準。

【原附註一】依據情況，有時也不給予跑壘員二個壘。

【例】跑壘員佔一壘時，擊球員擊出淺短的右外野高飛球，跑壘員停於一、二壘間，正進退猶疑不決時，擊球員已經進入一壘並迫近跑壘員身邊之際，該飛球未被接獲，外野手傳球於一壘時，球入看台，成為比賽停止球，跑壘員只可享受應得之壘數，一壘跑

壘員進入三壘，擊球員進入二壘。

【原註二】所謂「形成暴傳球時」的術語，係指該傳球於脫離野手手中時即形成暴傳球之謂。而非於該傳球觸地通過了欲接捕該球的野手時，或已飛進觀眾席中而無法繼續進行比賽時才形成暴傳球。

暴傳球離開野手手中時，擊跑員之位置為給與壘之基準。擊跑員到達一壘前暴傳時，所有跑壘員以投手投球當時所佔之壘為基準給與二個壘。暴傳球離開野手手中時，擊跑員是否到達一壘應依據裁判員之判斷。

由於內野手之最初傳球進入觀眾席或選手席，但擊球員未成為跑壘員者（如三壘跑壘員利用捕逸或暴投擬得分時，捕手傳球擬觸殺而成暴傳球進入觀眾席時），以該暴傳球離開野手手中時跑壘員之位置為基準給與二個壘。（適用7.05(G)時捕手視同內野手）

【例】跑壘員佔一壘，擊球員擊出游擊前滾地球，游擊手企圖封殺一壘跑壘員傳球於二壘不及，二壘手再轉傳一壘擬刺殺擊跑員，這時擊跑員已到達一壘，結果形成暴傳。於是到達二壘的跑壘員得進入本壘得分。（上述之情況，如擊跑員於該球傳出時，已通過一壘，則可獲上三壘。）

(H) 給予一個壘：投手位於投手板對擊球員之投球，或企圖牽制跑壘員之傳球，拋進觀眾席或選手席，或越過、穿過球場圍牆，或後網時，此際應屬比賽停止球。

【原附註】投手之投球通過捕手後(不論捕手是否觸及)，直接進入選手席或觀眾席或其他地方構成死球時，以及投手於投手板因企圖牽制跑壘員而傳球於該守壘之野手後(不論野手有無觸及)直接

進入上述場所而形成死球，則應以投手投球時各跑壘員之位置為基準，給予各跑壘員進一個壘。但，假如投球或傳球通過捕手或野手後（不論捕手或野手有無觸及）留在球場內，再由守隊球員觸及而進入死球區，則應以投球或傳球時各跑壘員之位置為基準，給予兩個壘。跑壘員獲安全進壘時，仍應確實踏觸各有關壘包。

【例】擊球員擊出游擊滾地球，游擊手傳入觀眾席，擊球員獲上二壘，但漏踏一壘。守隊仍可於恢復比賽後「促請裁決」使他出局。飛球被接捕後，如發生上述之安全進壘狀況，跑壘員如已事先離壘，此時仍須再觸壘，始可進次壘。

(I) 給予一個壘：第四壞球或第三好球之投球夾於主審或捕手之面罩或用具時，給予一個壘。

【原附註】倘因暴投而使擊球員變成跑壘員並給予跑壘員進一個壘之權利，擊跑員僅能進至一壘為止。

【註】擊球員獲四壞球或三振時之投球符合(H)〔原附註〕之狀態時，擊球員亦給予二個壘。

【原註一】跑壘員獲得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安全進壘權時，負有踏觸給與之壘及其途中各壘之義務。

【例】擊球員擊出內野滾地球，內野手暴傳、球入觀眾席，擊跑員未觸及一壘而進入二壘，擊球員雖獲得二壘之安全進壘權，但比賽開始時，如經對方於一壘提出「促請裁決」時，可獲成立為出局。

【原註二】因飛球被接捕後，應回原佔有之壘的跑壘員，依場地規則或其他規定獲得安全進壘權時，亦須回到投手投球當時所佔有之壘履行再觸壘之義務。該再觸壘可於比賽停止球時履行，該履行再觸壘之壘，即為給予安全進壘的基準壘。

7.06 當發生「妨礙跑壘」時，裁判員應宣告或做出「妨礙

跑壘」之手勢(SIGNAL)。

(A) 對於被妨礙之跑壘員採取防守行為或擊跑員未觸一壘前受到妨礙，形成比賽停止球，壘上之各跑壘員應當進至由裁判員確定如無受妨礙時，可能到達之壘。受妨礙之跑壘員至少應給予妨礙發生時所佔有之次一個壘。如因跑壘員被妨礙跑壘而獲得進一個壘，則其前位跑壘員亦因而安全推進至次壘。

【原註一】對於跑壘員的跑壘，發生了被妨礙的行為時，裁判員應以宣告「暫停」同樣手勢(兩手上舉)作「妨礙跑壘」之宣判。同時成為比賽停止。但裁判員在判「妨礙跑壘」之前，傳出之球正處於「飛翔狀態」中，則給予跑壘員因無妨礙時之暴傳應獲得之進壘權。如跑壘員於二、三壘之間被夾殺，球離游擊手之手在飛翔之狀態時，擬進三壘之跑壘員受到三壘手的妨礙，而該傳球又進入選手席時，應給予跑壘員進入本壘之權利，此時其他的跑壘員，則以被宣判「妨礙跑壘」以前所佔有之壘為基準，給予二個壘。

【註一】在野手夾殺動作中，經裁判員判斷跑壘時受到妨礙的跑壘員自不必說，就是野手擬使正進壘之跑壘員(包括觸一壘後之擊跑員)出局，而直接傳球於該壘時，經裁判員判斷該跑壘員受到妨礙時，亦適用於本項之規定。

【註二】例如跑壘員佔二、三壘時，三壘跑壘員被投手誘出於三、本壘間被夾殺，二壘跑壘員乘機進入三壘，但被夾殺之跑壘員又返回三壘，致二壘跑壘員於擬返二壘途中被夾殺，於此夾殺中跑壘員撞及未持球之二壘手，此情況如裁判員認為二壘手妨礙跑壘時，應宣告「妨礙」並成為比賽停止球，二壘跑壘員得被允許進入三壘，三壘跑壘員允

許進入本壘。

【註三】例如跑壘員佔一壘時，擊球員擊出左外野安打，左外野手為阻止一壘跑壘員進入三壘而傳球於三壘，一壘跑壘員於過二壘後與未持球之游擊手相撞，裁判員認定游擊手妨礙跑壘時，即宣判「妨礙」並成為比賽停止球，一壘之跑壘員得准予進入三壘，至於擊球員裁判員認為如無妨礙也可能到達二壘時准予進入二壘，認為無妨礙亦不可能到達二壘時，僅准予佔有一壘。

【註四】例如跑壘員佔一壘時，擊球員擊出一壘方向之滾地球，一壘手接獲該球後擬封殺跑壘員而傳球於二壘，但於此時擊球員與擬進入一壘補位之投手相撞，裁判員認為投手妨礙跑壘時即宣判「妨礙」並成為比賽停止球。裁判員認為此妨礙發生於二壘之封殺之前時，則准予一壘跑壘員進入二壘，擊跑員佔一壘，相反地如妨礙發生於二壘封殺出局之後時，僅准擊跑員佔一壘，一壘跑壘員於二壘被封殺出局之實情則成立。

(B) 於比賽進行中，野手未對受到妨礙的跑壘員採取守備行為時，須俟該行為終了時，裁判員始得宣告「暫停」，如有必要，依其判斷對受到妨礙的跑壘員去除不利之因素，給予適當之處理。

【原註】雖有妨礙跑壘，而不成為比賽停止球時，被妨礙之跑壘員擬進取較裁判員之判斷因被「妨礙」時應給予之壘更多之壘時，則已放棄了被「妨礙」所給予之安全進壘權成為負險進壘，如被觸殺時為出局，由裁判認定。

【註一】例如跑壘員佔二壘時，擊球員擊出左外野前之安打，左外野手擬觸殺二壘跑壘員而傳球於本壘，擊跑員過一壘時與一壘手相撞，裁判員已用手勢

表示「妨礙跑壘」，但左外野手傳球過高越過捕手至後方，二壘跑壘員進本壘得分，被妨礙之擊跑員經二壘後，企圖進取三壘，球被投手接到後，傳至三壘，觸殺跑壘員於三壘前，裁判員認為擊跑員因該妨礙只得被准予進入二壘，故三壘前之觸殺出局應成立。反之若該跑壘員未被觸殺，而進佔三壘時，其進佔三壘亦應被承認。不論如何二壘跑壘員之得分應被承認。

【註二】例如擊球員擊出被認為是三壘打之長打時，漏踏一壘後，經二壘再企圖進入三壘時，因受到游擊手之妨礙而不得進入三壘，在此情形下，裁判員不應考慮跑壘員之空過一壘，應准其進入如無妨礙發生，可能到達之三壘，若野手獲知其漏踏一壘而提出「促請裁決」成立後，應宣判該擊跑員出局，因為跑壘員之觸壘失敗是與「妨礙」無關的。

【原註二】捕手如未持球，無權阻擋將得分跑壘員之進路，因壘線是屬於跑壘員行進路線，故捕手除了正處理球（參考 2.51）或已持有球時，才得佔阻於壘線上。對於違反上述規定之捕手，裁判員必須宣判「妨礙跑壘」。

7.07 三壘跑壘員企圖以「觸擊搶分」戰術(SQUEEZE PLAY)或盜壘得分時，捕手或任何其他野手不持球而站在本壘或其前方,或碰觸擊球員或擊球員之球棒,應判投手犯規(BLAK)，擊球員因被妨礙而獲進一壘，此時應屬比賽停止球。

【註一】捕手未持球踏出本壘或其前面，或觸及擊球員或擊球員所持之球棒時，均為捕手之妨礙行為。\特別是捕手未持球踏在本壘上或其前面，不論擊球員是否於擊球區內，或是否擬擊球均為捕手之

妨礙行為，其他野手之妨礙則係指一壘手過份前進，將投手之投球於未通過本壘前截獲，妨礙採取「觸擊搶分」戰術。

【註二】是否有盜壘無關，因投手犯規給予所有跑壘員一個壘。

【註三】本條不關正規或不正規投球均適用之。

【註四】投手依規定離開投手板，傳球擬觸殺跑壘員時，捕手可在本壘上或踏出本壘前，擊球員如對該傳球揮擊的話，應反以「妨礙守備」處理之。

7.08在下列情況下跑壘員應被判出局：

(A) ⑴跑壘員跑壘時因避開守方之觸球動作而脫離跑壘員之壘道左右方３呎以上者。但為避免妨礙野手之處理擊出之球者，不在此限。這裡所指跑壘員之壘線（跑道）為發生觸殺行為時，連結跑壘員與壘之直線。

⑵進至一壘成為跑壘員後，顯然放棄進佔次壘而離開壘道時。

【原註】已踏觸一壘成為跑壘員之球員，認為比賽已告一段落不再繼續，而離開了壘道走向選手席或守備位置之時，裁判員可認定其已自動放棄跑壘，而判其出局。此時雖宣判出局，但其他跑壘員仍處在比賽進行中。上述規定適用於下列所述之情況：

【例】無出局或一出局，跑壘員佔一壘，又處最後一局得分相同的情況下，擊球員擊出場外之決勝全壘打，一壘跑壘員踏觸二壘後，自以為勝負已決定，比賽將不再繼續進行了，而離開了壘道走向選手席，而擊球員仍繼續循觸踏各壘返抵本壘時；應視二壘跑壘員放棄進次壘的意向判其出局，而擊球員之得分應給予承認。假設是二出局時，該全壘打之得分不得被承認。(參考7.12)這並非是「促請裁決」之行

為。

【例】跑壘員自認為於一壘或三壘被觸球出局而走向選手席，經相當之距離，裁判員認為該跑壘員依然明顯地自認為被判出局時，得以放棄進壘為理由宣判其出局。

【註一】所稱壘的3呎線乃是壘線的中心為基準，左右各3呎之謂，即指6呎寬度帶之區域。這地帶是被視為跑壘員跑壘時的壘道，因此在避免被觸球於身體的情況下，脫離此區域時，即使不被觸球於身也成為出局。跑壘員在上述之跑道外而有觸殺行為發生時，以跑壘員與壘所連結之直線為準離開3呎以上者，雖未被觸球於身體也成為出局。

【註二】本項(1)後段之規定，野手於跑壘員之路線內處理擊出之球時，跑壘員為避免妨礙野手之守備行動，而超出規定路線時，不成為出局，處理擊出之球後，採取觸殺動作時，應適用本項(1)之前段規定。

【註三】處於封殺狀態之跑壘員，不適用本項(2)之規定。

(B) 跑壘員故意妨礙傳球或妨礙處理擊出之球之野手的行動時。

【原註一】裁判員認定正在處理擊出之球之野手（不管是界內或界外球）受到妨礙時，不論跑壘員之行為是否故意，均成為出局。但跑壘員位於正規佔有之壘上時，除裁判員認定為故意妨礙者外，該跑壘員不會被判出局，如屬故意者，應依下列罰則處置。無人或一人出局的情況下，應宣判該跑壘員及擊球員出局，二人出局的情況下應宣判擊球員出局。

【原註二】在三壘與本壘間被夾殺的跑壘員，因妨礙而被宣判出局時，雖後位跑壘員在妨礙行為發生以前，已佔有三壘，這佔有三壘無效，應令其返

回二壘。又於二、三壘間被夾殺的跑壘員因妨礙被判出局時亦同，該位跑壘員應令返回一壘。跑壘員佔一、三壘時，三壘跑壘員在三壘與本壘間被夾殺，因妨礙被判出局時，一壘跑壘員若在妨礙發生以前佔有二壘時，准許其佔有二壘。

【註一】所謂野手處理擊出之球，係指自野手對擊出之球開始行動至完成傳球之行為止，因此跑壘員妨礙了前述的任何守備行為時，都成為妨礙正在處理擊出之球的野手。

【註二】跑壘員雖依6.05(K)、7.08(A)項之規定於合法路線內跑壘，但如構成妨礙野手處理擊出之球，且經裁判員認定者，適用於本項，跑壘員應予出局。

【問】一人出局跑壘員佔三壘的情況下，正踏觸三壘的跑壘員因妨礙行使接捕三壘上方界外飛球的三壘手，而使其無法接獲該球時，應如何處理？

【答】經裁判員認為，該妨礙守備行為是故意時，應宣判跑壘員與擊球員同為出局。

(C) 比賽進行中跑壘員離壘被觸球於身體時。

【原附註一】擊跑員於跑過一壘或滑過一壘後即返壘者，雖被持球觸及不為出局。

【原附註二】跑壘員一經安全到壘後，因跑壘之衝擊，致使壘包離開其固定位置時，對付該跑壘員之任何行為均無效。

【原附註三】於比賽進行中，倘壘包或本壘板離開其固定位置時，跑壘員踏壘或佔據該原來位置者，即認定為合法踏壘或正規佔壘。

【註一】獲四壞球之擊球員於踏觸一壘後，在須立即回壘的條件下得跑離壘或滑離壘。

【註二】野手擬持球觸及跑壘員時，跑壘員為避免出局，往往拼命衝壘，於是導致野手與跑壘員相撞，其

結果有時使野手之球掉落，或仍在手中彈跳不定時，仍不能使跑壘員出局，因此，觸及跑壘員之後仍應確實將球保持。至於應保持多久才能視為有效，須則視裁判員的判定(參考 2.15)。

(D) 界內或界外飛球被確實接捕後，跑壘員於「再觸壘」(RETOUCH)前，其身體或其原壘被野手觸球之情形。但投手已對擊球員投次一球或企圖其他守備行爲（PLAY）時，跑壘員不會因未「再觸壘」而被判出局。(參考 7.10)

【原註】擦棒被捕球，跑壘員因不須再觸壘故仍可盜壘。擦棒球未為捕手接獲者，視為界外球，故跑壘員當然應回原壘。

【註】飛球被接獲時，跑壘員應履行「再觸壘」的規定。也就是說，進壘之起點壘為投手投球之當時跑壘員所佔有的壘。

(E) 因擊球員成爲跑壘員，前位跑壘員有進壘之義務，但在其踏觸次壘之前遭野手持球觸及身體或壘時。(此出局成爲封殺出局)

但後位跑壘員先行出局則義務進壘之狀態消失，前位跑壘員亦失去進壘之義務，倘身體未被持球觸及，亦不被判出局。

又跑壘員於觸壘後，因其衝力越離該壘時，於觸壘之瞬間即達成進壘之目的，除非其身體被持球觸及，不致被判出局。(此項出局非 FORCE OUT 而係 TAG OUT)

但有進壘義務之跑壘員於進觸次壘後，不論任何理由捨棄其壘而返回原壘方向時則又恢復封殺（FORCE PLAY）之狀態，倘其身體或所欲進佔之壘被野手持球觸及即成出局。(此項出局係屬 FORCE OUT)

【例】跑壘員佔一壘，球數三壞，下一球投出時跑壘員盜壘，結果四壞球，但跑壘員滑壘過頭，捕手傳二壘

將其觸殺，仍算出局。可參考6.08(A)。

【原註】因滑離壘位，或跑壘員離位被觸殺之現象，係於二、三壘發生，而在一壘不可能發生。

例如無人出局或一人出局，跑壘員佔一、二壘或一、二、三壘的情況下，擊球員擊出內野滾地球，內野手擬行雙殺，一壘跑壘員在傳球之前到達二壘，但卻滑壘離位，再傳球至一壘使擊球員出局，一壘手因二壘跑壘員離壘即再傳球至二壘，將該跑壘員觸殺出局，其間其他的跑壘員卻已返抵本壘時。

【問】這是否為封殺行為？擊球員出局於一壘時，是否解除了封殺狀態？該行為中於二壘跑壘員成為第三出局前，進入本壘的得分是否有效？

【答】不是屬於封殺行為，係屬觸殺行為，該得分自應有效。

【註一】本項封殺行為的規定，係指因擊球員成為跑壘員，致使在壘上的跑壘員有向次壘推進的義務時，野手：

⑴於該跑壘員未到達次壘前持球觸於該壘。

⑵於該跑壘員未到達次壘前持球觸於跑壘員。

⑶於該跑壘員不進入次壘，留在原壘時持球觸於該跑壘員。

特別是第⑶的情況，該跑壘員的後位跑壘員如未出局，則已喪失了佔有該壘的佔有權，雖然觸於壘上，野手如持球觸於跑壘員時，當成為出局。

【註二】例如一壘跑壘員於擊球員擊出球之同時奔向二壘，踏觸二壘後發覺該飛球可能被接捕，於是又返奔原佔之壘，未接獲該飛球之野手於該跑壘員未到達二壘前傳球至二壘，此種情形最初踏觸二壘之行為應無效，乃成為封殺出局。

(F) 界內球未觸及內野手(包括投手)前或未通過內野手（

投手除外）前，被跑壘員於界內區觸及，此時成為比賽停止球，除因擊球員成為跑壘員而發生向前進壘義務外，不能得分及進壘。

【例外】觸在壘上之跑壘員被宣判為「內野高飛球」之「擊球」觸及身體時不至出局，僅擊球員出局。

【原附註一】被宣判為「內野高飛球」，倘觸及離壘之跑壘員，擊球員與跑壘員均判出局。

【原註】二位跑壘員觸及同一界內球時，僅最初觸及球者出局。因最初觸及球時，即成為比賽停止球之故。

【註一】擊球員擊出之界內球，未觸及野手以前觸及於跑壘員時，不論跑壘員是否故意（除為不使雙殺而故意觸及者）或無意，皆成為出局。又跑壘員對於一旦碰觸內野手之「擊球」作守備之野手構成妨礙時，依照本規則7.08(B)之規定亦得被判出局。

【註二】觸及壘而又返轉之界內球，於界內區域觸及跑壘員：

(1)未通過內野手之前，跑壘員應為出局，並成為比賽停止球。

(2)通過內野手之後，觸及壘包反彈於該內野手後方之界內區觸及跑壘員時，如其他任何野手對該擊球都沒有守備之機會時，不得以觸及擊出之球為理由判為出局。

【註三】觸及壘而又反轉之界內球，於界外區域觸及跑壘員時，不成為出局，仍屬比賽進行中。

【註四】本項之[例外]所指之壘，是指被擊出飛球時，跑壘員所佔有之壘。

【註五】被宣判為「內野高飛球」之擊球觸及跑壘員時，無論該跑壘員是否在壘上，均成比賽停止球。

(G) 無出局或一出局之狀態下,跑壘員擬得分時,擊球員在本壘妨礙守備時。如二出局之狀況下此項妨礙造成擊球員出局,得分無效。(參考 6.06(C)、7.09(A)(D))

【註一】此處所謂「於本壘妨礙守備動作之行為」,係指擊球員妨礙野手持球觸殺擬得分之三壘跑壘員的行為或追擊企圖觸球於跑壘員的行為。或傳球與其他野手擬使跑壘員出局之行為。

【註二】本項規定係於無人或一人出局,當三壘跑壘員擬得分時,擊球員於本壘妨礙了野手的守備行為所訂的規定,而三壘跑壘員剛出發奔向本壘或中途又擬折返三壘時,捕手雖受到了擊球員的妨礙,並不適用本項之規定。

例如妨礙了正接球作觸殺行為的捕手或揮擊投手欲刺跑壘員而脫離投手板後的傳球,似此妨礙了在本壘上野手的守備行為時,不判妨礙守備的擊球員出局,而判三壘跑壘員出局。

【註三】本項規定限適用於妨礙本壘守備的擊球員,對於完成打擊而尚未出局之擊跑員並不適用。

例如採觸擊搶分戰術時,擊球員觸及該「擊球」或妨礙了處理擊出之球之野手且三壘跑壘員免於本壘被宣判出局時,因擊球員成為跑壘員之故,應依本規則 6.05(G)、7.08(B)之規定判擊跑員出局,並成比賽停止球,三壘跑壘員應回投手投球當時所佔有之壘,即三壘。

關於擊球員被宣告為第三好球,但尚未出局,或被宣判四壞球之妨礙,將述於本規則 7.09 (A)〔註〕。

(H) 在前位跑壘員出局前,後位跑壘員越過前位跑壘員時,後位跑壘員成爲出局。

【註一】因比賽進行中所發生之行為(例如暴傳、全壘打

或擊出欄外之界內安打等），其結果給予跑壘員安全進壘權時，亦得適用本項規定。

【註二】本項係指前位跑壘員與後位跑壘員之順序交替時，應判後位跑壘員出局之規定，如甲為二壘跑壘員，乙為一壘跑壘員，一壘之乙超過二壘之甲時當然判乙出局。但如逆順序跑壘時，二壘之甲追越一壘之乙時，也應判後位跑壘員乙出局。

(I) 跑壘員正規佔有壘後，意圖愚弄守隊或混亂比賽為目的而逆跑，此際裁判員應立即宣告「暫停」(TIME)，並判該跑壘員出局。

【原註】跑壘員已到達佔有之次壘後，誤認高飛球被接捕，擬折回原佔有之壘或被引誘離壘擬折回原佔有之壘時，於中途被觸球於身體者，成為出局。但一經到達原佔有之壘並踏觸於壘上時，雖被觸球仍不成為出局。

【註】例如擊出一壘之滾地球，擊球員為避免被一壘手觸球於身體，在不離開３呎限制的範圍內，向本壘方向逆跑是可以的，但一經到達本壘時，則為出局。

(J) 跑壘員越過或滑過一壘後，未立即返回一壘時，如越過或滑過一壘之跑壘員顯示企圖向二壘跑之行為而被持球觸及者為出局，又越過一壘或滑過一壘之跑壘員未立即返壘而走向選手席或其守備位置時，野手觸球於跑壘員身體或壘後，經提出「促請裁決」即出局。又越過一壘或滑過一壘之跑壘員如顯然有進二壘之行動者，則與7.08(C)之規定一樣，係離壘時被持球觸及，即告出局。

【原註】二人出局後，踏觸一壘後逾離了壘，並受到裁判員「安全上壘」的宣判，但依本規則4.09(A)之規定，到達一壘後雖因未即時回壘而成為第三出局時，在該行為之前踏入本壘之得分有效。

(K) 跑壘員跑入或滑入本壘時，未觸及本壘板，並無意去觸壘時，野手得持球觸本壘板，並經向裁判「促請裁決」時，即爲出局。

【原註】本項之規定適用於跑壘員不踏觸本壘而走向選手席，致使捕手必須追去觸殺才能使其出局的情況時。未踏觸本壘的跑壘員在被持球觸及前，擬補踏觸者不得適用本項，此時須持球觸於跑壘員，始能生效。

(L) 除跑壘員外之攻方人員妨礙正在處理對某一位跑壘員所做之傳球做守備行爲時。
（參照規則 7.11,有關跑壘員之妨礙請看規則 7.08(B)）

7.09 下列情況係屬擊球員或跑壘員對守備之妨礙：

(A) 第三「好球」時擊球員明顯的妨礙捕手的守備時，擊跑員被判決出局，並且成爲「比賽停止球」狀態，壘上所有跑壘員回至投手投球出手前所佔之壘。
假如投球觸及捕手或裁判，然後觸及擊球員，則不算擊球員防礙，除非裁判認定擊球員明顯故意妨礙捕手處理該球。

【註】(1)被宣告為第三好球而尚未出局前或被宣告四壞球應安全上一壘之擊跑員，妨礙對擬觸殺奔向本壘之三壘跑員的捕手守備動作時，應判擊跑員出局，應令三壘跑壘員返回三壘，其他各跑壘員亦應返回原壘。

(2)被宣告第三好球依本規則 6.05(B)及(C)之規定，擊球員成為出局後，妨礙了對擬觸殺奔向本壘的三壘跑壘員的捕手守備動作時，依照本規則 7.09 (E)之規定，也應判三壘跑壘員出局。

(3)前述(2)之情況，妨礙了擬防止雙盜壘的捕手守備動作時，判其擬觸殺之跑壘員出局，其他各跑壘員返回妨礙發生當時所佔有之壘，如捕手

擬觸殺之對象不明顯時，應判較靠近本壘之跑壘員出局。(參考 7.09(E)(註))

(B) 擊球員或跑壘員不論任何方法，故意改變尚未決定爲界外球而正在界外區滾動中之擊出之球者。

【註】跑壘員如違犯本項之規定時，成為比賽停止球，其他跑壘員不得進壘，僅擊球員可進一壘。
又因擊球員進壘的關係而形成了被迫向次壘推進的情況時，亦得被允許進壘。

(C) 無人出局或一出局，跑壘員在三壘時，擊球員妨礙本壘上的守備行動者，跑壘員出局，如二出局時則擊球員出局。(參考 6.06(C)、7.08(G))

【註】本項規定，僅重述本規則 7.08(G)之規定所以擊球員妨礙了擬觸殺僅是離壘的三壘跑壘員的捕手守備動作時，自不適用於本項。

(D) 一人或數名攻隊隊員聚集靠近於跑壘員即將到達之壘並以混亂妨礙守備或增加守備之困擾者，跑壘員即因隊友之妨礙行爲應被宣判出局。

(E) 剛被宣判出局之跑壘員或擊球員或剛得分之跑壘員，妨礙或阻止野手對其他跑壘員所採取之次行動者，該跑壘員亦因其隊友之妨礙對方守備而被宣判出局。(參考 6.05(M))

【原註】擊球員或跑壘員於被宣判出局之後，仍有繼續奔跑之行為，但不得僅以繼續奔跑為由視之為擾亂或阻擋。

【註】有適用本項規定之情況發生，跑壘員又有 2 或 3 人時，被妨礙之守備行為若能明顯地知其守備的對象時，則判該跑壘員出局即可，如對象不明顯時，則應判最靠近本壘的跑壘員出局。
依照前述之例，判某一跑壘員出局時，成為比賽停止球，其他跑壘員應返回發生妨礙瞬間當時所佔的壘。但處理擊出之球之野手，不對擊跑員採取守備

行動，而對其他跑壘員採取守備行動受到妨礙時，應判該被採防守行動的跑壘員出局，其他跑壘員應返回原先佔有的壘，而擊球員被允許進一壘。
至於因擊球員成為跑壘員進一壘而需讓出一壘時，得允許一壘跑壘員進二壘。例如無人出局滿壘時，擊球員擊出游擊滾地球，三壘跑壘員被持球觸於本壘，但為避免二壘跑壘員再被持球觸於三壘，而妨礙了捕手的傳球守備動作時，該擬進入三壘的跑壘員也應被判出局，但擊球員得進一壘，一壘之跑壘員當然也得進入二壘。

(F) 倘依裁判之判斷，跑壘員明顯爲阻礙野手進行雙殺而故意碰觸擊出之球或妨礙進行處理「擊球」之野手時，形成比賽停止球。裁判員應判構成妨礙之跑壘員出局，並判擊跑員因其隊友上述之妨礙行爲而出局，在此情況下不得進壘不得得分。

(G) 倘依裁判員之判斷，擊跑員明顯爲妨礙野手進行雙殺而故意碰觸「擊球」或妨礙正在處理「擊球」之野手時，形成比賽停止球，裁判員應判擊跑員因妨礙而出局，同時不論雙殺之可能在何處發生，並判最靠近本壘之跑壘員出局，發生此種妨礙時，成爲死球，其他跑壘員不得進壘。

(H) 依裁判員之判斷，壘指導員(BASE COACH)在三壘或一壘碰觸或扶持跑壘員之身體以協助其回壘或離壘時。

(I) 跑壘員在三壘時，三壘的壘指導員離開指導區以任何動作引誘野手傳球者。

(J) 不避開正在處理「擊球」之野手或故意妨礙接傳球者，但如２名以上之野手同時聚集處理「擊球」時，跑壘員觸及其中一名或兩名以上之野手，裁判員應判定哪一位野手適用本規則，如跑壘員觸及之野手並非裁判認定爲處理球之野手時，跑壘員不應被判出局。

【原註】捕手正欲處理「擊球」之際，與跑向一壘的擊跑

員接觸時，不視爲守備或跑壘等之妨礙，故不作任何宣判，對正欲處理「擊球」的野手，除非以惡劣、粗野之行爲妨礙了跑壘員之跑壘才給予宣判，例如以處理「擊球」爲理由而故意絆倒跑壘員時，應宣判爲妨害跑壘。捕手正欲處理「擊球」時，一壘手或投手阻礙了擊跑員，應宣判爲「妨礙跑壘」，並給予擊跑員進一壘。

(K) 未觸及野手(包括投手)之界內球，在界內區觸及跑壘員時，但跑壘員雖觸及界內球，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僅以與球接觸爲理由而被判出局。

(1)已觸及內野手(包括投手)之界內球。

(2)界內球未觸及內野手(投手除外)，但已通過該野手之股間或身旁，立即觸及於其後方之跑壘員，且任何野手對該球均無守備機會時，但內野手失去守備機會之擊球（不論是否觸及內野手），經裁判員認定故意踢開者，對該跑壘員以妨礙爲理由宣判出局。(參考 5.09(F)、7.08(F))

【妨礙之罰則】跑壘員應出局，形成比賽停止球。

7.10 在下列情況下，倘有「促請裁決」，跑壘員應出局。

(A) 飛球被接捕後，跑壘員履行再觸壘前被持球觸於身體或原壘(參考 7.08(D))

【原註】本項之「再觸壘」係指飛球被捕後，以觸及壘包之狀態起跑者。以離壘立於後方邊跑邊踏觸壘之狀況出發(即所謂的 FLYING START)，是違規的。

(B) 於比賽進行中，跑壘員進壘或返壘時，因未觸壘，而於重觸壘以前，被持球觸於身體或壘時。(參考 7.02)

【原附註】(1)比賽中如後位跑壘員已得分時，不得重觸壘。

(2)比賽停止球時，如到達漏踏壘之次壘時，亦不得重新再觸踏漏踏之壘。

【原註】【例】擊球員擊出直接飛越全壘打牆之全壘打或進入觀眾席之二壘安打（比賽停止球）而漏踏了一壘，於該擊球員踏觸二壘之前，是可以再折回補踏觸一壘，但一經觸及二壘，是不得再回一壘的，因此如守隊提出「促請裁決」並獲成立時，應於一壘被宣判出局。

【例】擊球員擊出游擊滾地球，野手之傳球成爲暴傳進入觀眾席(比賽停止球)，擊球員漏踏一壘，此時因暴傳，跑壘員雖得二壘之安全進壘權，但於進入二壘前必須踏觸一壘。此仍屬「促請裁決」行爲。

【註一】本項〔原附註〕 的規定是不論比賽進行中或比賽停止球時皆可適用。

【註二】本項〔原附註〕之規定，漏踏壘的跑壘員非經「促請裁決」是不得判出局的。

【註三】漏踏本壘之跑壘員，於比賽停止球的狀況下，如投手已重新持球立於投手板時，不得再行補觸壘。又後位跑壘員已得分時，已漏踏壘之跑壘員亦不得再補行觸壘。

【註四】本項〔原附註〕之規定亦適用於飛球被接殺時跑壘員之過早離壘。

(C) 擊跑員跑離一壘或滑離一壘，因不迅速返壘而被持球觸於身體或壘時。(參考 7.08(J))

(D) 跑壘員未觸本壘亦無意補踏觸壘，被持球觸於本壘時(參考 7.08(K))

基於本條之規定「促請裁決」，應限於投手對擊球員之次一投球前，或雖未投球但作出其他「守備行爲」或「企圖守備行爲」以前提出「促請裁決」始爲有效。但如在上半局或下半局完了時，限守隊球員未退出比賽場以前提出「促請裁決」始爲有效。

爲「促請裁決」所作之行爲(PLAY)，不視爲「守備行

爲」或「企圖守備行爲」。此「促請裁決」不能視爲失去「促請裁決」時效。

投手提出促請裁決之傳球進入觀眾席或死球區時;對同一跑壘員在同一壘不得再重新提出「促請裁決」。雖已成立爲第三出局後，如有其他「促請裁決」，經裁判員認定時，則該「促請裁決」出局，優先成爲其局之第三出局。守隊認爲有比該出局更有利之「促請裁決」，得以該有利之「促請裁決」以代替原來之第三出局。若同一行爲中有兩個以上之「促請裁決」狀況，可造成三出局者，守隊可選對其有利之「促請裁決爲第三出局。

本規則所規定之守隊已「離開賽場」，係指投手以及所有內野手離開界內區走向選手席或球員更衣室、俱樂部或辦公室(CLUB HOUSE)而言。

假如兩位跑壘員先後到達本壘，前位跑壘員未觸壘，後位跑壘員有觸壘，則可「促請裁決」前位跑壘員出局。如原已二出局，而前位跑壘員欲返觸本壘時被觸殺，或經「促請裁決」出局時，則爲第三出局，後位跑壘員之得分不算，如 7.12 所述。參考 4.09。

【7.10 原註】提出「促請裁決」時，投手犯規者，視爲失去「促請裁決」時效。「促請裁決」應以言詞或以能讓裁判員瞭解之動作，作明白之表示。球員僅持球站於壘上者，不得視爲「促請裁決」，「促請裁決」時爲比賽進行中。

【註一】不論攻守交換與比賽終止後，只要投手及所有內野手離開界內區域，「促請裁決」便不被接受。業餘棒球規定限於比賽結束時，係於兩隊在本壘集合排隊時，即消失「促請裁決」權。

【註二】「促請裁決」應以言詞及動作明白表示，如同一壘已有二位跑壘員跑過，而發現未曾踏觸壘，提出「促請裁決」時，應明確地表示「促請裁決」的對象。例如甲乙丙三位跑壘員都已通過三壘，

乙未踏壘，應明示對乙之「促請裁決」。假如雖誤示對甲之「促請裁決」，未得到裁判員承認時，也得再對乙或凡已通過該壘的跑壘員各提一次「促請裁決」。

【註三】「促請裁決」權消失之行為標準，應包含投手及野手之行為，例如擊球員擊出彈地至場外之安打到達二壘，但途中未觸一壘，比賽再開始後，投手為提出「促請裁決」傳球於一壘發生暴傳，但球仍停留在比賽場內，一壘手拾取球後可以在一壘提出「促請裁決」，但若為了企圖觸殺跑向三壘之二壘跑壘員而向三壘傳球時，則失去在一壘的促請裁決權。

【問】一人出局跑壘員佔一、三壘，因擊球員擊出一長遠的外野飛球，二位跑壘員同時已進入進壘的狀況，此時該飛球卻爲外野手接獲，於是已離壘少許的三壘跑壘員返觸三壘後奔入本壘。可是一壘跑壘員此時已經踏觸過二壘，並已向三壘迫進，爲履行「再觸壘」義務該跑壘員必須返回一壘，因此在逆向返壘的情況下，外野手將球傳於二壘，並於一壘跑壘員踏觸二壘之前，二壘手已持球觸二壘並提出「促請裁決」請問是否成爲「雙殺」？

【答】非屬雙殺行爲，因該跑壘員有返一壘履行「再觸壘」義務，二壘是其必經的通路，故雖觸球於二壘，也不能成爲出局，在此情形下，除非觸球於該跑壘員或觸球於進壘的起點，即一壘，否則，是不能成爲出局。

【問】於一人出局跑壘員佔一壘時，擊球員擊出一長遠的飛球，跑壘員經二壘迫進三壘附近時，該飛球爲外野手接獲，此時跑壘員不再經二壘而直接跑向一壘。請問須用什麼方法，提出「促請裁決」才能使跑壘員出局。

【答】持球觸及該跑壘員或觸及二壘或一壘提出「促請裁決」。

【問】二人出局跑壘員佔二壘的情況下，擊球員擊出三壘安打，跑壘員進入本壘得分，但擊球員於奔向三壘時，未觸及一壘及二壘，守隊持球觸及二壘提出「促請裁決」，並獲成立宣判跑壘員出局，前位跑壘員得分是否有效？

【答】該得分應承認。可是如果守隊先對一壘提出「促請裁決」的話，該得分就不被承認。又如能再自二壘傳球至一壘提出「促請裁決」時，該促請裁決可以與原先之第三出局交換，所以得分也不被承認了。

【問】一人出局跑壘員位一、二壘的情況下，擊球員擊出右外野方向的長遠高飛球，二壘跑壘員以爲會是安打，也不管該球已被右外野手接捕，而仍以全速飛奔進入本壘，但一壘跑壘員卻因見到被接獲，而再行返回一壘，右外野手於該跑壘員返抵一壘之前傳球至一壘並觸球於一壘，因二壘跑壘員之到達本壘是在該一壘跑壘員出局之前，請問該得分是否有效？

【答】因守隊不是對二壘提出「促請裁決」，故該得分有效。但是守隊雖然已經被宣告第三出局成立，但仍可以較有利的「促請裁決」代替先前的第三出局。如改向二壘提出「促請裁決」的話，可因該跑壘員未履行「再觸壘」的規定爲理由判其出局，得分因而無效。

7.11 攻隊之球員、教練、壘指導員或其他人員，爲避免妨礙野手處理擊球或傳接球等守備行爲，必要時應讓出自已所佔之位置（包括選手席或後援投手練投區）。

【罰則】宣判「妨礙守備」，應判其採取守備行爲之對象(擊球員或跑壘員)出局。

【註】例如次擊球員手持兩支球棒立於預備擊球區時，擊球員擊出界外飛球，捕手向預備擊球區意圖接捕該球，此時次擊球員持一支球棒讓出，而留於地面之另一支球棒，卻絆倒了捕手，以致未能接獲該球，

如經裁判員認定確因該球棒而致捕手未能接獲該球時，應判擊球員出局。

7.12 無出局或一出局時，前位跑壘員雖因誤未觸某壘或未履行「再觸壘」，但後位跑壘員合法踏過各壘前進者，則不必負前位跑壘員之過失而被判出局。

但二出局後，前位跑壘員因守隊提出促請裁決而成三出局時，後位跑壘員即使合法踏壘返回本壘，該跑壘員之得分無效，又該第三出局係由於被封殺出局（FORCE PLAY），則跑壘員縱然合法踏壘返本壘，其得分亦無效。

7.13 本壘衝撞

(1)企圖得分之跑壘員，不可偏離直接進壘路線，企圖衝撞捕手（或其他補位本壘之球員）。依裁判之判斷，若企圖得分之跑壘員以此方式衝撞捕手（或其他補位本壘之球員），裁判應宣告該跑壘員出局（即使防守本壘之球員掉球）。在此情況之下，裁判應宣告該球爲比賽停止球，所有其他跑壘員須返回衝撞時所佔有之壘。

【原註】跑壘員若無碰觸本壘之意圖、或降低肩膀、或以手、肘、臂推撞防守球員，皆可視爲違反規則 7.13「偏離直接進壘路線以衝撞防守球員」之判決依據。如果跑壘員以正當滑壘方式欲進本壘，則不視爲違反規則 7.13。若跑壘員滑壘時腳朝前，如果其臀部和腿部先著地才發生衝撞，則視爲正當滑壘。若跑壘員滑壘時頭部朝前，如果其身體先著地才發生衝撞，則視爲正當滑壘。

(2)捕手若未持球，不可阻擋欲進壘得分的跑壘員之進壘路線。依裁判之判斷，捕手若未持球而阻擋跑壘員之進壘路線，裁判應宣告或表示跑壘員安全進壘。但是，依裁判之判斷，如果捕手爲了處理傳來之球，不得不擋住跑壘員之進壘路線，而導致無可避免之衝撞時，則不視爲違反規則 7.13。

補則　關於比賽停止球時，跑壘員返壘之處置。(再述)

形成比賽停止球，各跑壘員應返壘時，依據各項成爲「死球」的原因，返壘的方式（基準）亦各有不同，茲將各方式(基準)概述於後：

(A) 應返回投手投球當時所佔有之壘：

(a)界外球未被接捕時(5.09(E))

(b)擊球員違規擊球時(6.06(A))

(c)投手之投球擲中位於正規擊球區之擊球員的身體或其衣服時。(5.09(A)、6.05(F))

(d)在無人或一人出局，跑壘員位一壘，一、二壘，一、三壘或滿壘的情況下，內野手故意掉落易於接住的高飛球或平飛球時。(6.05(L))

(e)妨礙正欲處理擊球的野手時：

①界內球未觸及內野手(包括投手)以前，觸及擊跑員時。(6.05(G))

②界內球於界內區域，在未觸及內野手(包括投手)或通過內野手(投手除外)以前，觸及跑壘員或裁判員時。(5.09(F)、6.08(D)、7.08(F)、7.09(K))

③擊球員於界內區域再度以球棒觸及「擊球」或觸擊球時。(6.05(H)、7.09(B))

④擊球員或跑壘員妨礙了正欲處理擊出之球的野手時。(7.08(B)、7.09(F)(G)(J))

⑤擊球員或跑壘員無論以何種方式，故意使尚未定爲界外球而滾動於界外區之「擊球」改變其路線時。(6.05(I)、7.09(B))

⑥攻隊球員或教練(指導員)於必要時，未讓出自已所佔之位置，致妨礙了正欲處理擊球之野手，並被宣判妨礙時。(7.11)

(f)擊跑員從本壘跑向一壘時，妨礙正要接取朝一壘之傳球的野手時。(2.44、6.05(K))

(g)被宣告三好球而尚未出局之擊跑員或獲四壞球之擊跑員妨礙捕手之守備時。(7.09(A))

(B) 應返回發生妨礙當時已佔有的壘：

(a)起於投手向擊球員投球之守備受到妨礙時。

①裁判員妨礙了捕手的傳球動作時。(5.09(B))

②擊球員妨礙了捕手的傳球動作時。(6.06(C))

③無人或一人出局，跑壘員擬得分時，擊球員妨礙了在本壘上的守備行爲。

④被宣告爲第三好球，但尚未出局之擊跑員，或獲四壞球之擊跑員，妨礙了捕手的守備時。(7.09(A))

⑤擊球員揮棒落空後，經裁判員認定因自然揮棒之餘勢或自然收回時，所持球棒觸及尚未爲捕手確實接捕之球或觸及捕手身體，以致無法接住該球時。(6.06(C))

(b)捕手或其他野手妨礙擊球員擊球時。(6.08(C)、7.07)

(c)跑壘員故意妨礙傳球時。(7.08(B))

(d)攻隊之球員或教練(指導員)於必要時未讓出自已所佔有之位置，致妨礙了正欲處理傳球之野手，並因妨礙守備而被宣告出局時。(7.11)

(e)內野手已沒有守備機會之「擊球」(不論內野手是否曾觸及)，被跑壘員故意踢開並經裁判員認定時。(7.09(K))

(f)剛被判出局之擊球員或跑壘員，妨礙了野手之連續防守動作時（7.09(E)）一野手連續防守動作開始時爲基準。

(g)一人或二人以上攻隊之球員，站近於跑壘員擬到達之壘，或集結於該壘附近，妨礙防守或擾亂致影響守備時(7.09(D))一該守備動作將開始時爲基準。

(C) 跑壘員佔三壘時，指導員離開壘指導區，以任何行動誘惑野手傳球時,或指導員有意地妨礙傳球時(5.08、7.09(I)）應返回該傳球開始時所佔有之壘。

八、投　　手

8.01　正規之投球：投球之姿勢分爲揮臂式姿勢（WINDUP POSITION）與固定式姿勢（SET POSITION）兩種，投手可採用任何一種姿勢。

【原註】投手應踏觸於投手板上接受捕手的指示，投手接受暗號後，並不受到不能退觸投手板的限制，但退離後並不能立即又踏觸投手板投球，裁判員對於此種情形的投球，可視爲「突襲投球」（QUICK-RETURN PITCH）。投手退觸投手板時，必須將兩手放下置於身體之兩側。投手接受指示後，不得習慣性地或屢次退觸投手板。

(A) 揮臂式姿勢：投手首先面對擊球員站立，其軸心腳踏在投手板上或與投手板前緣接觸不得越出投手板之兩側，自由腳爲自由，採用此姿勢投手對擊球員所做的投球動作，不得在中途停止或變更，應連貫完成投球動作。除實際投球之需要外，任何腳均不得抬離地面，但實際投球時，自由腳(非軸心腳)可往後退一步，再往前踏出一步。

【原附註】投手之軸心腳完全踏在投手板上或與投手板前緣接觸，但不得僅觸於投手板末端，自由腳可置於投手板前方或在投手板上以及其延長線之後方，兩手持球保持於身體之前方，則視為已進入揮臂式姿勢。

【註釋】採取揮臂式投球姿勢時投手之自由腳可位於投手板上，投手板前方或後方或投手板兩側。由揮臂式投球姿勢，投手可以向擊球員投球：亦得爲牽制跑壘員踏向傳球之壘。退踏投手板（退踏時雙手須解開置於身體兩側），退踏投手板時，須先退軸心腳，不得先退自由腳，此時不得以連續趁

勢作進入固定投球姿勢或作伸展之動作，違者為投手犯規。

【註】投手採取投球動作時，雙手一旦接合於身體前，之後除向擊球員投球外，不得踏向壘方向企圖傳球觸殺跑壘員或退踏離投手板，違者投手犯規。

(B) 固定式姿勢：投手首先面對擊球員站立，軸心腳全部置於投手板內不得越出投手板的側方，應立於投手板上或確實與投手板的前邊緣接觸。自由腳應置於投手板的前方以及其延長線較前之位置。球用兩手保持在身體的前面，使動作完全靜止。以此姿勢投手可向擊球員投球，向壘傳球或得將軸心腳退至投手板之後方（僅限於後方）。一經對擊球員開始作投球動作，則不得在中途停止，變更，應連貫完成投球動作。

於做固定式姿勢前，得做伸展(STRETCH)之準備動作。所謂伸展係指胳臂伸張至頭上或身前之動作，但一經做伸展動作於投球前，必須完成固定式姿勢。

【原註】固定式姿勢，投手採固定式姿勢投球前，應把單手放下置於身體之側方，由此姿勢以不中斷之連續動作完成固定式姿勢。

投手之軸心腳不得越出投手板的側方，應全部放在投手板上或緊密地觸於投手板前緣（不可中斷接觸）。不得僅以軸心腳之側面少許部份觸於投手板，使軸心腳越出投手板的側邊投球。投手作伸展動作後必須 (A) 雙手持球置於身體之前方。(B) 進入完全靜止狀態，此乃硬性規定，裁判員須嚴格監視之，投手時常為盯住跑壘員於壘上時企圖違反本規定。如投手未能完全靜止時，裁判員應立刻宣判投手犯規。

【註釋】壘上無跑壘員時，採取固定式投球姿勢的投手可以不必「完全靜止」就投球。但裁判若認定投手

是為了使擊球員措手不及而迅速投球時，應判為突擊投球，宣告一個壞球，見規則 8.05 (E)【註釋】

【註一】本條(A)(B)規定之所謂「中途停止或變更」，係指投球動作中故意停止片刻或不自然(片斷不能連貫者)之動作時。

【註二】採用固定式姿勢之投手，於踏投手板後，至投球前應以兩手持球，在此之前並非一定要有伸展(STRETCH)手臂的動作，但一旦作了伸展手臂的動作時，一定須用雙手持球，至於持球之位置，只要在身體前方的任何位置都可以。一旦兩手持球停置於身前，便不得再移動，除脖子外應使身體之動作完全靜止。

【註三】採固定式投球姿勢投球時，自由腳　可踏於投手板前方任何位置，但不得踏出投手板之側方。不得像揮臂式姿勢般退後一步再向前踏出一步。

【註四】投手於壘上有跑壘員時，雖已採固定式姿勢，但為了行動之目的，得自由退離投手板，此時軸心腳必須退離至投手板之後方，不得踏於側方或前方，投手退出投手板就不得向擊球員投球，但對有跑壘員之壘，不作跨步(STEP)，僅用手腕(SNAP)傳球或假裝傳球均可。

【註五】無論揮臂式或固定式姿勢，將軸心腳踏觸於投手板，雙手持球者，如退出投手板時必須先以保持雙手持球的狀態退出，至退離後才能將雙手放開，並下垂於身體之兩側，然後才可重新把軸心腳踏觸於投手板。

【問】投手自作了伸展手臂動作，至進入固定式姿勢中，自臉部前面接觸雙手持球，不作中斷而下降停止於胸前，請問是否為投手犯規？

【答】假如雖自臉部前方兩手即持球，但其動作如不中斷，而下降至胸前靜止的話，並不成爲投手犯規。但是一旦停止於臉部前方，則必須在此投球，如在這種姿勢狀態中，再將兩手往下降的話，即成爲投手犯規。

(C) 投手在準備動作中且在投球連貫動作前隨時可向壘傳球，但在傳球之前應向傳球之壘方向直接踏出。

【原註】投手傳球前，須將自由腳向欲傳之壘踏出。若手腕傳球之後，自由腳才向傳球之壘踏出的話，成爲投手犯規。

【註】投手不退離投手板而傳球於一壘時，軸心腳底之旋轉與在投手板上傳球動作一致連貫的話，是可以的。如果動作不自然連續，應判為投手犯規。

(D) 壘上無跑壘員，投手違反規則投球時，其投球應被宣判爲壞球，但擊球員因安打、失誤、觸身死球、四壞球或其他原因進一壘者，不在此限。

【原註】投球動作中球自投手手中滑落越出界外線時，應被宣判為壞球，其他不算為投球（No Pitch）。壘上有跑壘員時，球自投手手中滑落時，立刻成為投手犯規。

【註】主審針對投手違規宣判「壞球」時，應向投手明示。又違反本規則 8.02(A)(6)之規定時，亦適用該罰則。

(E) 投手之軸心腳一旦往投手板之後方退出，則即視爲內野手。從而以後向壘暴傳之時，亦視同一般內野手所爲之暴傳處理。

【原註】投手如退出投手板時，是可向任何有跑壘員之壘傳球的，假如該傳球成為暴傳時，該傳球將被視同一般野手的傳球，則有關於野手的傳球規則皆

能適用。（**參考** 7.05(G)）

(F) 投手要踏觸投手板時，須把手套戴在左手或右手之任一手對主審、擊球員、跑壘員明示他是用那一手投球。至擊球員出局或成爲跑壘員更換代打投手負傷攻守交換爲止不可以更換投球之手。

因投手負傷在同一擊球員之打擊中換另一手投球者其後不得再換投球之手。

投手在換投球之手時，不給投練習之機會。

投手變更投球之手時，應向球審明示。

8.02 投手之禁止事項如下：

(A) (1)在投手丘 18 呎範圍內,禁止投手用手摸嘴或嘴唇後摸球，或是在踏上投手板時用手摸嘴或嘴唇，但明顯的是將手吹乾的動作是允許的。

【例外】天候寒冷時，於比賽開始前，如有雙方經理之同意者，裁判員得允許投手呵氣於手取暖。

【罰則】投手違反本項規定，主審裁判應立即更換比賽球，並給予投手警告，若再犯則判「壞球」，若投手仍將球投出後擊球員因安打、失誤、觸身球等情形上至一壘或其它跑壘員亦進至次壘以上，違規不計並爲「比賽進行中」，累犯之投手將被聯盟理事長處以罰款。

(2)將異物附著於球。

(3)將唾液附於球或投球之手及手套。

(4)用手套、身體、衣物磨擦球。

(5)以任何方式污損球體的表面。

(6)投所謂之抹滑的球（SHINE BALL)、唾液球（SPIT BALL)、沾泥球(MUD BALL)或者磨粗的球（EMERY BALL)，但投手得以手磨擦球。

【罰則】投手違反本規則 8.02(A)(2)～(6)之規定時，裁

判員應做下列之處置。

(a)投手會被立刻勒令退出比賽，並自動禁賽十場。

(b)於裁判員宣告違反規定後，如比賽仍繼續進行，則攻隊經理可向主審要求活用該行爲。於行爲(PLAY)終了後立即向主審聲明選擇接受該行爲，但如擊球員因安打、失誤、四壞球、觸身死球或其他原因已達到一壘，而其他跑壘員安全進次壘或安全停留於原壘者，則比賽仍繼續進行。

(c)上項前段所述，雖然攻隊選擇活用該行爲，但對其犯規行爲之處罰仍適用(a)之規定。

(d)攻方經理沒有選擇維持既有行爲時，如壘上沒有跑壘員時主審應宣告壞球，如有跑壘員時應宣告投手犯規。

(e)投手之是否違反本規則各項之規定，裁判員乃係唯一之決定人。

【原註】裁判員須攜帶一包正式認可之松脂粉袋，並有責任將其置放於投手板後方之地面。球觸及該松脂粉袋時爲比賽進行中。『投手違反本項(3)(4)，但主審判斷並沒有企圖使投球變化之意圖時，可不適用(2)＜＞(6)之罰則而給予警告，但再犯時須科以罰則。』

如遇雨天或比賽場地潮濕時，裁判員得示意投手，將該松脂袋放在口袋裡。(一個松脂粉袋，兩隊輪流共同使用)。

投手使用松脂粉袋時，僅能用素手沾粉袋，投手或其他守備員不得以松脂粉袋沾於球或手套或球衣之任何部份。

【註一】「SHINE BALL」將球磨成光滑者。(抹滑的球)
「MUD BALL」沾泥土於球者。(沾泥球)
「SPIT BALL」唾液沾於球者。(唾液球)
「EMERY BALL」使用砂紙磨擦於球，使成粗糙者。(磨粗的球)
吹氣於球者，亦為禁止之列。

【註二】本會規定，應用本項罰則前，應先給予警告，如再繼續違犯時，得命其退出比賽。

(B) 投手身上不得附有或持有任何足以影響投球之物品，凡違反本項之規定，該投手應強制被驅逐退場，並強制禁賽 10 場。

【原註】投手之任一手、指、腕皆不得附有任何物品（例如 OK 繃、膠帶、膠、手鐲等）。裁判可裁定此類物品是否適用 8.02(B) 所述之處罰。無論如何，投手投球時，其任一手、指、腕皆不得附有上述任何物品。

(C) 擊球員已就擊球區時，投手爲拖延比賽故意傳球給捕手以外之野手，但爲企圖使跑壘員出局者，不在此限。

【罰則】如經裁判員之警告，投手仍反覆進行拖延之行爲，則投手應被宣判退場。(※業餘棒球以宣告壞球來代替宣告退場)

【註】投手退離投手板，接受捕手的指示，使比賽拖延，這是不良的習慣，經理或教練應努力糾正之。

(D) 故意狙擊擊球員之投球，倘經裁判員之判斷有此項違規行爲發生時，裁判員可依下列方式處理：
(1)勒令投手或經理和投手退出該場比賽。
(2)警告該投手與雙方經理如再發生相同行爲時，勒令投手(或其繼任者)及經理退出比賽。裁判依判斷，認爲有可能出現「故意觸身球」時，可於賽前或比

賽中正式警告雙方。

【原註】瞄準擊球員投球是有違運動精神的，同時也是非常危險的，這種行為是任何人所不能容忍的，所不恥的，裁判員應毫不猶疑地嚴格執行本條規則。

8.03 在每一局開始，投手就投手板位置或為援助另一投手時，得以捕手為對象投擲8球以內之準備投球；此時比賽應屬暫停狀態。各主辦單位得各因其獨自之判斷，可將準備投球限制在8球以下，此項準備投球之時間，不得超過1分鐘。

倘因突然之事故，投手被召喚進場比賽而無機會做賽前暖身運動，則主審准許其投擲其認為必要的次數。

8.04 倘壘上無跑壘員時，投手應於接球後12秒內須向擊球員投球。投手如違反此項規定藉以拖延比賽時間者，主審應宣判「壞球」(BALL)。

【原附註】本規則之目的在於避免無謂之拖延。裁判員應堅持捕手於接到投球後立即傳還投手，而投手於接到球後應立即踏投手板就投手位置，很明顯之投手故意拖延行為，裁判員應立即予以處罰。12秒之計時由投手持球而擊球員進入擊球區面對投手時開始至球離開投手之手為止。

8.05 倘壘上有跑壘員，在下列情形下應屬投手犯規

(A) 已踏投手板之投手，做投球之關連動作而停止投球者。

【註】不論右、左投手，凡舉自由腳並越出投手板之後緣時，必須向擊球員投球，但唯有向二壘跑壘員作牽制行為時，向二壘傳球是被允許的。

(B) 踏觸投手板之投手，假裝傳球給一壘或三壘而未傳球者。

(C) 已踏投手板之投手，向壘傳球前，腳未直接踏向該壘者。

【原註】踏觸投手板之投手，要向壘傳球之前，須先將自由腳向該壘踏出，如投手未確實踏向該壘，而中途改變了方向，或上舉在空中迴擺，或先轉動身體之方向傳球後自由腳再踏向該壘時，均爲「投手犯規」。投手向壘傳球前，應踏出向該壘，但踏出後必須將球傳出（除二壘外）。跑壘員佔一、三壘時，投手向三壘踏出（軸心腳觸於投手板）假傳時看到一壘跑壘員跑向二壘時，接著轉身向一壘踏出並傳球於一壘被判爲「投手犯規」。只有二壘可以假牽制不傳球。

(D) 已踏投手板之投手，傳球給無跑壘員之壘或假裝傳球者，但若有行動上(PLAY)之必要者除外。

【原註】裁判在認定投手傳球或假傳無人佔據之壘是否爲了完成比賽行爲時，應考慮前一個壘上之跑壘員是否展現出欲進此空壘之意圖（或造成此印象）。

【問】跑壘員佔一壘時，投手如傳球於無跑壘員的二壘或假裝傳球時，是否爲投手犯規？

【答】是爲投手犯規，但如爲阻止一壘跑壘員企圖盜向二壘，而以第一動作向二壘的方向踏出自由腳時，是不成爲投手犯規的。又如投手正規地退踏投手板的話，雖然沒有做出踏出的動作，也是沒有關係的。

(E) 投手違規投球者。

【原註】突襲投球(QUICK-RETURN PITCH)爲犯規投球（違規投球），投手乘擊球員於擊球區內還未完成準備時的投球，裁判員應判定該投球爲突襲投球，壘上有跑壘員時成爲投手犯規，無跑壘員時計「壞球」一球，突襲投球爲危險動作，裁判員應嚴

格取締。

(F) 投手不面對擊球員投球時。

(G) 投手不觸於投手板，而作關連投球之動作者。

【問】跑壘員佔一壘時，投手未觸於投手板而已開始作伸展手臂(投球預備動作)，此時，將球掉落時，是否爲投手犯規？

【答】因投手未觸於投手板，而作關連投球之動作，可構成投手犯規。

(H) 投手做無必要之拖延比賽時。

【註釋】有關投手拖延比賽之罰則如下：當因依照規則 8.02(c)之規定，不以企圖刺殺跑壘員爲目的，故意傳球給野手而拖延比賽被提出警告時不能引用規則 8.05(h)之罰則。如果依照規則 8.02(c)之規定繼續拖延比賽而被宣判驅逐離場時可同時引用規則 8.05(h)之罰則。規則 8.04(限制投手的投球時間）只適用於壘上沒有跑壘員時。

(I) 投手未持球站在投手板或跨在投手板，或是離開投手板假裝投球時。

(J) 投手於採取正規投球姿勢後，除實際投球或傳球給壘外，任何一手放開球時。

(K) 踏觸投手板之投手，故意或無意讓球自手或手套中滑落。

(L) 企圖故意四壞球時，投手投球給位於捕手區外之捕手時。

(M)投手採固定式姿勢投球時，未經完全靜止之狀態而投球時。

【罰則】投手犯規係屬比賽停止球，各跑壘員保送安全進一個壘。擊球員因安打、失誤、四壞球、觸身球及其他原因進到一壘，且其他各跑壘員也至少進一個壘時，與投手犯規無關，比賽繼續進行。

【原附註一】投手向壘或本壘構成投手犯規尚且暴傳於壘或本壘時，各跑壘員除獲得因投手犯規應給予的壘外，可再負險進壘。

【原附註二】關於適用本條罰則之規定，如跑壘員於進壘時漏踏最初之壘者，因「促請裁決」被宣判出局者，仍應認為進一個壘。

【原註】投手犯規(BALK)規則之目的在防止投手欺騙跑壘員，若裁判員心中有疑問，則以投手之「意圖」為判決之依據。但下列情形應記住：

(1) 投手未持球而跨立投手板，視為意圖欺騙，應判投手犯規。

(2) 如一壘有跑壘員，投手為阻止盜壘為目的可毫不猶豫轉身踏向二壘傳球。此舉不視為向空壘傳球。

【註一】因投手犯規成為四壞球或觸身死球，如跑壘員佔一壘或一、二壘或滿壘時，與投手犯規無關，應判四壞球或觸身死球。如跑壘員僅佔二壘或三壘或二、三壘或一、三壘時適用本罰則之前段（投手犯規）。

【註二】本項〔原附註一〕之所謂暴傳，不僅限於投手之暴傳，接應該傳球之野手的失誤也應包括在內。跑壘員因投手之暴傳，或野手的失誤，形成可能奪取更多壘的狀況時，跑壘員一旦通過因投手犯規而獲得之進壘權後，企圖再奪取更多的壘時，與投手犯規無關，比賽繼續進行。

8.06 球隊之經理或教練於前往投手之處時應適用下列之規定：

(A) 本規則係限制經理或教練在一局中對同一投手之前往次數。

(B) 經理或教練在一局中對同一投手第二次前往時，則該投手應自動退場（Automatic removal)。

(C) 經理或教練在同一擊球員擊球時，不得兩度前往該投手丘。

(D) 倘攻隊有代打者出場時，經理或教練得第二次前往投手丘，但投手應退出比賽。

經理或教練於前往投手丘後，一旦離開投手板周圍 18 呎正圓地區，即視爲一次。假如經理或教練暫時離開投手板周圍 18 呎正圓地區，目的是要向主審告知欲換替補球員或「雙換人」時，則不視爲該次（前往投手丘）已結束。

【原註】經理或教練至捕手或內野手處，而在投手投出次一球或做其他比賽行爲之前，該捕手或內野手再到投手丘或投手到該捕手或內野手處，此視同經理或教練至投手處一樣。

經理或教練爲避免本規則之限制，如使用類似上述之至捕手或內野手處，再經他們傳達轉告等方式時，一律視爲經理或教練至投手處，其次數亦將被計算。

教練至投手丘令投手退出，而經理爲給新出任的投手面授機宜至投手丘時，視爲　該局中至新投手處１次。經理因已至投手處１次，雖經裁判員警告其已不得於同一局中，同一位擊球員時，再至同一位投手處後，經理仍然再到投手處時，應勒令經理退出比賽，而投手應投球致使該擊球員出局或成爲跑壘員之後，調換退出此時，經理受通知該投手對一位擊球員投球後，須被調換退出比賽，因此需讓接替之後援投手做熱身活動，因此裁判員可做適宜的判斷准許給予８球或８球以

上的投球準備熱身活動。

投手受傷時，經理可向裁判員要求至投手處，如經裁判員允許時，其到投手丘之次數不被計算。

【註一】投手丘未有明顯之劃分時（投手板為圓心，18呎直徑之範圍內），以界外線代替適用本項之規定。

【註二】經理或教練至投手丘以後越過界外線走出時，該投手必須投球至該時之擊球員出局或上壘或成為攻守交換之後始得退出。但若對該擊球員派出代打時不受此限。

【註三】提出替換投手之通告後至比賽開始之間，經理或教練至新任投手處或者經理、教練至投手丘令投手退出，其本身停留該處，對新任投手作指示者，均不算1次外，下列情況均應計算為經理或教練至投手處之次數：

(1)經理或教練近至界外線，對投手有所指示時，但雖近至界外線，但未作任何指示又折回時除外。

(2)投手越出界外線接受經理或教練的指示。

(3)教練至投手丘調換投手後，回到界外區域與經理協商後至新任投手處者。

【註四】教練（或經理）至投手丘調換投手，經理（或教練）為指示新出任的投手而至投手丘，對方如於此時對該擊球員派出代打時，經理或教練得再到該投手處但不得立刻調換投手，該投手應投球至致使該代打者出局或成為跑壘員或成為攻守交換為止之投球後，須退出比賽。

【註五】業餘棒球關於本條規定得適用各聯盟之規定。

九、裁　判　員

9.01　裁判員之資格與權限：

(A) 聯盟主席應於各錦標賽中，指定１名至數名裁判員執法。裁判員除基於本規則之規定主持比賽外，於比賽進行中並負有維持比賽場地紀律及秩序之責任。

(B) 每一位裁判員均代表主辦單位，並有嚴格執行本規則之權限與責任。每一位裁判員爲執行規則。有權命令球員、教練、經理或大會員工，乃至從業員行使特定任務或約束其行動，如有違反依法處置。

(C) 每一位裁判員對於本規則沒有明確規定之事項有權以自己之裁量自行裁定之權。

(D) 球員、教練、經理及候補球員如對裁判員之裁定異議或在行動及言語上有違背運動員精神，裁判員有權取消其出場資格，並令其離場。倘裁判員於比賽進行中剝奪某一球員之出場資格，應俟該行爲終了後始生效。

(E) 裁判員依其判斷，有權令下列人員自球場退出：

(1)因工作之性質准予進場之人員，如球場整理員，引導員、攝影員、新聞記者，廣播人員等。

(2)被禁止進入球場之觀眾或其他人員。

9.02　裁判之裁決

(A) 裁判員基於判斷所作之宣判爲最後之裁決，如對於好球或壞球；界外球或界內球；出局或安全上壘之判定，經理、教練、球員或候補球員均不得提出異議。

【原註】經理、教練、球員，不許因裁判員對壞球、好球的判定提出異議而離開選手席，壘指導區，守備位置或壘，假如爲提出異議而走向本壘時，裁判員得先發出警告，如仍不理會警告而靠近本壘時，應令其退出比賽。

(B) 任何裁判員之裁定，如與規則之適用有所牴觸，經理得要求裁判員依規則之規定更正其裁定，但此項要求亦僅能對下達裁定之裁判員爲之。

【註一】每上半局或下半局終了時，應於投手及內野手退離界內地區以前提請更正。

【註二】裁判員之裁定，雖違反了規則，如於規定時間內未提請更正時，雖裁判員對於錯誤有所發覺，但也仍不能更正原來之裁定。

(C) 倘裁定受到更正之要求，裁判員於做最後決定之前，得與其他裁判員協商。除此之外裁判員對於其他裁判員所做之裁定，不得加以批評，要求變更或聲明異議。如果有改判的決定，所有裁判員共同決定更改先前的判決。例如跑壘員的妨礙、空過壘、超越前位跑壘員等等改判前後的情形。以上這些都是裁判協商判定的結果，經理、教練、球員，不許對以上的判決提出異議，否則將予以驅逐離場。

【原註】對於是否揮棒發生懷疑時，經理或捕手僅能在主審未宣告「好球」的情況下，才得向主審請求壘審有關於是否揮棒的意見，如有此項要求時主審應交給壘審作裁定，若壘審判定爲好球，則該好球成立。對於是否揮棒提出促請裁決的時機爲：下一球投出前，或下一個比賽行爲或企圖比賽行爲發生之前。假如是否揮棒出現時，發生比賽行爲，而該行爲導致該半局結束，則促請裁決必須於守方內野手全部離開內野區前提出。

主審提出此要求時，壘審應立即據實裁定之。且是以壘審的裁定爲最後裁決。有關於是否揮棒，雖然經理或捕手是依前述的方法提出請求的，但因仍屬比賽進行中，因壘審可能變更裁決爲「好球」，故不論是擊球員、跑壘員、野手，應隨時

注意以應付情況之變化。

經理因對是否揮棒提出異議而自選手席走向一壘或三壘時應給予警告，但仍不聽從警告而靠近至一壘或三壘時，應令其退出比賽。因爲經理對有關於是否揮棒提出異議而走出選手席時，等於對有關於「好」「壞」球的宣告提出異議而走出選手席。

【原註】經理可向裁判員要求對行爲(PLAY)及更改之理由作說明。

(D) 比賽中，不得更換裁判員，但因疾病或負傷而更換者，不在此限。

9.03 一人或多人裁判

(A) 倘僅以１人擔任裁判時，該裁判員對規則有完全之管轄權，爲執行其職務得就球場任何適當之位置（通常在捕手之後方，有跑壘員時，在投手的後方)。

(B) 倘有 2 名或以上之裁判員時，應指定 1 名爲主審，其他爲壘審。

9.04 主審及其他裁判員之任務：

(A) 主審應立於捕手之後方(通常稱爲 PLATE UMPIRE)其職務列舉如下：

(1)執行有關比賽進行之一切權限與義務。

(2)宣告並計數好球與壞球。

(3)宣判通常應由壘審宣告以外之界內外球。

(4)做有關擊球員的一切裁定。

(5)除壘審裁定權限以外之一切裁定。

(6)裁定褫奪比賽。

(7)倘已事先決定於某特定時刻終止比賽者，應於比賽開始前宣佈該項事實及終了時間。

(8)將正式打擊順序通知正式記錄員。又出場球員陣容有變更時，亦應通知之。

(9)宣佈特別球場規則。

(B) 壘審應就球場最適合能做適當裁定之位置，其任務如下：

(1)除主審裁定之權限外，有關在壘之一切裁定。

(2)對於暫停，投手犯規，違規投球；球具損壞或污損球等之宣告，與主審有同等之權限。

(3)協助主審執行任務，但原則上，對於施行規則與維持秩序，與主審有同等之權限。對於褫奪比賽則不得宣判。

(C) 對於同一事件有２名以上之裁判員各做出顯然不同之判定時，主審應召集各裁判員（不得有球員與經理參加）協商。協商之後，主審（除非聯盟已經指定其他裁判員）應基於那一個裁判員在最適當之位置，或那一個的判決顯然較正確，以決定採用那一個裁定。此乃最終之裁定，比賽應繼續進行。

9.05 裁判員報告之義務：

(A) 裁判員應於比賽終了後12小時內，有將一切有關違反規則及其他應報告之事作向主辦單位報告之義務。但對於將經理、教練或球員命令退場之事件並應附註理由說明。

(B) 任何訓練員(TRAINER)、經理、教練或球員因下列原因被令退場時，裁判員應在球賽結束後４小時內，將詳細情形向主辦單位報告，亦即上述人員以粗野、無禮的言語，侮辱裁判員、訓練員、經理、教練或球員時。

(C) 主辦單位於受到上項報告後；應裁定適當之處罰並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球隊之代表及經理。

【原註】對於裁判員之一般提示：

裁判員於比賽球場不得與球員私語，亦不得進入壘指導區與正在執行任務的教練談話。

裁判服須保持清潔並穿戴整齊，在球場應採取積極機敏的行動。

對各球隊的職員必須保持禮貌，避免訪問球隊辦公室，特別是應避免對於某球隊的職員表示親密。

裁判員一旦進入比賽球場，就是該比賽的負責人，應專心執行有關裁判員的所有工作。

如可能形成提訴比賽之不良事態發生時，不可迴避解決事態因而受責難之行爲發生。隨時攜帶規則，糾紛發生後爲了期求完美的解決，就是使比賽暫停 10 分鐘，並充分翻閱規則，也是應該的。應努力不使比賽成爲「提訴比賽」或「重行比賽」。不應使比賽停滯，宜因裁判員活潑，認真的執法而獲得良好的效果。

裁判員爲比賽球場中之負責人，必須具備堅強的耐性及良好之判斷力，才能負起艱難的任務。應付處理那些嚴重的事態，最重要的是控制自己的情緒。

裁判員必然會犯錯誤，即使犯了錯誤，也不應尋求補償，一切應基於所見事實來判定，切不可因主隊與客隊而有差別。

比賽進行中眼睛決不可離開球，應注意跑壘員是否踏壘，注視飛球所落地點，並注意傳球之最後去處等是很重要的事情。判定動作應期求正確而不草率，野手擬使用雙殺傳球時，不應過早改變注意方向，宣告出局後仍必須注意球有無掉落。跑動時雙手不要高舉或平舉，好像宣告「安全」或「出局」。應俟比賽行爲完成後始可宣告及作出裁決的動作。

各組裁判員應準備一套簡單明瞭的暗號，依該暗

號，若發現自己的錯誤，可作即時之糾正。如對自己所見的有自信的話，切不可接受球員所提詢問其他裁判員的要求，如缺乏自信時，即可與其他裁判員之一協議。但不要過度，應機敏地對各行動十分有把握地下判斷。隨時不要忘記正確的判斷是第一重要的。因此當有疑念時，當可和其他裁判員協議，保持裁判員的威嚴固然重要，但正確的判斷更屬重要。

執行裁判任務最重要的是，對於所有的動作必須取得最適當的判定位置。如果未能取得最適當的判定位置時，有時即時作了正確完美的判定，也會讓球員提出異議的。最後裁判員應重視禮貌，而且公正嚴格地執行任務，如此才能獲得人人的尊敬。

十、記 錄 規 則

10.01 正式記錄員

(A) 聯盟主席應為各聯盟的錦標賽，任命正式記錄員，記錄員在指定位置的記者席內記錄賽情。記錄員對於擊球員進佔一壘是因安打或失誤等具有獨自判斷決定之權。記錄員應將其決定以手勢表示，或用記者席之擴音器傳播至記者席或播音室。如有要求，可將該決定事項通告場內播音員。

記錄員於比賽結束24小時內作成所有決定，記錄決定後，原則上不得變更，但若有正當理由，可以立即向聯盟主席申述理由請求變更。無論如何，記錄員不得作出與「記錄規則」不合之記錄。

記錄員於比賽結束後包括褫奪比賽，截止比賽，依照聯盟主席所規定之記錄格式，即比賽日期、球場名稱、比賽隊名、及裁判員姓名、得分，並依照有關記錄規則特定的方式，作成各球員的個人記錄，於比賽完結後盡速，將該報告書表提交主辦單位。如保留比賽完了，或依有關比賽規則成為正式比賽的場合，記錄員均應盡速，提出該報告書表。

(B) ⑴記錄員於比賽時，應嚴格遵守有關規則，記錄員倘遇有本規則無明文規定之事項時，有自行作裁定之權。

⑵尚未成為第三出局而攻守將要交換時，記錄員應立即將該錯誤通知裁判。

【註】除本項⑸之規定，不得主動提示外，其他如球數2.3時，主審誤以為擊球員已獲四壞球而准許進一壘時，或以其他的球員，代替不得被替換的投手出場比賽時，記錄員得主動向裁判員提示。

⑶成為提訴比賽或保留比賽時，記錄員須將該狀態的得分、出局數、各跑壘員之位置、擊球員之球數等作詳確之記載。

【原附註】保留比賽最重要的是應自停止時完全同一之狀態下再行開始；至於提訴比賽如被命再行比賽

，則被提訴之行為以後的賽事應視為無效，應自接受抗議前完全同一狀態下再行開始。

⑷記錄員不得做任何違反規則之決定以及違反裁判員決定之記載。

⑸記錄員雖明知球員打擊順序的錯誤，但不得對裁判員或兩隊的任何人通知事實或喚起其注意。

(C) 記錄員係聯盟正式的代表人，應保持威嚴，其職務應受尊敬，並受聯盟主席之充份保護。記錄員為執行任務，如被經理、球員、主辦單位員工侮辱時，應立即報告聯盟主席。

10.02 聯盟主席於指定正式報告書時應將下列各項資料列入以便於製作成永久記錄統計表：

(A) 擊球員及跑壘員之記錄項目如下：

⑴打擊完了之次數，即打數，但下述情形不得計入打數...(AB)...(A TIMES AT-BAT)

(a)犧牲觸擊或犧牲飛球。

(b)四壞球。

(c)觸身死球。

(d)因妨礙或妨礙跑壘准進一壘時。

【註】對於擊球員之擊球，野手完成守備選擇後，該擊球員因受妨礙被允許進一壘時，擊球員記其打數，又擊球員受妨礙獲進一壘，記錄員如判定該擊球員為安打時，不取消該打數，並記其安打。

⑵得分數...(R)...(RUNS)

⑶安打數...(H)...(HITS)

⑷打點數...(RBI)...(RUNS BATTED IN)

⑸二壘打...(2B)...(TWO BASE HITS)

⑹三壘打...(3B)...(THREE BASE HITS)

⑺全壘打...(HR)...(HOME RUNS)

⑻壘打數...(TB)...(TOTAL BASES ON SAFE HITS)

⑼盜壘...(SB)...(STOLEN BASES)

⑽犧牲觸擊...(SH)...(SACRIFICE BUNTS)

⑾犧牲飛球...(SF)...(SACRIFICE FLIES)

⑿四壞球總數...(BB)...(BASES ON BALLS)

⒀分別列計故意四壞球保送...(IB)...(INTENTIONAL BASES ON BALLS ALLOWED)
⒁觸身死球數...(HP)...(HIT BY PITCHES)
⒂妨礙或妨礙跑壘，給予一壘數.....(INT)(OB).... (INTERFERENCE)(OBSTRUCTION)
⒃三振出局...(SO)...(STRIKE OUTS)
⒄擊出成為順封雙殺或逆封雙殺之界內滾地球的次數...(GIDP)...(GROUNDING INTO A DOUBLE PLAY)
⒅盜壘被刺殺之次數...(CS)...(CAUGHT STEALING)

(B) 各野手之記錄項目如下：
⑴刺殺...(PO)...(PUTOUTS)
⑵助殺...(A)...(ASSISTS)
⑶失誤數...(E)...(ERRORS)
⑷雙殺的參與數...(DP)...(DOUBLE PLAYS)
⑸三連殺的參與數...(TP)...(TRIPLE PLAYS)

(C) 各投手之記錄項目如下：
⑴投球局數...(IP)...(INNINGS PITCHED)

【原附註】為決定投手的投球局數時，出局一人為1/3局數，先發投手如在六局的一出局時調換者，該投手之記錄為五局1/3的投球局數，先發投手如在六局無出局調換時，該投手的記錄為五局的投球局數並應註明第六局所面對擊球員之數。倘後援投手只使擊球員二人出局而調換者，對該投手之記錄為2/3之投球局數。

【註】決定投手之連續無失分局數，例如至第五局無失分，第六局為一人出局，留下跑壘員後退出比賽，該跑壘員得分時(自己的責任)該1/3局不加進，無失分局數為五局。反之第六局一人出局，跑壘員佔二壘的情況下，出任後援投手被次擊球員安打，二壘跑壘員得分(前任投手之責任)，嗣後於此局自己應負的責任中未再被得分並使二人出局時，該三分之二局應被計入。

⑵投手所面對的擊球員數...(BF)..(BATTERS FACED)

⑶各投手所應付之打數。（依10.02(A)計算）.....(BATTERS OFFICIALLY AT BAT AGAINST)
⑷各投手所給予之安打數...(HITS ALLOWED)
⑸各投手所給予的得分數...(RUNS ALLOWED)
⑹各投手所給予的自責分數...(ER)..(EARNED RUNS)
⑺各投手所給予的全壘打數...(HOME RUNS ALLOWED)
⑻各投手所給予的犧牲觸擊數.....(SACRIFICE HITS ALLOWED)
⑼各投手所給予的犧牲飛球數...(SACRIFICE FLIES ALLOWED)
⑽各投手所給予之四壞球數.....(BASES ON BALLS ALLOWED)
⑾分別列記故意四壞球保送數..(INTENTIONAL BASES ON BALLS ALLOWED)
⑿各投手所給予的觸身死球數....(BATTERS HIT BY PITCHED BALLS)
⒀各投手所得之三振數...(STRIKE OUTS)
⒁各投手的暴投數...(WP)...(WILD PITCHES)
⒂各投手犯規數...(BK)...(BALKS)

(D) 應附加下列之細目：
⑴勝利投手姓名...(W)...(WINNING PITCHER)
⑵敗戰投手姓名...(L)...(LOSING PITCHER)
⑶每一隊之首任投手姓名及交替完結投手姓名..(GS)(GF）.....（GAME'S STARTING AND FINISHING PITCHER)
⑷獲保勝記錄之投手姓名...(S)...(SAVE)

(E) 各捕手的捕逸數...(PB)...(PASSED BALLS)

(F) 參與雙殺及三連殺的球員姓名。
【例】雙殺：約翰、羅勃及史密斯
三連殺：約翰、羅勃及史密斯

(G) 各隊的殘壘數(LOB)...(LEFT ON BASE)，殘壘數即為跑者無法得分，亦無出局而殘留在壘的全部跑壘員人數。例如打出內野滾地球；致使其他跑壘員出局，而成立為第三出局，尚未達到一壘以前，該局即結束，

擊跑員包括在內。

(H) 打滿壘全壘打的擊球員姓名。

(I) 因打界內滾地球造成雙殺，被雙封殺或被逆向雙殺的擊球員姓名(參考2.23(A)(B))

【原註】擊跑員因前位跑壘員之妨礙行為被宣告出局時，對該擊球員不記為雙殺打。

【註一】例如跑壘員佔一壘時，一壘手接獲滾地球後行3-6-3之雙殺時，稱之為雙封殺（FORCE DOUBLE PLAY）。若將刺殺之順序改成3-3-6之雙殺時稱之為逆向雙殺（REVERSE FORCE DOUBLE PLAY）。守備隊員漏接飛球或平飛球(不是故意落球者)，而構成前述之雙殺時，不能視為雙殺打。

【註二】擊球員擊出會被雙殺的滾地球時，給予一出局成立後，由於第二出局之傳球，守備隊員漏接被記失誤，故此雙殺未能完成時，該擊球員也應被記為雙殺打。

(J) 盜壘被刺殺者之姓名...(CS)...(CAUGHT STEALING)

(K) 最後局之後半，於三出局以前即決定勝負時，決勝的得分被記錄時之出局數。

(L) 各隊每一局之得分。

(M) 照下列順序記裁判員之姓名：(1)主審(2)一壘審(3)二壘審(4)三壘審。

(N) 除去天氣狀況或因停電延誤的時間外之實際比賽時間。

10.03 正式記錄報告書的完成

(A) 填寫公認記錄報告書時，應依照打擊順序將各球員姓名，守備位置予以記載；在中途代替出場至比賽終結無一次打擊機會的球員姓名，仍照預定打擊順序登記。

【原附註】某球員並非與其他野手對換守備位置，而係僅為對付某特別之擊球員而移動自已之守備位置時，不得視為新守備位置而記載於報告書。

【例】(1)二壘手調至外野，致使外野手成為四人的場合。
(2)三壘手移動於二壘手與游擊手之間的場合。

(B) 若將各隊的打擊順序表記入代打球員或代跑球員時（若就守備位置時亦同)，以另定符號註明在該隊的記錄表下面，應附加說明該符號及代替情形。

例如：a 在第三局代替A打安打。
b 在第六局代替B打飛球出局。
c 在第七局代替C致使D被封殺。
d 在第九局代替D打滾地球出局。
e 在第九局為E代跑。

只一次發表為代打球員或代跑球員，實際未出場比賽，而再替換其他代打球員或代跑球員之場合。原發表ｆ已在第七局代替Ｆ。如此記入之，像這樣對於第二次的代打球員或代跑球員的行為即ｇ代替被發表的代擊球員ｆ打安打等，應如此記入。

(C) 如何檢算記錄簿

各隊的打數，四壞球，觸身死球，犧牲觸擊及犧牲飛球，因妨礙或妨礙跑壘而上壘之數的合計，與該隊的得分，殘壘及對方隊的刺殺數的合計等，審核是否與該隊的擊球員人數相同，檢算結果若一致者，證明各數字為正確。

當球員打擊順序有錯誤時

(D) 打擊錯誤的擊球員，未被提出「促請裁決」而打擊完了出局後，再經「促請裁決」成立，致使正位擊球員受宣告出局時，將不正位擊球員出局之狀態做為正擊球員之記錄。不正位擊球員成為跑壘員進壘後，經「促請裁決」成立，致正位擊球員被宣告出局時，應該給予捕手刺殺之記錄，正位擊球員記打數一次，至於非正位擊球員之進壘記錄當被取消。

數位擊球員打擊順序連續錯誤，致順序糾亂時，按各發生之實際情況記錄之。

【註】上例應解釋為不正位擊球員單獨於一壘前出局之記錄方法。例如非正位擊球員與其他跑壘員被雙殺時，經「促請裁決」成立，成為正位擊球員出局，非正位擊球員之行為被取消，因此不能將情形記入正

位擊球員中，而應依照下列給予捕手刺殺之記錄。

【註】例如輪到第一棒時，第二棒球員先行出擊，被三振，其次第一棒之擊球員擊出中外野高飛球，二出局，第三棒擊球員不出擊，第四、第五棒擊球員安打時，應記第二棒、第一棒擊球員；第三棒擊球員不記，其次記第四、第五棒擊球員，因此第三棒擊員之打席當然少了一次。

截止比賽及褫奪比賽

(E) (1)「截止比賽」成為正式比賽時，依4.10及4.11之規定，至比賽終結，所有個人及隊的記錄，應全部計入正式記錄，如「截止比賽」成為平分比賽時，不必記錄勝利投手或敗戰投手。

(2)成為正式比賽後：卻被判為「褫奪比賽」時，則從開始比賽至比賽完結，所有個人及隊的記錄，應全部計入公認記錄。褫奪比賽之勝隊，倘比對隊有多得分之記錄時，依10.19之規定，對於投手係勝利投手或敗戰投手應計入正式記錄。因依褫奪比賽之得勝隊的得分，若較對方少，或者同分時，對於投手的勝利投手，敗戰投手不必記錄。

比賽要成為正式比賽以前成為褫奪比賽者，所有記錄不計入正式記錄，但應報告褫奪比賽的情形。

【原註】記錄員不可視為與被宣告褫奪比賽之時點及比賽之結果無關一律記為9比0是不可以的。

打點的記錄 (RUNS BATTED IN)

10.04 打點的記錄

(A) 擊球員的安打、犧牲觸擊、犧牲飛球或因內野球的出局，及野手選擇等，致使跑壘員得分，或在滿壘時因四死球；妨礙及妨礙跑壘而致使擊球員成為跑壘員之故，使跑壘員給予本壘得分的記錄時，擊球員均給予打點的記錄：

(1)無跑壘員時，擊球員擊出全壘打者，記錄為打點一

。壘上有跑壘員，擊球員打出全壘打時，應記錄以該全壘打所獲得之得分數相等的打點數。

⑵無出局或一出局,若處理擊球的野手失誤時,三壘跑壘員得分者,應判斷其如無失誤,跑壘員是否能得分，若無失誤而認爲可得分者，擊球員給予打點。

(B) 擊球員打成爲順封雙殺或逆封雙殺滾地球，縱然使跑壘員返回本壘，但該擊球員不給予打點。

(C) 擊球員如擊出雙封殺，致使第一出局成立後在一壘（或一壘以外的壘）要使第二出局的傳球因野手漏接之故，該野手被記錄爲失誤時，縱然跑壘員得分，對於擊球員仍不給予打點。

(D) 野手持球過久或做無作用的對壘傳球之間跑壘員得分時，記錄員對擊球員是否給予打點，應參酌下列基準決定之。

即跑壘員不關其失策行爲繼續跑壘而得分者，對擊球員記錄爲打點，但如果跑壘員一旦停止，發現此失策後，再繼續跑而得分者，應記錄爲因野手選擇的得分，對擊球員不給打點。

安　　打

10.05

(A)有下列情形者記錄爲安打：

⑴界內球觸及野手以前，落在界內區域；或碰到界內區域後面的圍牆，或越過界內區域的圍牆，因此擊球員安全進佔一壘或再前面的壘者。

⑵界內球因過強或過弱以致野手無處理該擊球的機會，使擊球員安全進佔一壘者。

【原附註】倘如由游擊手處理即可能使擊球員出局之擊球，因三壘手跑出碰觸到球，使球速減慢或改變方向或中途攔截球，但終於來不及刺殺者，記錄為安打。

【註】所謂助殺觸及球(DEFLECT)是守備隊員觸於球，致使球速減弱或改變方向之意。

(3)界內球因不自然的滾跳，或因觸及野手以前觸及投手板或觸及各壘(包括本壘)致野手以通常的防守不能處理，而擊球員安全進佔一壘。

(4)未曾觸及野手而到達外野界內地域的界內球，擊球員安全進佔一壘，經記錄員判斷，野手以通常之守備確無法處理該球者。

(5)未曾觸及野手的界內球，在界內區域觸及跑壘員，裁判員的身體或衣服者。

【原附註】跑壘員觸及內野高飛球被宣告出局者，不能給予安打。

(6)處理「擊球」的野手，企圖刺殺前位跑壘員不遂，且對該球經記錄員之判斷雖以通常的防守亦不能在一壘刺殺擊跑員。

【原附註】適用本條各項如有疑義時，應予擊球員有利之判斷。

雖對「擊球」有良好的守備表現，但因不能及時將擊球員刺殺出局時，記錄為安打較為妥善。

(B)下列之情況不得記錄爲安打

(1)因擊球員的「擊球」致跑壘員被封殺出局，或因野手失誤倖免被封殺者。

(2)擊球員擊出明顯之安打球，但因發生義務進壘的跑壘員，因未觸及次壘而被提出「促請裁決」成立出局時，對該擊球員不給予安打，僅記錄打數。

(3)投手、捕手或內野手處理「擊球」，而刺殺欲進次壘或返回原壘之前位跑壘員出局時，或如以通常的守備可能將其出局，但因失誤未能使其出局時，擊球員不給予安打記錄，僅記錄打數一次。

【註一】跑壘員因跑壘、滑壘離位或離開已觸之壘被觸球於身體出局時，應解釋為擊球員已使跑壘員進壘，故應被記為安打。

【註二】本項所稱內野手，僅係指內野手於普通守備範圍內作守備者。內野手如越過內野範圍到外野守備

時，則不能視為內野手了。例如跑壘員佔二壘時，擊球員擊出游擊手與左外野手之間的小飛球，二壘跑壘員恐該球被接捕，故離壘甚少，俟眼看球落地後才急進三壘，而為游擊手傳球於三壘，被觸殺於三壘前，則不適用於本項，擊球員應被記為安打。又外野手處理「擊球」時，除非跑壘員被封殺出局外，對擊球員應記錄為安打。

(4)依記錄員之判斷，擊跑員可能在一壘出局時，處理「擊球」之野手，試圖將前位跑壘員刺殺的傳球或觸殺行為等，結果不成功者。

【原附註】處理「擊球」的野手，不立即對付擊跑員而稍微窺探其他跑壘員，或假裝傳球它壘模樣（其實不傳球），因而致使傳球遲慢使擊球員進於一壘者，不適用本項，而應給予安打的記錄。

(5)因妨礙將處理「擊球」的野手，跑壘員被宣告出局者。但雖跑壘員因妨礙守備被判出局，記錄員判斷該「擊球」係安打者，對擊球員給予安打之記錄。

單安打、長安打(壘打數)之認定

10.06 未造成失誤或出局的安打要記錄為一壘打、二壘打、三壘打或全壘打，應依下列情形決定之：

(A) 除 10.07(B)及(C)之情形外，擊球員停於一壘者為一壘打，停於二壘者為二壘打，停於三壘者為三壘打，奔回本壘得分者記錄為全壘打。

(B) 有一名或數名跑壘員佔壘時，擊球員擊出安打，並進佔二壘以上，而守隊企圖刺殺前位跑壘員時，記錄員應決定這支安打為二壘打或三壘打，或僅因野手選擇而多進壘。

【原附註】前位跑壘員於本壘出局或因失誤倖免出局時，雖然擊球員佔三壘，不得記錄為三壘打，一壘跑壘員欲進到三壘而在該壘出局，或因失誤倖免出局者，雖然擊球員佔上二壘亦不得記錄為二壘打。

然而，除以上情形之外，不要以前位跑壘員所進之壘數決定該擊球員之壘打數。因為有時前位跑壘員僅能進一個壘或連一個壘都不能進時，擊球員會有二壘打之記錄。又有時前位跑壘員雖得到二個壘，而只能給予擊球員一壘打之記錄。

【例】⑴跑壘員在一壘時，擊球員擊出右外野前的安打，右外野手傳球給三壘企圖刺殺跑壘員，但跑壘員佔三壘，而擊球員得到二壘，其記錄應為一壘打。

⑵跑壘員在二壘，擊球員擊出界內飛球的安打，跑壘員因顧慮球被捕離壘甚少，只能進到三壘，此際擊球員進到二壘，其記錄應為二壘打。

⑶跑壘員在三壘，擊球員擊出界內高飛球，曾一次離壘的跑壘員，見球可能被捕而歸壘，但球未被捕獲而成為安打，唯跑壘員也無法得分，擊球員在此時進佔二壘，應記錄為二壘打。

(C) 擊球員為求佔到二壘或三壘而採用滑壘方式，如能保住其所進到最後之壘時，始得記錄為二壘打或三壘打。擊球員滑壘離位而於回壘前被觸殺出局者，給予擊球員如同安全獲得的壘數之壘打。即擊球員滑過二壘被觸殺出局者給予一壘打記錄，滑過三壘被觸殺出局者給予二壘打的記錄。

【原附註】擊球員跑過二壘或三壘，於返回該壘時被觸殺出局，以擊球員觸及之最後壘，決定其壘打數。

倘擊球員踏過二壘後，正要返回壘時被觸殺出局者，給予二壘打，擊球員踏過三壘後，正要返回壘時被觸殺出局者給予三壘打。

(D) 擊球員擊出安打，但因漏踏壘而出局時，按其安全得到之最後壘，以決定其為一壘打、二壘打或三壘打。如擊球員未踏二壘而被判出局者，記為一壘打。未踏三壘而被判出局者記為二壘打，未踏本壘而被判出局

者，記為三壘打，未踏一壘而被判出局者，只記錄打數，不記為安打。

【註】本項規定不僅指擊球員漏踏壘出局，超越前位跑壘員出局時亦適用本項。

(E) 擊球員依7.05或7.06(A)之規定給與二個壘或三個壘或四個壘，視擊球員所進踏之壘各記二壘打、三壘打、全壘打。

再見安打時的壘打數之認定

(F) 除10.07(G)之情形外，於最終局擊球員擊出安打而獲得超過對方的致勝分時，對該擊球員只給予與獲致勝得分之跑壘員所進的壘同數的壘打，但擊球員亦須安全進至該數目之壘。

【原附註】依照6.09及7.05之各項規定，准許擊球員獲得數個安全進壘權長打時，亦適用本項規定。

【註】擊球員須正規觸及上述相同之壘數，又例如最後一局，跑壘員佔二壘時，擊球員擊出跳入觀席之致勝安打時，擊球員為獲二壘，須正規地到達二壘。但跑壘員佔三壘時，擊球員擊出前述之安打，雖也進入了二壘，但記錄上僅給予一壘打。

(G) 最終局，擊球員擊出越牆全壘打，因此比賽已決定勝負時，將擊球員及跑壘員之得分全部記錄。

盜　壘 (STOLEN BASES)

10.07 跑壘員不靠安打、刺殺出局、失誤、封殺、野手選擇(FIELDER'S CHOICE)、捕逸、暴投、投手犯規而能進一個壘者，記錄跑壘員為盜壘。

(A) 跑壘員於投手投球前，先向次壘起跑時，該球雖成為暴投或捕逸，對跑壘員之進壘不可記錄為暴投或捕逸，應記為盜壘。

【原附註】企圖盜壘之跑壘員，因暴投、捕逸能進更多的壘，或其他跑壘員不依盜壘行為而進壘者，對企圖盜壘的跑壘員，記錄為盜壘，並應合併記

錄暴投或捕逸。

【註一】如下列情形雖有暴投或捕逸，跑壘員如於投手投球前已企圖盜壘者，該跑壘員記錄為盜壘，(1)投手投出第四壞球時，未因擊球員獲四壞球而獲進壘權之跑壘員進至次壘或以上之壘者。(2)擊球員之第三好球時，對於擊球員或跑壘員之進壘記暴投或捕逸者，但二出局後跑壘員佔一壘或一、二壘或滿壘時，各跑壘員之進壘及跑壘員一、三壘之一壘跑壘員進壘不記為盜壘。

【註二】擊球員因受捕手或其他野手的妨礙時，因跑壘員企圖盜壘適用7.04(D)允許進次壘者記跑壘員盜壘。

(B) 跑壘員企圖盜壘時，捕手於接到投手投球後為防止盜壘而暴傳者，僅記錄為盜壘，對捕手不記錄失誤，除非企圖盜壘的跑壘員，利用該暴傳進佔一個以上的壘，或其他跑壘員趁該暴傳之機會進佔一個以上的壘者，對該企圖盜壘的跑壘員記錄為盜壘，併記錄捕手失誤。

(C) 企圖盜壘或離壘的跑壘員被夾殺，因守隊的失手（不記錄為失誤的）而倖免出局進取次壘者，該跑壘員記錄為盜壘。該動作中如其他跑壘員亦進壘者，對該進壘的跑壘員亦應記錄為盜壘。

企圖盜壘的跑壘員被夾殺，而在對方未失誤的情況下安全回到原佔之壘，而另有跑壘員利用此一時機成功進佔次壘時，則進壘的跑壘員應記錄為盜壘。

(D) 雙重盜壘或三重盜壘時，任一跑壘員於未達欲進佔之壘以前，或觸壘後滑壘離位，因野手的傳球而被判出局者，對任何跑壘員不記錄為盜壘。

【註】不僅實際形成出局，如記錄員認為勢必出局之跑壘員而因對方之失誤倖免出局時，同樣對所有跑壘員不記盜壘。

(E) 企圖盜壘之跑壘員，於所欲進佔之壘滑壘離位後，不論卻返回該壘或再進次壘，被觸殺出局者，對所有跑壘員均不記錄為盜壘。

(F) 經記錄員之判斷，野手因掉落適時又好的傳球而使企圖盜壘之跑壘員倖免出局者，對落球之野手記錄為失誤，對傳球的野手記錄為助殺(ASSIST)，對跑壘員不記為盜壘，而記錄為盜壘被刺(CAUGHT STEALING)。

(G) 跑壘員企圖盜壘時，守隊對此並未顯示守備行為亦無關心者，對該跑壘員不記錄為盜壘，而記錄為因野手選擇的進壘(FIELDER'S CHOICE)。

【原註】守隊是否無關心的判斷，需把下列如：局數、得分、守方是否企圖使跑壘員停留於原壘或作牽制行為。對於盜壘之企圖通常入壘補位之野手，是否有入壘之動作，守方對跑壘員之進壘是否顯示不在意，或有強烈防止盜壘之情形等應作全盤性之考慮。例如：跑壘員在一、三壘時，一壘跑壘員想盜二壘，若守方有正當之戰術動機，如記錄員判斷為了防止趁傳之間，三壘跑壘員突進本壘得分，因此對一壘跑壘員之進壘不予理會時，通常應給予盜壘之記錄。

又例如：守方擔心己隊之盜壘記錄，通算記錄等之領先狀況，或聯盟盜壘王之頭銜等，因攻方球員之盜壘而可能失落時，可判斷為守方極力阻止攻方之盜壘。

【註】例如跑壘員佔一、三壘時，一壘跑壘員擬奔奪二壘，捕手恐三壘跑壘員進入本壘，而未傳球者，雖無任何守備行動，亦不適用於本項，仍應記錄為盜壘。

盜壘被刺 (CAUGHT STEALING)

(H) 有下列情形之跑壘員，如果出局或因失誤行為倖免出局者，記錄為盜壘被刺：

⑴企圖盜壘。

⑵因牽制離壘而被迫進次壘。（任何往次壘移動之動作皆視為企圖進壘，擬返回原壘後，再企圖進次壘者亦包含在內）

⑶盜壘時滑壘離位。

【原附註】捕手未能接住投球，跑壘員才開始盜壘，致出局，或因失誤倖免出局時，對該跑壘員不記盜壘被刺。當跑壘員因被妨礙跑壘而獲得進壘時，不記盜壘被刺。

【註一】本項只限於前列跑壘員開始跑壘時次壘無跑壘員，或雖有跑壘員而跑壘員已企圖盜壘時，適用之。

【註二】被牽制離壘的跑壘員擬返回原壘，遭出局，或因對方失誤倖免出局者，不記錄為盜壘被刺。

犧 牲 打 (SACRIFICES)

10.08 犧牲打的記錄

(A) 無出局或一人出局，因擊球員的觸擊，致一名或數名跑壘員進壘，而擊球員於一壘出局或如無失誤本來會在一壘出局時，記錄為犧牲觸擊。

(B) 無出局或一人出局，處理觸擊球之野手，企圖刺殺前位跑壘員且無失誤而致使該跑壘員佔於次壘時，除下列原附註外，記錄為犧牲觸擊。

【原附註】依記錄員之判斷雖無守備失誤，亦絕不可能在一壘使擊球員出局時，處理觸擊球之野手，企圖刺殺前位跑壘員(無論觸殺或封殺)而不成功時，對擊球員記錄一壘安打而不記錄為犧牲觸擊。

【註】處理觸擊球之野手，不立刻對付擊跑員，而略作瞄視其他跑壘員或向其他壘假裝傳球(事實上不傳球)以致向一壘傳球過遲，擊跑員獲進一壘時，對擊跑員記錄為一壘打，而不記錄為犧牲觸擊。

(C) 任何跑壘員於利用擊球員的觸擊進次壘時，如有一人被刺殺(無論封殺或觸殺)對擊球員僅記錄打數而不記

為犧牲觸擊。

【註一】例如：因擊球員之觸擊而進到二壘之一壘跑壘員，又因跑離或滑離二壘而被野手觸殺出局時，因擊球員已將跑壘員送至二壘，跑壘員之出局係因自身的失誤，故該擊球員應記錄為犧牲觸擊。

【註二】不僅只是跑壘員成為出局，當勢必被刺殺出局時，因野手的暴傳，漏接等失誤而使跑壘員生還時，也同樣不記錄為犧牲觸擊，而是記錄該野手的失誤。但如有上述失誤時，應判斷如果沒有該失誤時，跑壘員是否得以進壘，如經判斷無該失誤跑壘員必能進壘時，應記錄為犧牲觸擊，又因該野手之失誤，而使跑壘員奪得更多的壘時，應與失誤並列記錄之。

(D) 依記錄員之判斷，擊球員的觸擊並非為使跑壘員進壘，明顯地係為得到安打時，對擊球員不記錄犧牲觸擊，僅記以打數。

【原註】適用以上規則如有疑問，宜作有利擊球員之解釋。擊球員為推進跑壘員，是否犧牲自己上一壘之機會之判斷，應考慮該打席時之局數、出局數、得分等全盤狀況而定。

(E) 無出局或一人出局擊球員擊出高飛球或平飛球被外野手或退至外野之內野手：

⑴於捕球後跑壘員得分者記錄為犧牲飛球。

⑵漏接後跑壘員得分時，若記錄員認為假若該球被接捕，跑壘員仍可得分時，仍應記錄為犧牲飛球。

【原附註】倘因飛球沒有被捕，擊球員變成跑壘員而使野手將其他跑壘員封殺者，如有本項⑵之情形，仍應記錄為犧牲飛球。

【註一】界外飛球時，如有本項⑴之情形時，記為犧牲飛

球。

【註二】例如：一人出局跑壘員佔一、三壘的情況，擊球員擊出右外野飛球，二位跑壘員均踏觸於原佔有之壘，右外野手接捕失誤，三壘跑壘員輕易得分，但一壘跑壘員被右外野手之傳球封殺於二壘，此時記錄員認為三壘跑壘員係利用外野手之失誤或二壘的封殺行為時得分(非利用該飛球出局)，因此對擊球員不能記錄為犧牲飛球。與此相反，記錄員認為三壘跑壘員於該飛球被接殺後，仍能得分時(非利用失誤或封殺出局)應記錄為犧牲飛球。

刺　　殺（PUTOUTS）

10.09　有下列之情形者記錄爲各野手之刺殺：

(1)野手接獲界外或界內飛球或平飛球而使擊球員出局。

(2)野手接住「擊球」或傳球使擊球員或跑壘員出局。

(3)野手觸球於離開正規佔有壘之跑壘員使其出局。

(A) 有下列情形，依規則給予捕手刺殺記錄：

(1)擊球員因犯規擊球，受宣告出局時。

(2)擊球員於第二好球後，採用觸擊因而成爲界外球後，野手未能以飛球接捕依規則 6.05(D)被宣告出局時。(觸擊界外飛球被接捕時參閱規則 10.17(A)之 4

(3)擊球員觸及自已的「擊球」，被宣告出局時。

【註】於本壘附近觸及時，適用本項之規定。於一壘附近觸及時，為一壘手之刺殺。

(4)擊球員妨礙捕手守備被宣判出局時。

(5)擊球員因打擊順序的錯誤，被宣判出局時。(參考 10.03(D))

(6)適用 4.09(B)罰則因而擊球員出局時，(擊球員獲四壞球不願上一壘而被判出局時）。

(7)適用 4.09(B)罰則因而三壘跑壘員出局時，(三壘跑壘員不願進本壘得致勝分而被判出局時)。

(8)擊球員被宣告三振出局時。

【註】前列各項以外，下列各項仍給予捕手刺殺記錄：

①擊球員擊球或觸擊，球棒再觸及界內「擊球」，擊球員適用本規則 6.05(H)被宣告出局時。

②擊球員或攻隊球員妨礙捕手接捕界內外飛球被宣告出局時。

③無人或一人出局，跑壘員佔一壘時，擊球員三振，捕手未能接捕該球被宣告出局時。

④二好球後空揮棒之球觸及擊球員身體或拉回球棒時，球棒觸及球或捕手，擊球員被宣告三振出局時。

⑤正在接捕飛球之捕手，因受觀眾之妨礙而未能接獲該球，擊球員被宣告出局時。

⑥擊球員由某一擊球區移至另一擊球區被宣告出局時。

⑦無人或一人出局，擊球員於本壘妨礙捕手對付三壘跑壘員的守備行動，致使三壘跑壘員被宣告出局時。

(B) 除前述情形外，下列情形亦給予規則特賦之刺殺記錄，(平常不記助殺，但特殊情形時亦須記助殺)。

(1)宣告爲內野高飛球擊球員被判出局，但對該球任何野手均未能捕獲者，依記錄員之判斷應給予有可能捕獲該球的野手刺殺的記錄。

(2)跑壘時觸及界內球(包括內野高飛球)，被判出局者

：該刺殺記錄給予最接近該球之野手。

(3)跑壘員爲避開野手觸殺，跑出線外(３呎線)被判出局者：該刺殺記錄給予跑壘員所要避開之野手。

(4)後位跑壘員越過前位跑壘員，被判出局者：該刺殺記錄給予最接近於跑壘員越位地點之野手。

【註】後位跑壘員追越前位跑壘員被判出局時，如對該跑壘員有守備行爲時，對有關之野手給與刺殺與助殺，雖無實際行動時，依記錄之推定認爲可給予刺殺及助殺時，給予刺殺及助殺之記錄。記錄員認爲不能給予助殺時，則僅給予刺殺。

(5)跑壘員逆跑被判出局者(參考 7.08(l))：對守備於開始逆跑之壘的野手給予刺殺之記錄。

(6)跑壘員妨礙野手守備被判出局者：被妨礙之野手給予刺殺之記錄，但於野手傳球時受妨礙者，該刺殺記錄給予要接傳球之野手，而傳球受妨礙之野手，給予助殺之記錄。

(7)依 6.05(M)之規定，因前位跑壘員之妨礙行爲，擊球員被判出局者，給予一壘手刺殺之記錄。

依照前項及本項之規定，對傳球被妨礙的野手，記錄爲助殺，但於一個行動中，(同一野手如傳球數次者，即類似夾殺行動中，要傳球之野手，如於次一傳球行爲被妨礙時，)僅記錄一個助殺（參考 10.11）。

助　　殺 (ASSISTS)

10.10 野手傳球(或觸及擊出或傳出之球，使其改變方向)而造成出局時，或若非隨後之失誤當能造成出局時，該野手應給予助殺之記錄。

夾殺若造成出局，或若非隨後之失誤當能造成出局時，每一位傳球或觸及球的野手僅能記一次助殺。

【原附註】"DEFLECT"係助殺觸及球；使球速轉弱或轉變球的方向而言，所以觸及球而有效造成出局者才記助殺。無效觸及球者，不能視為有援助該行動，故不能給予助殺記錄。

(A) 跑壘員因妨礙守備或離線外出局的行動中，給予傳球或助殺觸及球(DEFLECT)之各野手給予助殺記錄。

(B) 三振出局之情況下不得給予投手助殺之記錄，但捕手捕逸第三好球，經投手之守備傳球於壘，使擊球員或跑壘員出局者，給予投手助殺記錄。

【註】本項的後段，投手之傳球成為暴傳，致使擊球員或跑壘員獲得進壘，經記錄員判斷如該傳球正確時能使其出局者，記錄投手失誤。

(C) 因基於正規的投球動作，下列情形者不給予投手助殺之記錄，即捕獲投球的捕手傳球給野手，將離壘或企圖盜壘的跑壘員刺殺出局，或將欲盜本壘的跑壘員觸殺出局者。

【註】投手基於投球的動作，不能給予助殺，但投手退觸投手板傳球於本壘，致使跑壘員被觸殺於本壘時，當然給予投手助殺之記錄。

(D) 趁野手之暴傳，跑壘員試奪次壘，因繼續而來的行動中被判出局，對暴傳的野手不給予助殺記錄。某一比賽行動中有過失(不論是否記錄爲失誤)，後繼之行動視爲另一項新的行動，原先有過失之野手除非參與該新的行動，否則不給助殺之記錄。

雙殺(DOUBLE PLAY)及三連殺(TRIPLE PLAY)

10.11 投手投球至比賽停止球為止，或者球再回到投手的手，投手於採取次投球姿勢間，能將二或三名的跑壘員刺殺出局，而各出局間無失誤或過失者，參與此行動的各野手均記刺殺或助殺，並記參與雙殺或三連殺的記錄。

【原附註】球回到投手的手以後，至採取次一投球姿勢前，如因「促請裁決」繼前面的出局而再成立為出局的情形時，亦同樣應視為成立雙殺或三連殺。

【註一】所定期間內雖有二出局，但此二出局之間無關聯性時，不能稱之為雙殺。

【註二】例如，跑壘員佔一壘時，擊球員擊出一壘滾地球，一壘手接球後傳於游擊手，游擊手觸球於二壘封殺一壘跑壘員後，再轉傳至一壘手刺殺擊球員於一壘。於本雙殺中，對於一壘手及游擊手各記刺殺及助殺一次，但對參與雙殺之次數僅能各記一次。

失　誤 (ERRORS)

10.12

(A) 因野手之過失行為（翻捕落(FUMBLE)：滾地球接到又彈出來、冒浮(MUFF)：飛球接到又彈出來、暴傳等）若造成應出局之擊球員繼續打擊、應出局之跑壘員未出局(包括擊球員)、跑壘員進壘等，應記野手失誤。

【原附註一】僅係緩慢之守備動作而非明確之過失行為(MISPLAY)，不記錄為失誤。

【原附註二】失誤之記錄並不以野手是否觸及球為判斷之依據，如平凡的滾地球不觸及野手而穿過其

股間或飛球不觸及野手而落於地面時，依記錄員之判斷，該野手以通常之守備行為定能捕獲者，記錄該野手為失誤。

【原附註三】如思考上之錯誤或判斷上的錯誤，不記錄為失誤，但本規則之特定情形不在此限。

投手沒有入一壘補位而讓擊跑員安全上壘時，不記為投手失誤。

野手對失去時機之球作不正確之傳球時，不記為失誤。

若思考上之失誤引起實際上之失誤時，應記該野手之失誤。

例如：野手誤認為第三出局而把球擲入觀眾席，或滾向投手丘，因此讓跑壘員安全進壘時。野手引起其他野手之失誤時應記為失誤，例如碰撞其他野手之手套，使球彈落時，此時如記妨礙捕球之野手為失誤時，對被妨礙而落球之野手不記為失誤。

⑴野手未接住易接之界外飛球，使擊球員能繼續打擊時，不論以後擊球員是否進一壘，應記錄為該野手失誤。

【註】僅於記錄員認為野手以普通之守備動作就能接住，始得記錄為失誤。（參考10.14(E)）

⑵野手捕獲滾地球或接住傳球應能使擊跑員出局，而竟未能觸球於一壘或擊跑員，應記錄該野手失誤。

⑶野手捕獲滾地球或接住傳球後，應可封殺跑壘員出局，而竟未能觸球於壘或跑壘員，應記錄該野手失誤。

【註】不僅限於前述封殺之出局，如觸殺時，僅觸球於跑壘員就能充分使之出局，然因觸球失敗致使跑壘員佔壘時，對該野手記錄為失誤。

⑷①任何野手之暴傳而使得跑壘員安全佔壘者，依記錄員之判斷倘傳好球定可使跑壘員出局者，應記錄該野手失誤，但該暴傳係為阻止盜壘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②野手為防止跑壘員進壘而暴傳時，竟使跑壘員較未有暴傳之情形下多進一壘或數壘者，對該野手應記錄為失誤。

③野手之傳球成為不自然的彈跳球或觸於壘或投手板、跑壘員、野手或裁判員，致使跑壘員獲得進壘者，應記錄野手失誤。

【原附註】本規則之適用對於正確傳球之野手似有欠公平，但對於跑壘員所進之每壘均應明確的交代。

【註】夜間燈光照明之光線或白天因太陽射入眼睛，因而接捕失誤時，與前同，記該傳球野手的失誤。

(B) 對於野手之暴傳，不論跑壘員數及進壘數，僅記錄一個失誤。

野手未能擋住或未能試圖擋住一個適時正確傳球，而使跑壘員獲得進壘者，對該野手記錄為失誤，對傳球之野手不記失誤。

倘該傳球給二壘，而依記錄員之判斷，二壘手或者游擊手當中任何一人有責任擋住該球者，即應記錄該野手失誤。

【原附註】依記錄員之判斷，傳球已失其時機者，應記錄該傳球之野手失誤。

(C) 裁判員認定因妨礙擊球員或跑壘員，而給予擊球員或跑壘員進一個壘或數個壘之情形，不論所進之壘多寡應記錄妨礙之野手一個失誤。

【原附註】依記錄員之見解，倘妨礙並未改變賽局者，不

記錄失誤。

【註】例如：擊球員擊出可能成為三壘打的安打，經一壘進二壘時受到一壘手的妨礙，經裁判員判定給予三壘進壘權時，不記錄為一壘手之失誤，應記擊球員為三壘安打。一壘跑壘員於一、二壘間被夾殺時，因二壘手妨礙跑壘員，經裁判員給予跑壘員二壘進壘權時，記該二壘手之失誤。

(D) 在下列之情況下不記錄失誤：

⑴捕手於捕獲投手之投球後，為防止跑壘員之盜壘而暴傳者，不記捕手失誤，除非因該項暴傳而使得盜壘之跑壘員多進一個壘或數個壘或使其他之跑壘員進一個壘或數個壘之情形者外。

⑵依記錄員之判斷，按通常之守備，野手縱然傳好球亦不能將跑壘員刺殺出局者，野手雖暴傳亦不記錄為失誤，除非該暴傳使得任何跑壘員進達較傳好球之情況下所能進達之壘以上者，應記錄為失誤。

【註】野手接獲極難處理之擊球，但因失去身體重心，傳球成為暴傳時，若傳好球可能使跑壘員出局時，對該野手亦不記錄為失誤，而僅屬本項後段情形者，應記錄為失誤。

⑶野手企圖完成雙殺或三連殺所作之最後傳球成為暴傳之情形不記錄為失誤，但因該項暴傳而使得任何跑壘員進佔較傳好球之情況所能進佔之壘以上者，應記錄為失誤。

【原附註】雙殺或三連殺時，對其最後出局所傳之好球，如果接球之野手落球，記錄該野手失誤，傳好球之野手給予助殺的記錄。

⑷野手接滾地球彈出(翻捕落：FUMBLE)或將飛球、平飛球、傳球接落後，立即拾球能將任何壘之跑壘員封殺

出局者，對該野手不記錄為失誤。

【註一】本項不只出局成立之情形，進入壘上接應傳球之野手，因掉落該傳球失去封殺機會時亦適用，此該接落傳球之野手記錄為失誤。

【註二】接獲傳球之野手觸球於壘或跑壘員時，即可使之出局，然因觸球失敗未能使出局，但立刻又傳球於其他壘封殺跑壘員(包括擊跑員)出局者亦適用本項。

⑸無出局或一人出局時，野手企圖為防止三壘跑員利用捕獲界外高飛球得分而未將該界外高飛球捕獲，經記錄員之判斷者，不記錄該野手失誤。

⑹鑒於投手及捕手遠較其他野手處理球之機會為多，對於處理投球之過失行為(MISPLAY)分別稱為「暴投」及「捕逸」另定於本規則10.15中，所以不記錄為失誤。

⑴擊球員因四壞球或被投球擊中而准進一壘，或因暴投或是捕逸佔上一壘時，對投手或捕手不記錄為失誤。

①第三好球成為暴投，擊球員佔一壘者；記錄為三振及暴投。

②捕手因將第三好球漏接，使擊球員佔於一壘者，記錄為三振及捕逸。

【註】捕手未接獲第三好球，而即刻拾起該球傳於一壘成暴傳，致使擊球員上壘時，如經記錄員認為該球非暴傳時，能使跑壘員出局，則不記錄為暴投或捕逸，而記為捕手失誤。

但記錄員認為與捕手之暴傳無關，而擊球員獲進一壘時，不記捕手失誤而記暴投或捕逸。甚至因暴傳而使擊跑員獲得二個壘以上，其他跑壘員亦因此而

得進取更多壘時記暴投或捕逸，並記暴傳的捕手失誤。

⑵因捕逸、暴投或投手犯規而使得跑壘員進壘時，投手或捕手不記為失誤：

1.對擊球員的第四壞球，因成為暴投或捕逸，使擊球員或跑壘員進壘，如有下列情形，應記為四壞球並記暴投或捕逸。

①擊跑員能進佔超過一壘以上者。

②跑壘員因擊球員的四壞球，進到准進的壘以上者。

③非因擊球員之四壞球而推進壘的跑壘員，進到次壘或更多的壘者。

2.捕不住第三好球的捕手，立即拾球傳一壘或將擊跑員觸殺出局之間，致使其他跑壘員進壘者，該跑壘員之進壘，不記錄係因暴投或捕逸的進壘，應記為成出局情況間之進壘，所以要記擊球員為三振，對各野手應視該動作情形記錄為刺殺或助殺。

【註】前述情形，捕手不對付擊跑員，而對付其他任何跑壘員使之出局時，亦同樣處理。但無出局或一人出局跑壘員在一壘，擊球員依規定出局時，記跑壘員因暴投或捕逸進壘，對擊球員記三振。

暴投 (WILD PITCHES) 及捕逸(PASSED BALLS)

10.13 暴投和捕逸的記錄

(A) 因投手的正規投球過高或偏左、偏右，或過低致使捕手以通常的守備行為未能擋住或未能控制，因而使跑壘員進壘者，記為暴投。投手之正規投球，未達本壘

以前觸及地面，致捕手不能接捕，因而使跑壘員進壘者，記為暴投。

(B) 以通常的防守定能接捕投手之正規投球，而捕手未將其接捕或處理致使跑壘員進壘者，記捕手捕逸。

【原註】守方阻止跑壘員之進壘成立出局時，不記暴投及捕逸。

例如：跑壘員在一壘，投球落地捕手未能接捕，但立刻撿拾該球使跑壘員出局於二壘時，不記為暴投，其他跑壘員之進壘應記為野手選擇(FC)進壘。又如一壘有跑壘員時，捕手接失投球時，但立刻撿拾該球使跑壘員出局於二壘時，也不記為捕逸，其他跑壘員之進壘應記為野手選擇(FC)進壘。

四 壞 球 (BASES ON BALLS)

10.14 四壞球的記錄

(A) 投出四個壞球於好球帶外，裁判員判給擊球員上一壘時，記錄為四壞球；如第四個壞球觸及擊球員時，應記為觸身死球(HIT BY PITCH)。如一次四壞球關係到２名以上的投手，參照10.18(H)；又如10.17(B)之規定一次四壞球關係到２名以上之擊球員時，應給予最後之擊球員四壞球之記錄。

(B) 所謂故意四壞球，係指投手有意投第四個壞球給在投球前已站立而起的捕手時，被記錄為故意四壞球。

【註】獲四壞球的擊跑員，因不進一壘被宣判出局者，取消四壞球，記其打數。(參考10.10(A)之(6)(7)

三 振 (STRIKEOUTS)

10.15 三振的記錄

(A) 有下列之情況應記錄為三振

⑴捕手捕住第三好球，擊球員為出局時。

⑵無出局或一出局跑壘員在一壘時，被宣告第三好球而擊球員為出局時。

⑶捕手捕不住第三好球，擊球員成為跑壘員時。

⑷第二好球後，擊球員企圖觸擊而成為界外球者。該觸擊球成為界外飛球被任何野手接捕者，不記錄為三振，給予接捕者刺殺之記錄。

(B) 擊球員於第二好球後退出，而代替的擊球員以被三振完了者，記為最初擊球員的三振與打數，如代打者除三振以外完成擊球者（包含四壞球），均視為該代替擊球員的行為。

【註】同一打席中，分別由三個人調換出場擊球，第三位擊球員被三振出局時，其中被判第二好球之擊球員，應被記錄為三振及計算其打擊數。

自 責 分 (EARNED RUNS)

10.16 自責分係指投手應負責的得分，要決定自責分必須考慮下列二點：

⑴決定自責分時，必須扣除一局中所有的失誤（不含捕手對擊球員之妨礙）及捕逸；在考慮若野手不失誤某些跑壘員是否能上壘時，若有任何疑慮，應作成對投手有利之解釋。為決定自責分之歸屬，故意四壞球無論在何種情況下出現，皆視為四壞球計算。

⑵如同一局有二位以上的投手出場時對後任投手，不必考慮其出場以前之因失誤或捕逸的出局機會，應繼當時之出局數為基準，決定自責分。

(A) 因安打、犧牲飛球、犧牲觸擊、盜壘、刺殺、野手選

擇（FIELDER'S CHOICES)、四壞球、觸身死球、投手犯規或暴投（包括第三好球時暴投使擊球員佔於一壘時），跑壘員每次的得分均記為自責分。但限於守隊獲取能將對方的球員三人出局之守備機會以前，符合於前述條件的得分為限。

暴投即係投手投球上的過失，與四壞球或投手犯規同樣，當要決定自責分者，投手應負責任。

【原註】以下應記為投手自責分之例子：

1.投手甲使該局之最初兩位A與B出局，C因野手之失誤上一壘，D、E連續擊出全壘打，投手甲使F出局結束該局，雖然被記失分3，但投手甲沒有自責分，因為若沒有失誤時該一局於C時為結束。

2.投手甲使第一棒出局，B三壘安打，C打擊時甲暴投，B得分，甲連續使D與E出局，這一局之一分為自責分，因為暴投為投手應負責之失分。擊球員被捕手之妨礙打擊上一壘後若得分者雖然不記為自責分，但不可以假定如沒有捕手之妨礙該擊球員會出局（與野手失誤而上壘之情況有所不同）因為該擊球員沒有完成打擊的機會，所以不能假設如沒有妨礙時會成立出局。

3.二出局，A因游擊滾地球失誤上壘，B全壘打，C三振，得兩分，沒有自責分，因A之打擊時若沒有失誤者成為第三出局。

4.二出局，A因捕手之妨礙打擊上一壘，B全壘打，C三振，得兩分，其中B之得分為自責分，因若沒有捕手之妨礙打擊時也不能假定為成立第三出局。

【註一】此處所謂「能使攻隊球員出局的機會」是指守隊致使擊球員或跑壘員出局，或因失誤致出局未能成立。以下簡稱為「出局機會」。

本項後段之規定是守隊獲取能使攻隊之球員二人出局之機會後，雖有前述之得分，但符合下列情形者，不得計為投手之自責分。

①該得分係被記錄為利用第三出局者，或該出局成立時或以後被記錄得分者。

②該得分係第三出局機會之球員因野手之失誤，而出局未能成立時，或以後被記錄得分者。

例如：無人出局，擊球員A擊出中外野前之安打，B投手前之觸擊球，投手傳於一壘，一壘手落球成為跑壘員一、二壘的狀況，C三壘前犧牲觸擊球使跑壘員進佔二、三壘後，D擊出中堅外野高飛球，A利用該高飛球得分，E三振出局結束該局，此局投手無自責分。

又例如：無人出局，擊球員A因三壘手之失誤得進佔於一壘，B三振出局，C擊出二壘滾地球，二壘手擬封殺A於二壘，但游擊手落球，跑壘員佔一、三壘，D擊出全壘打，E擊出投手滾地球，F三振出局，此局投手無自責分。

對於攻隊的球員有許多情形可計為「出局機會」列述於後：

①擊球員擊出界外飛球，因野手失誤，致使擊球員能繼續打擊，或因妨礙打擊或妨礙跑壘得一壘者，或因捕手第三好球的捕逸進一壘時（第三好球時，投手之暴投除外），或因野手失誤進一壘時

，對於因守備之失誤而倖免出局的跑壘員，而又是野手起因於該擊球員擊球之行為作野手選擇的結果而獲得進一壘者，對於上述各擊球員之「出局機會」計為1次。

②因界外飛球守備失誤致使擊球時間延長的擊球員出局，或因野手失誤得一壘時「出局機會」似為2次，其實應計為1次，起因於該擊球員之擊球行為，野手採取野手選擇之結果，擊球員得進一壘時，與防守對象之跑壘員是否有「出局機會」無關，在這活動中「出局機會」應計2次(擊球員「出局機會」為1次)。

③已有一次出局機會之擊球員或跑壘員，不因其他擊球員行為之原因，例如盜壘或類似之行為，或擬奪取更多之壘而出局或因失誤，倖免出局者，雖出局機會似為2次，但應記為1次。

④已有一次出局機會之擊球員或跑壘員，因其他擊球員之行為為起因，野手採取野手選擇致使出局或因失誤倖免出局者，出局機會應計為2次。

⑤已有一次出局機會之擊球員或跑壘員與其他擊球員在同一行動中被雙殺時，出局機會似為３次，但應計為2次。

【註二】①成為自責分之因素有，安打、犧牲觸擊及犧牲飛球、盜壘、刺殺、野手選擇、四壞球、投手犯規、暴投。

②不能成為自責分的因素有，守備失誤、捕手或野手的妨礙、妨礙跑壘、捕逸、接落界外飛球之失誤。

以②之因素進佔於一壘或獲得本壘，或進取二、

三壘時，不成為自責分。但依　之因素進取二、三壘之跑員得分時，如認為不藉失誤行為亦可得分時，應記錄為自責分。(參考 10.16(D))

又勢必出局之跑壘員，因失誤而倖免出局其後又得分時，不記為自責分。又記錄員判斷雖有守備失誤，該跑壘員與失誤無關仍然進壘者，不當為(2)的因素進壘，應記為自責分。上列兩項應特別注意。

(B) 依下列理由之擊球員進一壘後，如果得分，亦不爲自責分。

⑴因界外飛球的漏接而獲繼續打擊機會的擊球員，因安打或其他原因進一壘者。

⑵因妨礙打擊或妨礙跑壘而進一壘者。

⑶因野手失誤而進一壘者。

【註】對於因失誤而倖免出局之跑壘員，基於擊球員之擊球行為所作之野手選擇的結果，致使擊球員得一壘時，亦適用於本項。

(C) 如無失誤應爲出局的跑壘員，因失誤而倖免出局後得分者，不爲自責分。

【註】本項規定原則上是對於跑壘員採實際之防守活動，因失誤而倖免出局時適用。但對封殺行為之情形下，野手未作擬刺殺跑壘員之防守動作而失誤時（例如：翻捕落－FUMBLE 或漏接等），經記錄員判斷為跑壘員確因該野手之失誤而倖免被封殺時，可適用於本項。

(D) 因失誤、捕逸、或守隊方面的妨礙及藉妨礙跑壘的幫助而進壘的跑壘員得分者，依記錄員之判斷若無藉此失誤之幫助，無法得分時，該跑壘員之得分不記爲自責分。

【註一】跑壘員得分時，當決定是否為自責分，經記錄員判定如不借助於失誤行為就不能進壘又不能得分時，適用於本項。其他的情況如雖借助失誤行為而得進取二、三壘，但經記錄員判斷，若無該失誤行為幫助，基於其後成為自責分之因素亦得進壘而得分時，應記自責分。

【例一】擊球員A安打上一壘，因捕逸進二壘後，以擊球員B之一壘安打而得分時不記為自責分(但不是一壘安打，是以三壘安打以上之長打得分時為自責分)。

擊球員B以四壞球上一壘，再以C之一壘安打得分時，記為自責分。

【例二】擊球員A以四壞球上一壘，B因三壘手之失誤形成跑壘員佔一、二壘後，擊球員C、D獲四壞球而致使A得分時，若無因失誤而倖免出局之B，則A就不能因C、D之四壞而得分，故A之得分不得視為投手之自責分，但如D擊出二壘以上之安打，而使AB得分時，A為自責分。

【例三】擊球員A因四壞上一壘，又因捕逸進佔二壘，B三壘滾地球出局，A留於二壘後，以C之一壘安打得分時，不可視為利用B之內野滾地球出局而得進取二壘，故A之得分不為自責分，但如以C之三壘以上之安打而得分時，是為自責分。

【註二】滿壘，擊球員因被捕手或野手妨礙獲進一壘，三壘跑壘員因而得分時，三壘跑壘員之得分不為自責分。

【註三】擊球員因界外飛球被漏接而延長打擊時間後，基於擊球完成之行為，使跑壘員進壘時，該跑壘員之進壘視為借助失誤行為之進壘。

(E) 投手在守備上的失誤，與其他野手的失誤同樣不列為成立自責分之因素中。

(F) 跑壘員進壘時，如野手有失誤，要決定該跑壘員的進

壘是否基於該失誤（因失誤進壘者，不為自責分）以倘若防守沒有失誤時是否能進取該壘之設想來決定之。倘若有疑問時，應給予投手有利之記錄。

(G) 在一局比賽中更換投手，後援投手(RELIEF PITCHER)上場時，壘上原有之跑壘員後來若得分，或以後援投手所對付之擊球員所擊出之球致使野手選擇，將前任投手殘留的跑壘員刺殺出局之故，獲得上壘的擊球員得分時，該得分(無論自責分或非自責分)，皆不算後援投手失分。

【原附註】這裡重要的是被遺留之跑壘員之人數，而不論跑壘員是誰，前任投手遺留跑壘員退出，後援投手出場而在該局任務中被得分時，除下列所舉之例外情形外，雖然其遺留跑壘員被判出局，但至其所遺留跑壘員數目為止仍應由前任投手負責，被遺留跑壘員類似盜壘行為、牽制、或妨礙等，不因擊球員行為而出局時，被遺留跑壘員數目應減少。如[例](7)。

【例】(1)投手甲留下得四壞球的A於一壘後退出，投手乙後援，B打出滾地球被刺殺出局使A進二壘，C擊出飛球被接殺出局，D一壘安打使A得分時，記為投手甲的失分。

(2)投手甲留下得四壞球的A於一壘後退出，投手乙後援，B使A於二壘被封殺，C擊出滾地球於一壘出局，B進二壘，D的一壘安打使B得分時，則記為投手甲的失分。

(3)投手甲留下得四壞球的A於一壘後退出，投手乙後援，B一壘安打送A到三壘，C擊出滾地球使A在本壘被刺殺出局，此時B進二壘，D飛球被接殺出局，E一壘安打使B得分，則記為投手甲的失分。

(4)投手甲留下得四壞球的A於一壘後退出，投手乙後援，B得四壞球；C飛球被接殺出局，A在二壘被牽制出局，D二壘安打使B由一壘得分，則記為

投手乙的失分。

⑸投手甲留下得四壞球之A於一壘，投手乙後援，B得四壞球再由投手丙代替，因C的擊球A在三壘被封殺，D的擊球B亦在三壘被封殺，E三分的全壘打，則記為甲、乙、丙各失一分。

⑹投手甲留下得四壞球之A於一壘，投手乙後援，B得四壞；C一壘安打成滿壘，D使A於本壘被封殺，E一壘安打將B與C送回本壘得分，則記為投手甲、乙各失一分。

⑺投手甲留下得四壞球之A於一壘，投手乙代替，B一壘安打而A於進三壘時被觸殺出局，B於傳球時進佔二壘，C一壘安打使B得分則記投手乙失分。

【註一】例⑴投手甲，因二壘手滾地球失誤，留A於壘上後，換投手乙，擊球員B四壞球後，C之擊球使A被封殺於三壘，擊球員D擊出三分全壘打～C為甲投手之失分（非自責分），B、D為乙投手之失分（自責分）。

【註二】本項〔原附註〕之後段所述，前任投手所留之跑壘員數目應被減少者，是指前任投手所留之跑壘員與後援投手所對付之擊球員同被雙殺或因後援投手所對付之擊球員之行為，致使前任投手所留之二位跑壘員被雙殺(這時只減一)或擬奪取更多之壘而出局時均包括在內。

(H) 前任投手於擊球員未完成擊球而退出時，依下列要項記明各投手的責任。

⑴投手更換出場時，投球數如下列情形，該擊球員得四壞球者，得該四壞球之擊球員記錄為於前任投手應負責之擊球員，不為後援投手的責任。

壞球 ２２３３３

好球 ０１０１２

⑵上述情形，擊球員以四壞球以外理由，即安打、失誤、野手選擇、封殺、觸身死球等上一壘時，係後

援投手的責任。(包含擊球員出局)

【原附註】此項規定不構成與 10.16(G)有所抵觸。

(3)投手更換出場時，擊球員球數如下列情形，該擊球員及其行爲均爲後援投手之責任。

壞球 2 1 1 1 0 0

好球 2 2 1 0 2 1

(I) 同一局中更換投手時，後援投手於決定自責分時，不得享有其出場前之任何出局機會之利益。

【原附註】本項規定之目的，在使後援投手僅承擔自已該獨力負責的自責分，因為有時對於後援投手成為自責分，但對於球隊本身不一定成為自責分。

【例】(1)二出局，投手甲留下得四壞球的 A 與因守備失誤而佔壘之 B 於壘上，更換投手乙，C 因全壘打而得 3 分，則記投手甲失 2 分無自責分，投手乙的自責分爲 1。

(2)二出局，投手甲留得四壞球的 A 與 B 於壘，更換投手乙，C 因守備失誤進壘，D 擊滿壘全壘打；則記爲投手甲、乙均失 2 分，無自責分。

(3)無出局，投手甲留得四壞球的 A 與因守備失誤進壘的 B，更換投手乙，C 三分全壘打，D、E 均三振出局，F 因守備失誤進壘，G 二分全壘打，則記爲投手甲失分 2，自責分 1。投手乙失分 3，自責分 1。

【註】決定某局中途上場比賽之後援投手之自責分，因適用本項規定之關係，雖發生投手個人自責分之合計，超出該隊之自責分之現象也是不得已的，雖該投手留下應成為自責分之跑壘員而退出比賽，但可受益於其後之失誤或捕逸所造成之出局機會。

勝利投手及敗戰投手(WINNING AND LOSING PITCHER)

10.17　勝利投手及敗戰投手

(A) 先發投手至少投完５局後退出，此時該隊仍在領先狀態，中途並未平手或落後且至結束為止亦仍在領先狀態等條件俱全時始得給予勝利投手之記錄。

(B) 為決定勝利投手，先發投手至少應投５局之規定係適用於６局以上之比賽。倘比賽於５局結束者，先發投手至少應投完４局後退出，且於此時該隊不但應在領先之狀態，於以後各局亦應在領先狀態者，始予勝利投手之記錄。

【原註】後援投手被紀錄為勝利投手需最少投完一局或在比賽之過程中（含得分）奪取結束比賽之決定性出局，不能以最初之後援投手作有效投球就給予勝投，因為勝利投手是給予作最有效果之投球者，也許後續之後援投手作更有效之投球也說不定。勝利投手要給哪一位後援投手之決定應考慮失分、自責分、被得分之跑壘員數等比賽之流程。兩人以上之投手作同程度之有效投球時應給予先任投手勝投之紀錄。

(C) 勝隊的先發投手因不具備(A)(B)各項條件而未能獲得記錄為勝利投手時，倘有2人以上後援投手出場，則依下列規定決定勝利投手。

⑴先發投手之任務中，勝隊奪得領先且保持至結束時。依記錄員之判斷，認為某一後援投手對該場勝利作最有效之投球者給與勝利投手之記錄。

⑵比賽進行中，無論任何局倘有一次成為同分者，關於勝、敗投手之決定，以該時起，視為比賽重新開始處理之。

⑶如對方曾一度領先，至此時之所有投手，均不給與勝利投手之記錄，但如對方領先，而投手繼續投球，本隊轉敗為勝再奪取領先而能維持到結束時，給予該投手為勝利投手記錄。

⑷某一後援投手之任務中，若本隊奪得領先而且該領

先以能保持到最後，則給予該投手為勝利投手記錄。但該後援投手投球時間短暫，且成效不著，則不給予勝利投手記錄，而接替他出場之後援投手，為保持領先而有充分且優異表現者，應給予勝利投手記錄。

【原註】後援投手未投滿一局就失二分以上（含前任投手之責任失分）時可認為是投球時間短暫，且成效不著。

(D) 投手因被代打或代跑替換而退出之局中如有得分，退出之投手如合於下述情形者，該項得分應記錄在該投手任務中之所得。即該投手退出為止，是在領先，或退出之該局得到領先而且該領先維持到最後，如果把退出該局之得分記錄為該投手任務中所得，則可以當為勝利投手。

(E) 投手因被對隊得分領先而退出，或退出後因成為自已之責任得分才被領先，以後本隊得分未曾拉平或領先者，無論投球局數多少，則最初被對隊得分領先之投手記為敗戰投手。非錦標賽（NON-CHAMPIONSHIP GAMES)，例如明星球隊比賽(ALL-STAR GAME）時，事先決定投球局數為2或3局，而勝隊獲得決勝分並領先至終場，則獲決勝分時任投球之投手(先發或後援)為勝利投手。但如勝隊奪得一面倒之領先後，該投手被大量得分而退場(KNOCK-OUT）而依記錄員之判斷後援投手較有資格為勝利投手時不在此限。

10.18 除非投手完投（COMPLETE GAME）不得給予完封勝利(SHUT-OUT）記錄，但在第一局中無出局亦無失分時,代替出場之投手限於無失分狀態將比賽結束時，雖非為完投投手，仍可給予完封勝利之記錄,如投手由2人以上接連完成完封時，應在聯盟投手成績裡附加說明。

【註】像前述決定勝利投手時，通常是給與得分領先當時

之投手(先發或後援)為習慣，但記錄員判斷其他投手比該投手之投球對於得到勝利更有貢獻時，亦得記錄後者為勝利投手。

給予後援投手之保勝 (SAVES) 決定

10.19 倘俱全下列三種情形時，應給予投手保勝之記錄

⑴於本隊獲勝之該場比賽中，最後投完之投手，並最少有1/3局之投球記錄者。

⑵該投手並非勝利投手。

⑶該投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a) 該投手進場投球時領先分數未超過3分，且至少投完一局者。

(b) 當壘上留有跑壘員時，該跑壘員或跑壘員及面對之擊球員，或跑壘員與面對之擊球員及次擊球員得分時，就形成得分相同之狀況時出場，而能保持領先時。或壘上沒有跑壘員時，面對之擊球員或面對之擊球員及次擊球員得分的話，就構成得分相同之情況時出場，而能保持領先時。

(c) 該投手至少有效地投完3局而保持領先者。

一場比賽給予投手之「保勝」(SAVE)不得超出１位以上。每一場比賽不一定有「保勝」的後援投手。

統　計 (STATISTICS)

10.20 聯盟主席任命１位正式統計員，以擔任記錄選手之打擊、防守、投手成績之統計（10.02之規定)

統計員於球季末期應將錦標賽中記載個人及球隊之記錄做成表報告聯盟主席，此表應載明各選手姓名及其打擊係右手、左手或左右手，以及每一野手及投手係

以右手或左手傳球之記載。

客隊（VISITING TEAM)之打擊順序表上所列之球員，若一局後半守備時，未出場守備，由他人代替，則有關守備成績的記錄上，不得記為出場比賽；而正式打擊順序上之球員，或被宣布替代上場者，有關攻擊成績的記錄上，應被記為出場比賽。

如為決定聯盟（分區）冠軍而加賽，則該場比賽之記錄應列入錦標賽（季賽）之總記錄中。

記 錄 百 分 比 之 決 定

10.21 各百分比依左列方式計算之

(A) 勝率：比賽勝數除以勝敗合計總數。

(B) 打擊率：安打數除以打數。(打擊率對照表見附錄二)

(C) 長打率：壘打數除以打數。

(D) 防守率：刺殺、助殺之合計除以刺殺、助殺、失誤的合計數。

(E) 投手自責率：該投手的自責分合計乘九除以投球局數。

【原附註】計算投手之自責率時，投球局數之未滿一局部分也應計算之（不採捨去或進位法）。

【例】投球局數9局1/3時，自責分3者其自責率為3×9÷9 1/3＝2.89。

【註】率的計算如無法整除的話，以求至小數點以下四位，四捨五入之。投手自責率求至小數點以下三位四捨五入之。

(F) 上壘率：安打、四壞球、觸身死球之合計數除以打數、四壞球、觸身死球、犧牲飛球之合計數。

〔附註〕計算上壘率時，因妨礙打擊或妨礙跑壘而獲得上壘者不計算在內。

決定最優秀球員之基準

10.22 職業棒球聯盟的打擊、投手、守備的各最優秀球員，依照下列規定決定之。

(A) 聯盟之最佳擊球員或首位長打擊球員及最高上壘率球員給予打擊率最高之球員或長打率最高之擊球員及最高上壘率球員，但其打席數必須為該隊於該季比賽總數3.1倍以上。國家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則需要2.7倍。(七局2.1倍。六局1.8倍。)

【例外】如未滿其必要打席數的擊球員，將其不足數為打數加算之，尚能成為最高打擊率或最高長打率者，該擊球員仍為聯盟之最佳擊球員或最高長打率擊球員。

【例】倘比賽場數有162場時，該3.1倍為502，比賽場數140場時該打席數為378(NATIONAL ASSOCITION)。打席數之總合應包括打數、四壞球、觸身死球、犧牲觸擊、犧牲飛球及妨礙打擊或妨礙跑壘員的上壘等各項合計。

【註】基本打席數之計算如不滿一打席數時應捨之。

(B) 最佳自責率投手，至少須具有與聯盟對每一球隊所排定之比賽場數相等以上之投球局數，而自責率最低者。

在(NATIONAL ASSOCIATION)國家協會至少要在相等於該隊於該球季中之比賽場數之80%以上局數之投球。

(C) 最佳防守球員，給予在其各守備位置得到最高防守率之野手，其條件為：

⑴捕手：至少要在該季比賽中該隊比賽場數之一半以上之場數以捕手出賽者。

【註】出場數的計算如不滿一局時應捨之。

⑵內、外野手：至少要在該季比賽對每一球隊所排定之比賽場數之⅔以上的比賽場數，而必須就該守備

位置者。

【註】出場數的計算如不滿一局時應捨之。

⑶投手：至少要投球在該季比賽中對每一球隊所排定之比賽場數相同數以上之局數。

【例外】未滿規定投球局數之投手，其防守機會數（刺殺、助殺、失誤之合計）之記錄，比達到規定之基本局數之投手還多，且其防守率為最高或與最高之合格者一樣高，該投手應為最佳防守率投手。

連續記錄之規定

10.23 連續記錄之規定

(A) 連續安打記錄並不因四壞球、觸身死球、妨礙打擊，或妨礙跑壘及犧牲觸擊而中斷，但犧牲飛球乃係該項記錄中斷之要素。

(B) 連續比賽安打記錄並不因所有打席都是四壞球、觸身死球或妨礙跑壘以及犧牲觸擊等任一因素而中斷，但犧牲飛球乃該項記錄中斷之要素。球員個人之連續比賽安打是以該球員連續出場比賽之結果來決定之。

【註】球員雖出場比賽，但尚未輪到打席，比賽就已結束，或因壘上之跑壘員出局攻守交換，由此雖進入打席，但未能完成擊球時，不視為連續安打及連續比賽安打之記錄被中斷。

(C) 連續出場比賽記錄，至少應在自已球隊有某局之出場防守(自始至終)或上壘或遭出局而完成打擊者。僅因代跑而出場者不得為連續比賽出場之記錄。球員於未符合本項規定前，遭裁判員宣判退出比賽時，不得視為此項連續比賽出場記錄之中斷。

(D) 保留比賽(SUSPENED GAME)為適用本條各項規則之規定，所有保留比賽之補賽至賽完的所有成績表現，應視為發生於原訂比賽日期。

後　　記

1.本規則依據 2014 年版之 Official Baseball Rules 修訂我國 2013 年版中華民國棒球規則修編而成。

2.本規則之基本修文，〔原註〕，〔原附註〕，〔例外〕是依據國際棒球規則英文版翻譯而來。

3.本規則條文中之〔註〕是參酌日本野球規則委員會及我國棒球規則委員會認爲必要之說明或規則適用上之解釋。

4.本規則之修訂經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技術委員會陳義煌、張世明等委員審訂後由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出版。

5.本規則爲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公定之（成人）棒球運動規則。

附註：本規則之新增或刪修，須經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議後，公佈實施之。

附錄一：IBAF 國際棒球總會有關循環賽預賽後戰績相同球隊名次決定之優先序

預賽後所有戰績相同球隊之名次依下列方式（依順序）決定：

循環賽後，各隊之名次依所有比賽之勝負決定。

預賽、複賽、決賽之戰績相同球隊依下列準則之順序判定名次；亦即，若第 1 條無法判定名次，則依第 2 條判定，依此順序，直至判定所有名次爲止：

1.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勝隊爲先。

2.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之攻守數值（TQB）及比賽結果。（攻守數值（TQB）：得分率－失分率＝高者）

註：若三隊以上戰績相同，而且第 1 條無法判定名次，則攻守數值較低的球隊淘汰，其餘球隊再依第 1 條判定名次。

3.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責失攻守數值（ER-TQB）最佳者爲先。（責失攻守數值（ER-TQB）：得責失－失責失＝高者）

4.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打擊率最高者爲先。

5.擲銅板。

All ties after the preliminary round will be settled as follows (in order):

The ranking of the teams after the round robin shall be according to the win-loss record of all the games played.

All ties after the 1st round, 2nd round and finals shall be settled in the order of the following list.

That is, if criteria (1) does not break the tie, then it is no longer considered the criteria capable of breaking the tie, and the next criteria (2) will be used.

This logic continues through the list, in order, until the tie is broken:

1.The team that won the game(s) between the teams tied shall be given the higher position.

2. Team's Quality Balance (TQB) and game results between teams tied

Note: If three or more teams are tied and when criterion 1 does not break a tie, a team or teams with lower TQB will be eliminated so that criterion 1 can break the tie between the teams.

3. The team that has the best Earned Runs Team's Quality Balance (ER-TQB).

4. Highest batting average in games between the teams tied.

5. A coin flip.

棒球錦標賽個人獎之計算方式

1.打擊獎：打擊率最高之球員給予最佳擊球員獎。長打率最高之球員給予首位長打擊球員獎。但其打席數必須為該隊於該錦標賽中之比賽場數之2.7倍(七局為2.1倍。六局為1.8倍）或以上。

如成績相同時視長打率高者→打點多者之順次決定之。

打擊率＝安打數除以打數。長打率＝壘打數除以打數。

2.最佳投手獎：給予投手自責分率最低者（但投球局數必須與該隊之比賽場數相同或以上，如比賽場數少於九場（七場、六場）時他最少投九局（七局，六局）。

如成績相同時其優先順序如后：投球局數較多順次→被安打數較少順次→獲得勝投場數較多順次。

投手自責率＝該投手的自責分合計乘九除以投球局數。

3.全壘打獎：給予全壘打數最多者。

如全壘打數相同時其優先順序如后：出場場次較少順次→打點(得分打)較多順次。

4.打點獎：給予打點（得分打）最多者。

如成績相同時其優先順序如后：出場場次較少順次→壘打數較多順次。

5.盜壘獎：給予盜壘記錄數最多者。

如成績相同時其優先順序如后：盜壘率高（盜壘數除以盜壘加盜壘被刺）者優先→打席少之順次。

備註：如設長打率獎時其長打率相同時其優先順序如后：打擊率（安打數除以打數）較高者優先→然後視打點較多者優先。

附錄二：

打擊率對照表

(參考規則10.22)

安打 / 打數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0.166	0.142	0.125	0.111	0.100	0.090	0.083	0.076	0.071	0.066	0.062	0.058	0.055	0.052	0.050	0.047	0.045	0.043	0.041	0.040	0.038	0.037	0.035	0.034	0.033
2	0.333	0.285	0.250	0.222	0.200	0.181	0.166	0.153	0.142	0.133	0.125	0.117	0.111	0.105	0.100	0.095	0.090	0.086	0.083	0.080	0.076	0.074	0.071	0.068	0.066
3	0.500	0.428	0.375	0.333	0.300	0.272	0.250	0.230	0.214	0.200	0.187	0.176	0.166	0.157	0.150	0.142	0.136	0.130	0.125	0.120	0.115	0.111	0.107	0.103	0.100
4	0.666	0.571	0.500	0.444	0.400	0.363	0.333	0.307	0.285	0.266	0.250	0.235	0.222	0.210	0.200	0.190	0.181	0.173	0.166	0.160	0.153	0.148	0.142	0.137	0.133
5	0.833	0.714	0.625	0.555	0.500	0.454	0.416	0.384	0.357	0.333	0.312	0.294	0.277	0.263	0.250	0.238	0.227	0.217	0.208	0.200	0.192	0.185	0.178	0.172	0.166
6	1.000	0.857	0.750	0.666	0.600	0.545	0.500	0.461	0.428	0.400	0.375	0.352	0.333	0.315	0.300	0.285	0.272	0.260	0.250	0.240	0.230	0.222	0.214	0.206	0.200
7		1.000	0.875	0.777	0.700	0.636	0.583	0.538	0.500	0.466	0.437	0.411	0.388	0.368	0.350	0.333	0.318	0.304	0.291	0.280	0.269	0.259	0.250	0.241	0.233
8			1.000	0.888	0.800	0.727	0.666	0.615	0.571	0.533	0.500	0.470	0.444	0.421	0.400	0.380	0.363	0.347	0.333	0.320	0.307	0.296	0.285	0.275	0.266
9				1.000	0.900	0.818	0.750	0.692	0.642	0.600	0.562	0.529	0.500	0.473	0.450	0.428	0.409	0.391	0.375	0.360	0.346	0.333	0.321	0.310	0.300
10					1.000	0.909	0.833	0.769	0.714	0.666	0.625	0.588	0.555	0.526	0.500	0.476	0.454	0.434	0.416	0.400	0.384	0.370	0.357	0.344	0.333
11						1.000	0.916	0.846	0.785	0.733	0.687	0.647	0.611	0.578	0.550	0.523	0.500	0.478	0.458	0.440	0.423	0.407	0.392	0.379	0.366
12							1.000	0.923	0.857	0.800	0.750	0.705	0.666	0.631	0.600	0.571	0.545	0.521	0.500	0.480	0.461	0.444	0.428	0.413	0.400
13								1.000	0.928	0.866	0.812	0.764	0.722	0.684	0.650	0.619	0.590	0.565	0.541	0.502	0.500	0.481	0.464	0.448	0.433
14									1.000	0.933	0.875	0.823	0.777	0.736	0.700	0.666	0.636	0.608	0.583	0.560	0.538	0.518	0.500	0.482	0.466
15										1.000	0.937	0.882	0.833	0.789	0.750	0.714	0.681	0.652	0.625	0.600	0.576	0.555	0.535	0.517	0.500
16											1.000	0.941	0.888	0.842	0.800	0.761	0.727	0.695	0.666	0.640	0.615	0.592	0.571	0.551	0.533
17												1.000	0.944	0.894	0.850	0.809	0.772	0.739	0.708	0.680	0.653	0.629	0.607	0.586	0.566
18													1.000	0.947	0.900	0.857	0.818	0.782	0.750	0.720	0.692	0.666	0.642	0.620	0.600
19														1.000	0.950	0.904	0.863	0.826	0.791	0.760	0.730	0.703	0.678	0.655	0.633
20															1.000	0.952	0.909	0.869	0.833	0.800	0.769	0.740	0.714	0.689	0.666
21																1.000	0.954	0.913	0.875	0.840	0.807	0.777	0.750	0.724	0.700
22																	1.000	0.956	0.916	0.880	0.846	0.814	0.785	0.758	0.733
23																		1.000	0.958	0.920	0.884	0.851	0.821	0.793	0.766
24																			1.000	0.960	0.923	0.888	0.857	0.827	0.800
25																				1.000	0.961	0.925	0.892	0.862	0.833
26																					1.000	0.962	0.928	0.896	0.866
27																						1.000	0.964	0.931	0.900
28																							1.000	0.965	0.933
29																								1.000	0.966
30																									1.000

附錄三 ： 棒球術語擬定統一中文譯名對照表

陳義煌教授　彙集
85.11.14　開會通過

規則用語

規則	棒球術語 原文（英文）	中華棒協 中文譯名	大陸棒協 中文譯名	擬定統一 中文譯名
2.01	ADJUDGED	裁　決	判　定	判　定
2.02	APPEAL	促請裁決	申　訴	促請裁決
2.03	BALK	投手犯規	投手犯規	投手犯規
2.04	BALL	壞　球	壞　球	壞　球
2.05	BASE	壘	壘　位	壘
2.06 4.05	BASE COACH	壘指導員	跑壘指導員	壘指導員
2.07	BASE ON BALLS	四壞球上壘	四壞球上壘	四壞球上壘
2.08	BATTER	擊球員	擊球員	擊球員
2.09	BATTER-RUNNER	擊球跑壘員	擊跑員	擊跑員
2.10	BATTER'S BOX	擊球區	擊球員區	擊球區
2.11	BATTERY	投捕搭檔	投接手組	投捕搭檔
2.12	BENCH OR DUGOUT	球員休息室	隊員席	選手席
2.13	BUNT	觸　擊	觸擊球	觸　擊
2.14	CALLED GAME	截止比賽	中止比賽	截止比賽
2.15	CATCH	確實接捕	接　住	確實接捕
2.16	CATCHER	捕　手	接　手	捕　手
2.17	CATCHER'S BOX	捕手區	接手區	捕手區
2.18	CLUB	球隊當局 (俱樂部)		球團(俱樂部)

規則	棒球術語 原文（英文）	中華棒協 中文譯名	大陸棒協 中文譯名	擬定統一 中文譯名
2.19	COACH	教練	教練員	教練
2.20	DEAD BALL	比賽停止球或死球	死球	比賽停止球或死球
2.21	DEFENSE (DEFENSIVE)	守隊 守隊隊員	守隊或守隊隊員	守隊、守隊隊員
2.22	DOUBLE-HEADER	雙重賽	連賽兩場	雙重賽
2.23	DOUBLE PLAY	雙殺	雙殺	雙殺
2.25	FAIR BALL	界內球	界內球	界內球
2.26	FAIR TERRITORY	界內區域	界內地區	界內區
2.27	FIELDER	野手	守場員	野手
2.28	FIELDER'S CHOICE	野手選擇	守場員選殺	野手選擇
2.29	FLY BALL	飛球	騰空球	飛球
2.30	FORCE PLAY	義務進壘行爲	封殺	封殺行爲
2.31	FORFEITED GAME	褫奪比賽	棄權比賽	褫奪比賽
2.32	FOUL BALL	界外球	界外球	界外球
2.33	FOUL TERRITORY	界外區域	界外地區	界外區
2.34	FOUL TIP	擦棒被捕球	擦棒球	擦棒被捕球
2.35	GROUND BALL	滾地球	地滾球	滾地球
2.36	HOME TEAM	主隊或先守隊	主隊或先攻隊	主隊或先守隊
2.37	ILLEGAL (ILLEGALLY)	違規	不合法	違規
2.38	ILLEGAL PITCH	違規投球	不合法投球	違規投球
2.39	INFIELDER	內野手	內場手	內野手
2.40	INFIELD FLY	內野高飛球	內場騰空球	內野高飛球
2.41	IN FLIGHT	飛翔狀態	飛行	飛翔狀態
2.42	IN JEOPARDY	危機狀態中	出局危險	負險狀態

規則	棒球術語 原文(英文)	中華棒協 中文譯名	大陸棒協 中文譯名	擬定統一 中文譯名
2.43	INNING	局	局	局
2.44	INTERFERENCE	妨礙	妨礙行爲	妨礙
2.45	LEAGUE	聯盟		聯盟
2.46	LEAGUE PRESIDENT	聯盟理事長		聯盟理事長
2.47	LEGAL OR LEGALLY	正規	合法	正規
2.48	LIVE BALL	活球	活球	活球
2.49	LINE DRIVE	平飛球	平直球	平飛球
2.50	MANAGER	經理	主教練	經理(總教練)
2.51	OBSTRUCTION	妨礙跑壘	阻擋	妨礙跑壘
2.52	OFFENSE	攻隊	攻隊	攻隊
2.53	OFFICIAL SCORER	正式記錄員	正式記錄員	正式記錄員
2.54	OUT	出局	出局	出局
2.55	OUTFIELDER	外野手	外場手	外野手
2.56	OVERSLIDE OR OVERSLIDING	滑壘離位	滑出壘位	滑離壘位
2.57	PENALTY	罰則	處罰	罰則
2.58	PERSON OF PLAYER OR UMPIRE	球員或裁判員的身體	運動員或裁判員的"身體"	球員或裁判員的身體
2.59	PITCH	投球	投球	投球
2.60	PITCHER	投手	投手	投手
2.61	PITCHER'S PIVOT FOOT	投手之軸腳	投手的軸心腳	投手的軸心腳
2.62	PLAY	比賽開始	比賽開始	比賽開始
2.63	QUICK-RETURN PITCH	突擊投球	急投	突襲投球
2.64	REGULATION GAME	正式比賽	正式比賽	正式比賽
2.65	RETOUCH	再觸壘	再踏壘	再觸壘

規則	棒球術語 原文(英文)	中華棒協 中文譯名	大陸棒協 中文譯名	擬定統一 中文譯名
2.66	RUN OR SCORE	得分	得分	得分
2.67	RUN-DOWN	挾擊	夾殺	夾殺
2.68	RUNNER	跑壘員	跑壘員	跑壘員
2.69	SAFE	安全	安全	安全
2.70	SET POSITION	固定式投球	側身投球	固定式投球
2.71	SQUEEZE PLAY	觸擊得分戰術	搶分觸擊	觸擊搶分
2.72	STRIKE	好球	"擊"	好球
2.73	STRIKE ZONE	好球帶	好球區	好球帶
2.74	SUSPENDED GAME	保留比賽	改期練賽	保留比賽
2.75	TAG	觸球	觸殺	觸球
2.76	THROW	傳球	傳球	傳球
2.77	TIE GAME	和局比賽	平局比賽	和局比賽
2.78	TIME	暫停	暫停	暫停
2.79	TOUCH	觸及	碰觸	觸及
2.80	TRIPLE PLAY	三連殺	三殺	三連殺
2.81	WILD PITCH	暴投	暴投	暴投
2.82	WIND-UP POSITION	揮臂式投球		揮臂式投球
2.28 (A)(B)	ADVANCE ON THROWING	傳球間之進壘		傳球間進壘
4.11 (C)	ALPHA	啊嚕琺		阿法(譯音)
9.01	UMPIRE俗稱ARBITER	裁判	裁判	裁判
8.02 (D)	BEAN BALL	瞄頭投球		狙擊性投球
8.02 (D)	DUST或DUST-UP俗稱BRUSH-BACK	威脅性投球		威脅性投球
6.01	BATTING ORDER或LINE-UP	打擊順序	擊球次序	打擊順序

規則	棒球術語 原文(英文)	中華棒協 中文譯名	大陸棒協 中文譯名	擬定統一 中文譯名
7.08(A) (註一)	BASE PATH	壘道		壘道
2.30 7.08(E)	BASE OPEN	開壘狀態		空壘狀態
10.05 (C)	BAD HOP	異常彈躍球或 不規則彈躍球		異常彈躍球或 不規則彈躍球
8.06	CHARGED CONFERENCE	戰略會商或 作戰會商		戰略會商或 作戰會商
7.05 (A)	HOMERUN俗稱 FOUR-BAGGER	全壘打	本壘打	全壘打
10.07	GROUND HOMERUN 或FIELD-HOMER	場內全壘打		場內全壘打
10.05	SAFE-HIT或簡稱 HIT,BASE HIT	安打	安打	安打
4.09 4.11	WINNING RUN	致勝得分或 致勝分	決勝分	致勝得分或致勝分
10.07 (F)	GAME-ENDING HIT	再見安打		再見安打
10.07 (G)	GAME-ENDING HOMER	再見全壘打		再見全壘打
5.09	BALL IS DEAD或 DEAD BALL	球賽停止中 或死球	死球局面	比賽停止中或死球
5.01至 5.08	BALL IN PLAY或 LIVE BALL	球賽進行中 或活球	繼續比賽	比賽進行中或活球
4.11 (D)	DRAWN GAME	未終平分賽		未終平分賽
4.11 (D)	TIE GAME	和局比賽	平局比賽	和局比賽
1.04	INFIELD	內野	內場	內野
1.04	OUTFIELD	外野	外場	外野
10.08	STOLEN BASES俗稱 PILFER或THEFT	盜壘	偷壘	盜壘
10.08 (D)	DOUBLE STEAL	雙盜壘	雙偷壘	雙盜壘
7.05	ENTITLED BASE	保送壘	安全進壘	保送壘
4.10 (B)	EXTRA INNING	延長局	延長局	延長局
10.16 (B)	INTENTIONAL BASE ON BALLS	故意四壞 球保送	故意四 壞上壘	故意四壞球保送
10.02	BOX SCORE	集計紀錄或 記錄集計表		紀錄統計表
4.10 (E)	NO-GAME	無效賽	無效比賽	無效賽

規則	棒球術語 原文(英文)	中華棒協 中文譯名	大陸棒協 中文譯名	擬定統一 中文譯名
7.08 (J)	OVER RUN	衝出壘	跑越壘位	衝出壘
3.03	PINCH-HITTER	代打	替補擊球員	代打
3.04	PINCH-RUNNER	代跑	代跑員	代跑
3.05 (A)	STARTING PITCHER	首任投手	當局投手	先發投手
3.05 (B)	RELIEF PITCHER	後援投手	替補投手	後援投手
10.09 (A)(B)(C)	SACRIFICE BUNT	犧牲觸擊	觸擊犧牲打	犧牲觸擊
10.09 (E)	SACRIFICE FLY	犧牲飛球	騰空球 犧牲打	犧牲飛球
10.09 (D)	SAFETY BUNT	安全觸擊	觸擊安打	安全觸擊
6.05(B) (C)(D)(F)	STRIKEOUT	三振出局	投殺	三振出局
8.01	SIGNAL或SIGN	信號或暗號	暗號	信號或暗號
10.19 (F)	SHUTOUT	完封	"使對隊一分未得的"	完封
10.07	TOTAL BASES ON SAFE HITS	壘打數	壘打數	壘打數
10.19	WINNING PITCHER	勝利投手	主勝投手	勝利投手
10.19	LOSING PITCHER	戰敗投手	負隊投手	敗戰投手
10.23 (A)	LEADING HITTER	首座擊球員	最佳守打手	最佳擊球員
10.23	TRIPLE CROWN	三冠王		三冠王
9.04	PLATE UMPIRE	球審或主審	主裁判員	球審或主審
9.04	BASE UMPIRE或 FIELD UMPIRE	壘審	司壘裁判員	壘審
9.03	OUTFIELD UMPIRE	外野審	外場裁判員	外野審
10.23 (A)	PLATE APPEARANCE	打席	上場擊球次數	打席
10.02 (A)(1)	TIMES AT BAT	打數	自由擊球數	打數
10.22 (B)	BATTING AVERAGE	打擊率	安打率	打擊率
10.11	ASSIST	助殺	助殺	助殺

規則	棒球術語 原文(英文)	中華棒協 中文譯名	大陸棒協 中文譯名	擬定統一 中文譯名
10.10	PUTOUT	刺殺	接殺	刺殺
10.13	ERRORS	失誤	失誤	失誤
10.22 (D)	FIELDING AVERAGE	守備率	防守率	守備率
10.18	EARNED RUNS	自責分	責任失分	自責分
10.18 10.19	INNINGS PITCHED	投球局數	投球局數	投球局數
10.22 (E)	PITCHER'S EARNED-RUN AVERAGE	自責率	投手責任失分值	自責率
10.22 (C)	SLUGGING PERCENTAGE	長打率	壘打率	長打率
10.22 (A)	PERCENTAGE OF GAMES WON AND LOST	勝率	勝場率	勝率
	或WON-LOST PERCENTAGE			
6.06 (D)	ALTERED BAT	變造球棒	變形球棒	變造球棒
3.15 3.16	BLOCKING(或BLOCKED) BALL	被阻球		被阻球
4.19	PROTESTING GAME	提訴比賽	提出抗議	提訴比賽
10.08 (H)	CAUGHT STEALING	盜壘被刺	"偷壘被傳殺"	盜壘被刺
7.08(C)付記二及三	DISLODGED BASE	離位壘包	壘包脫離原位置	離位的壘包
10.11	DEFLECT	觸球改向或觸球減速		觸球改向或觸球減速
6.10	DESIGNATED HITTER	指定擊球員或指定代打	指名擊球員	指定擊球員或指定代打
8.02 (A)(6)	EMERY-BALL	磨粗球	"用砂紙擦過的球"	磨粗的球
8.02 (A)(6)	SHINE-BALL	磨滑球	"發亮的球"	抹滑的球
8.02 (A)(6)	MUD-BALL	沾泥球	"塗上泥土的球"	沾泥球
8.02 (A)(6)	SPIT-BALL	唾液球	"吐有口沫的球"	唾液球
6.05 (J)	BEAT OUT	敲殺或敲殺出局		擊跑員出局
2.30 7.08(E)	FORCE OUT	封殺出局	封殺出局	封殺出局
7.08(E)	TAGGED OUT	觸殺出局	觸殺出局	觸殺出局

規則	棒球術語 原文(英文)	中華棒協 中文譯名	大陸棒協 中文譯名	擬定統一 中文譯名
6.05 (A)	CATCH-OUT	接殺出局	接殺出局	接殺出局
6.05(K) 7.08(A)(1)	LINE-OUT	線外出局		三呎線外出局
2.23 (A)	FORCE DOUBLE PLAY	順封雙殺	雙封殺	雙封殺
2.23 (B)	REVERSE FORCE DOUBLE PLAY	逆封雙殺	封觸雙殺	逆向雙殺
6.02 8.05(H)	DELAYED PLAY	遲延行爲		遲延行爲
5.09(B)(C) 6.08(C)	DELAYED DEADBALL	緩時死球		緩時死球
5.09(A)(D) (E)(F)(G)(H)	IMMEDIATE DEADBALL	即時死球		即時死球
6.08(B) 10.02(A)(4)	HIT BY PITCH	觸身死球	投球中身	觸身死球
6.06 (A)(D)	ILLEGALLY BATTED BALL	違規擊球		違規擊球
2.38 8.05(E)	QUICK-RETURN PITCH	突擊投球	急投	突襲投球
8.02 (A)(6)	TRICK-PITCH	欺詐投球或 詭計投球		欺騙性投球
6.05 (L)	INTENTIONALLY DROPPING FLY	故意落球	有意失接界 內騰空球	故意落球
10.15 (B)	PASSED-BALL	捕逸球	"漏接"	捕逸球
10.15 (A)	WILD-PITCH	暴投	暴投	暴投
10.13 (D)	WILD-THROW	暴傳	暴傳	暴傳
10.03 (C)	LEFT ON BASE	殘壘	殘壘	殘壘
10.04	RUNS BATTED IN	得分打	得分打	打點
10.09	SACRIFICE-HIT	犧牲打	犧牲打	犧牲打
10.20	SAVE	保全或保勝	"助勝"	保勝的終結投手
3.04	COURTESY RUNNER	禮惠代跑或 禮遇代跑		禮惠代跑或 禮遇代跑
10.18	FIELDING CHANCES TO PUT OUT	出局機會	出局機會	出局機會
6.09 (B)	STRIKEOUT-PASSED BALL	三振逃生球		三振不死球
10.02 (C)(5)	CHARGE RUN TO PITCHER	投失分	投手的失分	投失分
10.11	DEFLECT			間接助殺

一般用語

一般用語	棒球術語 原文（英文）	中華棒協 中文譯名	大陸棒協 中文譯名	擬定統一 中文譯名
	BASES LOADED	滿壘	滿壘	滿壘
	BACKHAND CATCH	反手接球		反手接球
	DIVING CATCH	仆身接球或仆身接捕		仆身接球或仆身接捕
	FIRST BASEMAN	一壘手	一壘手	一壘手
	SECOND BASEMAN	二壘手	二壘手	二壘手
	THIRD BASEMAN	三壘手	三壘手	三壘手
	SHORTSTOP	游擊手		游擊手
	LEFT FIELDER	左外野手	左外場手	左外野手
	CENTER FIELDER	中外野手或俗稱中堅手	中外場手	中外野手或俗稱中堅手
	RIGHT FIELDER	右外野手	右外場手	右外野手
	GRAND SLAM	滿壘全壘打	滿壘本壘打	滿壘全壘打
	SOLO HOMER	陽春全壘打		陽春全壘打
	GAME-WINNING HIT	致勝安打		致勝安打
	CUT-OFF MAN	攔截手		攔截手
	RELAY MAN	繼傳手		接力傳球手
	CLEANUP TRIO	強打順		強打棒次
	CROSS-FIRE PITCH	交火投球或十字火投球		交叉性投球
	CLOSE PLAY	短兵相接		緊迫性狀況
	CLEAN STEAL	即時盜壘		即時盜壘
	DELAYED STEAL	緩時盜壘		趁機盜壘
	KEYSTONE COMBINATION 或D.P. COMBO	二游搭擋		二游搭擋
	EXHIBITION GAME	交流比賽		交誼性比賽
	SETUP MAN			設局者

一般用語	棒球術語 原文（英文）	中華棒協 中文譯名	大陸棒協 中文譯名	擬定統一 中文譯名
	FRAME或HALF	半局		半局
	FUNGO-HITTER	拋擊員		自拋擊球守備訓練員
	FULL COUNT	滿球數		滿球數
	IN-COURSE或IN-CORNER	內側球或內角球		內側球或內角球
	OUT-COURSE或OUT-CORNER	外側球或外角球		外側球或外角球
	JUGGLE	恰克落		恰克落(譯音)
	FUMBLE	翻捕落		翻捕落(譯音)
	MUFF	漏接		飛球漏接、冒浮(譯音)
	LINE SCORE	簡略記錄		簡略記錄
	SLIDING	滑壘	滑壘	滑壘
	OVER-HAND THROW	過肩傳球或高肩傳球		過肩傳球或高肩傳球
	UNDER-HAND THROW	低肩傳球或下肩傳球		低肩傳球或下肩傳球
	SIDE-HAND THROW	側肩傳球或平肩傳球		側肩傳球或平肩傳球
	OPPOSITE-FIELD HITTER	對側型擊球員		推打型擊球員
	POWER-FIELD HITTER	同側型擊球員		強拉型擊球員
	SOUTHPAW 或 PORT-SIDER	左投或左投手		左投或左投手
	POP-OUT	高飛出局		內野易接高飛球出局
	PITCH-OUT	避擊球		避擊球
	PICK-OFF THROW	牽制球		牽制球
	SWING-OUT	空振出局		揮空出局
	STARTING-MEMBER	首先出賽人員		先發球員
	SWITCH-HITTER	開關式擊球員或左右開弓者		左右開弓擊球員
	SCATTERED HIT	散發安打		零星安打
	RUNS SUPPORT			得分支援
	CLOSER			終結者

一般用語	棒球術語 原文(英文)	中華棒協 中文譯名	大陸棒協 中文譯名	擬定統一 中文譯名
	SCRATCH HIT	僥倖安打		僥倖安打
	TAG-UP	觸壘待跑		觸壘待跑
	TEXAS-HIT 或TEXAS	德克薩斯安打		德州安打
	TRAPPED-CATCH 或TRAPPED-BALL	著地捕接球		著地捕接球
	TOSS	遞傳		遞傳
	WINNING-BALL	勝利球		勝利球
	CYCLE HIT	通貫打或輪環壘打		完全打擊
	PITCHES THE COMPLETE GAME	完投		完投
	TIMELY ERROR	緊要失誤		緊要失誤
	TIMELY HIT	適時安打		適時安打
	BONEHEAD PLAY	笨頭行爲		笨頭行爲
	KEYSTONE	鑰石		基石(二壘)
	HOT CORNER	熱角		熱角(三壘)
	CORNER-STONE	基石		基石(二壘)
	PERCENTAGE BASEBALL	獲然率棒球		或然率棒球
	WAITER	待保擊球員		等待保送的擊球員
	MAGIC NUMBER	魔術數字		魔術數字
	PERFECT GAME	完全比賽		完全比賽
	UNASSISTED PUTOUT	無助刺殺		無助刺殺
	UNASSISTED TRIPLE PLAY	無助三連殺		無助三連殺
	CONTACT HIT	短打		技巧性擊球
	ROTATION	輪投順序		先發投手群順序
	PASSES A PRECEDING	RUNNER		追越前位跑壘員
	CHEAP WIN			僥倖勝投
	QUALITY START			優質先發

訓練用語

訓練用語	棒球術語原文（英文）	中華棒協中文譯名	大陸棒協中文譯名	擬定統一中文譯名
	BACK UP	後援守備		後援守備
	BASTARD BUNT或FAKE BUNT	假觸敲擊		假觸實擊
	BASE COVER或COVERING	補位		補位
	BACK-HAND FLIP	反手傳遞		反手遞傳
	FEET-FIRST SLIDE	仰式滑壘		仰式滑壘
	HEAD-FIRST SLIDE	俯式滑壘		俯式滑壘
	BENT-LEG SLIDE	屈膝式滑壘		屈膝式滑壘
	POP-UP SLIDE或SITTING-STANDING SLIDE	坐立式滑壘		坐立式滑壘
	HOOK SLIDE	鉤式滑壘		鉤式滑壘
	BLOCKING SIGNAL	組合信號（暗號）		組合式暗號(暗號)
	FLASH SIGNAL 或FLASH SIGN	閃光式信號		直接式暗號
	HOLDING SIGNAL或HOLDING SIGN	持續式信號		持續式暗號
	CHANGE OF PACE	改變投球拍速		改變投球節奏
	CHANGE-UP	變速球		變速球
	FAST BALL	快速球		快速球
	RISING FAST BALL 或 RISER	上昇快速球		上昇快速球
	SINKING FAST BALL (SINKER)	下沉速球		下沉速球(伸卡球)
	CURVE BALL	曲球		曲球
	SCREW-BALL或SHOOT-BALL	螺旋球		螺旋球或上飄球
	FORKBALL	叉子球		指叉球
	KNUCKLEBALL	指關節球		指關節球(蝴蝶球)
	PALMBALL	掌心球		掌心球

訓練用語	棒球術語原文（英文）	中華棒協中文譯名	大陸棒協中文譯名	擬定統一中文譯名
	SLIDER	滑速球		滑球
	SINKER	下沉球		下沉球(伸卡球)
	CUT-OFF PLAY	攔截		攔截
	RELAY THROW	繼傳		繼傳
	CLOSE STANCE	閉鎖站法		封閉式站法
	OPEN STANCE	開放站法		開放式站法
	SQUARE STANCE或 LEVEL STANCE	平行站法		平行站法
	PUSH BUNT	推送式觸擊		推送式觸擊
	UPWARD SWING	上振式揮棒		向上式揮棒
	LEVEL SWING	平振式揮棒		水平式揮棒
	DOWNWARD SWING	下振式揮棒		向下式揮棒
	HEAD-UP	仰頭		仰頭
	PEPPER GAME或 PEPPER DRILL	輕擊練習		輕擊練習
	FREE BATTING	開放式打擊練習		自主性打擊練習
	REGULAR BATTING	正規打擊練習		實戰性打擊練習
	PIVOT-MAN	軸心野手		連殺中繼手
	FREE FOOT或 STRIDING FOOT	自由腳或踏出腳		自由腳
	UPWARD SPIN	上轉球		上旋轉
	DOWNWARD SPIN	下轉球		下旋轉
	FOOTBALL SPIN	側轉球		側旋轉
	PUMP WINDUP	反動揮臂投球		泵浦式揮臂
	NO-PUMP WINDUP	不反動揮臂投球		不是幫泵浦式揮臂
	NO WINDUP PITCHING	不向上揮臂投球		無揮臂式投球

訓練用語	棒球術語原文(英文)	中華棒協中文譯名	大陸棒協中文譯名	擬定統一中文譯名
	BUNT-AND-RUN	觸擊帶跑戰術		觸擊帶跑
	HIT-AND-RUN	打帶跑戰術		打帶跑
	EVARS SYSTEM	伊巴斯戰略		伊巴斯戰略
	MATTY SYSTEM	滿壘戰略或馬提戰略		滿壘戰略或馬提戰略
	PICK-OFF PLAY	誘出牽制戰術		誘出牽制戰術
	SUICIDE-SQUEEZE	捨身強圖搶分		犧牲觸擊搶分
	SAFETY-SQUEEZE	安全強圖得分		安全觸擊搶分
	WAITING SYSTEM	待機戰略		待機戰略

場地、設備、用具用語

場地、設備用具用語	棒球術語原文(英文)	中華棒協中文譯名	大陸棒協中文譯名	擬定統一中文譯名
用具	BALL	球	球	球
用具	BAT	球棒	球棒	球棒
設備	BAG、CANVAS、SACK	壘包	壘包	壘包
設備	HOME PLATE	本壘板	本壘板	本壘板
設備	PITCHER'S PLATE	投手板	投手板	投手板
設備	BACK STOP	後檔設置		後檔設置
設備	BACK NET	後檔網	後檔網	後檔網
場地	BATTER'S BOX	擊球區	擊球員區	擊球區
場地	COACHER'S BOX	壘指導區	跑壘指導員區	壘指導區
場地	COVERED STADIUM	活動屋頂球場		室內球場
場地	DOMED STADIUM	圓屋頂球場		圓頂球場
用具	GLOVE	手套	手套	手套
用具	HELMETS或HEAD-GEAR	頭盔或護盔	護帽(護盔)	頭盔或護盔
用具	EAR-FLAP HELMET	有護耳頭盔	有護耳的護帽	有護耳頭盔
用具	CHEST PROTECTOR	護身或護胸	護胸	護身或護胸
用具	LEG-GUARDS	護腿	護腿	護腿
用具	PROTECTOR CUP	護擋		護襠
用具	MASK	護面		面具
用具	INDICATOR	計數錶		計數錶、計球器
用具	PLATE-BRUSH	板刷子或壘刷子		壘刷
設備	PITCHER'S MOUND	投手崗投手丘	投手區	投手丘
場地	BATTER'S CIRCLE	候擊球圈	擊球員準備區	候擊球圈(區)

場地、設備 用具用語	棒球術語 原文（英文）	中華棒協 中文譯名	大陸棒協 中文譯名	擬定統一 中文譯名
場地	FUNGO-CIRCLE	拋擊圈		拋擊圈
場地	THREE-FOOT LINE	三呎線	跑壘限制線	三呎線
場地	FOUL LINES	界外線	邊線	界外線
設備	FOUL POLE	線柱		標竿
場地	SCALPED FIELD	禿頭球場		內野無草球場
設備	SLIDING PIT	滑壘練習坑		滑壘練習坑
設備	PORTABLE BATTING-CAGE	組合式 打擊籠		活動式打擊籠
設備	PITCHING-MACHINE	投球機器		投球機
用具	FUNGO-BAT OR FUNGO-STICK	教練棒		教練棒
用具	MITT	無指手套		無指手套
設備	GROUND-SHEET	內野防水布		內野防水布
設備	BACK SCREEN	背屏		背屏
用具 1.10(B)	CUP BAT	凹頭球棒		凹頭球棒
設備	BULLPEN	後援投手 練投區		後援投手練 投區(牛棚)
場地	WARNING TRACK	警戒道		
組織 制度	CY YOUNG MEMORIAL AWARD	塞揚獎		
	GOLD GLOVE	金手套獎		
	FREE AGENCY	自由契約制		

組織及制度用語

組織、制度用語	棒球術語原文（英文）	中華棒協中文譯名	大陸棒協中文譯名	擬定統一中文譯名
	LEAGUE	聯盟		聯盟
	LEAGUE PRESIDENT	聯盟理事長		聯盟理事長
	SCOUT	球探		球探
	DRAFT-SYSTEM	新人選配制度		新人選配制度（選秀）
	DRAFTEE	被選配人		被選配人
	DRAFTER	指選人或指選球團		指選的人或其球團
	HALL OF FAME	榮譽殿堂或榮譽紀念堂	名人堂	名人堂
	MAJOR LEAGUE	大聯盟或甲級聯盟		大聯盟
	MINOR LEAGUE	小聯盟或乙級聯盟		小聯盟
	INSTRUCTIONAL LEAGUE	教導聯盟或養育聯盟		教導聯盟
	WINTER LEAGUE	冬期聯盟		冬季聯盟
	AMERICAN LEAGUE	美國聯盟		美國聯盟
	NATIONAL LEAGUE	國家聯盟		國家聯盟
	NATIONAL ASSOCIATION	國家協會		國家協會
	CENTRAL LEAGUE	中央聯盟		中央聯盟
	PACIFIC LEAGUE	太平洋聯盟		太平洋聯盟
	ALSOMERS SCHOOL FOR UMPIRES	阿魯蘇馬斯裁判學校		阿魯蘇馬斯裁判學校
	WORLD SERIES	全美職業棒球冠軍賽	世界大賽	世界大賽
	VISITING TEAM	先攻隊		客隊（先攻隊）
	HOME TEAM	後攻隊		主隊（後攻隊）
	INTERNATIONAL BASEBALL FEDERATION			國際棒球總會

中華民國棒球規則

發　行：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0 日　2014 年版第一刷
編　輯：陳義煌、張世明
修　訂：中華民國棒球規則委員會
發行所：1048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2 段 238 號 4 樓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電　話：(022507-2688　　傳真：(02)2517-7988
E-mail：ctba62228@gmail.com
官方網站：www.ctba.org.tw
定　價：新台幣貳佰元整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